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25 | 年度報告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目錄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4
行長致辭	7
基本信息	10
財務數據摘要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71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85
企業管治報告	104
董事會報告	140
監事會報告	15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61
財務報表及附註	16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18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或「央行」或「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村鎮銀行」	指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服務於農村地區的農民、農業以及農村經濟發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子公司
「廣州農商銀行」或「本行」或「我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地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解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元」或「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百千萬工程」	指	廣東省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和農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5年來，廣州農商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錨定「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願景目標，不懈探索、創造性實踐，走出了一條符合自身發展實際的特色化經營之路，實現了資產負債、資本實力、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人才隊伍的全面優化和提升。2025年，集團資產規模達1.38萬億元，支農支小業務保持較好增長，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淨利潤實現增長，全行經營向好的基礎持續夯實，一流銀行建設成形成勢。

不移擔當之志，服務實體走在前列。始終將自身發展融入區域經濟社會大局，因地制宜發展鄉村金融，涉農貸款穩健增長，支持環「兩山」建設全面推進，累計對接重點項目302個，授信金額653億元，在廣州地區排名前列，服務「百千萬工程」頭雁效應更加突出。傾力書寫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落實「益企共贏計劃」，授信支持近2,700家科技型企業、超1,000家國家及省級專精特新企業，落地全省首筆「轉型金融+碳足跡掛鉤」雙認證貸款，綠色貸款增長20%，普惠小微自營貸款增速居廣州地區首位，「廣府管家」養老金融品牌逐步打響，數字化轉型加速賦能，金融活水持續潤澤萬千市場主體。

不停求索之步，改革發展拾級而上。堅持用改革破局開路，從屬地化經營到綜合化營銷再到「114」發展模式，營業網點改革轉型穩扎穩打、步步為營，網點人均營業淨收入增長超過10%；重塑產品體系，建強營銷隊伍，人才、產品、服務優勢不斷積累，中小額貸款佔客戶貸款比例大幅度提升，以營業網點為主陣地、中小額資產業務為核心競爭力的「3+2」特色化經營模式全面構建並持續發力，金融服務的專業性、精準性、可得性不斷提升。聚焦效益提升，積極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一體推進改革化險和降本增效，經營發展穩中有進，一流銀行質量好、服務優、管理強的特徵更加彰顯。

不改信念之魂，黨的建設凝心聚力。持之以恆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和黨的建設，系統構建黨的建設442工作體系，抓強理論學習，抓實調查研究，高標準推進宣傳思想和意識形態工作，在細照篤行中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紮實推進主題教育、黨紀學習教育和作風建設，持續深化正風肅紀反腐，行內清風正氣不斷充盈。堅定落實「人才興行」戰略，深化選人用人 and 薪酬管理改革，年均引進超過300名高校畢業生，70多名年輕幹部走上中層管理崗位，2,000多名專業序列員工實現等級晉升，一萬多名員工直面困難、千字當頭，在奮進中前行、在耕耘中收穫，以飽滿的精神狀態為「十四五」改革攻堅添磚加瓦。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中國式現代化的巨大機遇和金融業發展的壯闊前景撲面而來。黨中央擘畫了「十五五」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宏偉藍圖，省、市高質量發展縱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日新月異，我們唯有守心篤行，才能在新時代金融改革發展的浪潮中淬煉成長；我們唯有攜手共越，才能不斷開創廣州農商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我們將力爭成為全國中小銀行高質量發展的排頭兵。毫不动摇堅持和落實特色化發展理念，做強做優中小額資產業務，做細做實「114」營業網點發展模式，在產品創新、服務提升、科技支撐、效益創造上不斷突破，以健康的資產負債表鍛造穿越周期的經營韌性。毫不动摇堅持穩健審慎經營理念，縱深推進全機構、全客戶、全資產、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穩步提升數字化風控水平和風險資產處置化解能力，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我們將繼續當好服務鄉村振興和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堅守支農支小發展定位，深化綜合金融服務，接力續寫服務三農和鄉村振興新篇，在助力城鄉融合發展上作出更大貢獻。聚焦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持續加大對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的支持力度，以更加精準高效的金融服務，助力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

董事長致辭

我們將奮力打造黨建和業務深度融合發展的標桿行。深化全面從嚴治黨，完善「黨建引領、經營落地、融合創效」的一體化工作格局，築牢組織根基，強化紀律護航，讓敢為善為、奮發有為成為幹事創業的新常態。加強文化建設，引導員工樹牢正確政績觀、經營觀、風險觀，推動形成與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一脈相承的文化基因，提升發展軟實力。

山海尋夢，不覺其遠；前路迢迢，闊步而行。我們堅信，有各級領導和相關單位的大力支持，有全體幹部職工的努力拼搏，廣州農商銀行必將迎來「十五五」更加光明的未來！

行長致辭

日月其邁，時盛歲新。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廣州農商銀行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在服務實體中挺膺前行，在特色經營中築牢優勢，在控降風險中托底固穩，推動「質量、效益、規模」均衡提升，以「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紮實成效，為「十四五」順利收官寫下濃墨重彩的一筆。

這一年，書寫着穩健韌性經營的發展答卷。我們聚焦穩增長、提效益，加快調優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夯基礎、鍛優勢，積蓄穿越周期的力量。集團總資產增至1.38萬億元，淨利潤同比增長2%，實現規模與效益「雙增」。優質中小額貸款佔比、一年期以內存款佔比分別提升5.1和3.2個百分點，新增中小額貸款客戶超1.2萬戶，實現業務結構與客群結構「雙優」，推動發展更有質量、更有韌性、更有活力。

這一年，彰顯着服務發展大局的使命擔當。我們堅守金融本源，堅持投資於物與投資於人緊密結合，以「挑大梁」的責任擔當全力支持「拼經濟」。把金融初心融入區域發展的脈搏中，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傾力賦能產業向新發展，「益企共贏計劃」簽約企業及授信餘額居廣州市試點銀行首位，「12218」領域貸款、普惠小微貸款、綠色貸款均實現兩位數增長。把金融活水注入鄉村振興的沃土里，以排頭兵姿態助推「百千萬工程」，服務涉農客戶超2.2萬戶，涉農貸款達420億元，助力構建更高水平的城鄉融合發展新格局。把金融為民寫在增進民生福祉的實踐里，全方位支持客戶提升生活品質，按揭貸款增量保持廣州同業第一，「廣府管家」養老金融新範本加快打造，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向往。

行長致辭

這一年，激盪着深化特色經營的澎湃動能。我們立足中小銀行錯位發展導向，積極向內求索、向外生長，構建以「提升兩個競爭力」為核心的特色化經營模式，全行發展向更高質量、更可持續邁進。全面打造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攻堅產品創新、客戶服務、科技支撐、效益創造四大能力建設，中小額貸款連續兩年增速超15%，正在成為推動效益增長的核心引擎。全力提升營業網點綜合競爭力，深化「114」營業網點發展模式，「一點一策」明確發展定位，找准目標客群，優化人才、產品、流程、考核四大關鍵要素供給，網點人均資產規模、人均營業淨收入均實現兩位數增長，特色經營主陣地持續建強。

這一年，鐫刻着加快改革化險的堅實印記。我們堅守防範化解風險的永恒主題，圓滿完成全行改革化險任務。一體推進資產風險存量壓降和新增管控，順利達成風險資產清收處置目標，有效壓降異地及大額授信，穩住了資產質量底盤；前移風險防控關口，加強正常資產主動性前瞻性管理，推動資產風險實現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穩妥有序推進村鎮銀行減量提質，圍繞子公司組織架構、授信審批、業務發展等實施全方位、深層次改革，以穿透式、垂直化併表管理推動子公司穩健發展。

回望處，全行上下同心同向、篤行不怠，以智慧和汗水繪就廣州農商銀行改革創新、破浪前行的生動畫卷。向前行，我們初心如磐、篤志彌堅，堅定不移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持續優化金融供給，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管理效能，奮力推動「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

守正創新深化發展定位，打造高質量發展新優勢。堅持服務地方經濟與自身發展同向發力，在支持發展新質生產力、擴大內需中主動作為，擦亮「鄉村金融、科技金融、產業金融、零售金融」四張金融名片，煥發傳統優勢「新活力」，開闢均衡發展「新賽道」，以金融活水服務千行百業、潤澤千企萬戶。堅定不移提升兩個競爭力，加快提升中小額資產業務市場佔有率、效益貢獻度，將營業網點打造為區域市場的綜合服務節點、價值創造中心，走出一條特色鮮明、優勢突出、可持續性強的高質量發展道路。

行長致辭

聚力攻堅強化風險管控，築牢合規內控新防線。優化完善覆蓋全集團、全口徑、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攻堅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嚴防嚴控新增資產風險，推動信用風險持續收斂，牢牢守住資產質量生命線。健全完善合規內控體系，深化制度制定、執行與監督閉環管理，厚植合規文化，夯實行穩致遠根基。持續深化子公司改革化險，推動子公司專注主業、完善治理、管控風險，推動經營發展提質增效。

精益求精優化內部管理，增強價值創造新動能。全面強化資產負債主動管理，穩步提高資產效益，降低負債成本，構建健康的資產負債表，讓發展的根基更牢、後勁更足。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加速線上化產品推陳出新，完善智能化客戶營銷體系，打造數智化風控決策體系，賦能經營管理提質增效。常態長效服務基層，在「真提問題」與「真解難題」的雙向奔赴中疏通堵點、凝聚共識，以優良作風凝心聚力、共赴新程。

銳始者必圖其終，成功者先計於始。站在「十五五」的新起點上，我們將以奮鬥者的姿態起航新徵程，以實干家的擔當開啟新篇章，向着成為「中小銀行高質量發展排頭兵」的目標全速進發，在「十五五」時期跑出加速度、干出新業績，為加快建設金融強省、金融強市貢獻更大農商力量！

基本信息

一、本行概況

- (一)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英文名稱及簡稱：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簡稱：「GRCB」)
- (二) 法定代表人：蔡建先生
- (三) 授權代表：蔡建先生、魏偉峰先生
- (四) 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
- (五)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六) 股份簡稱和代碼：廣州農商銀行(1551.HK)
- (七) 註冊地址：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 (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九) 經營範圍：貨幣金融服務
- (十) 本報告備置地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十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十二)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
- (十四) 香港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十五)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十六)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十七) 本行其他有關資料
聯繫地址：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
郵政編碼：510623
本行網址：www.grcbank.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8695313
投資者關係管理電話：(8620)28019324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

二、本行分支機構及附屬子公司

(一) 本行主要分支機構

序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
1	白雲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西路466-472號一至三樓	510425	020-86295397	無	-
2	從化支行	廣州市從化區城郊街河濱北路98號首層、二層	510900	020-87999606	無	-
3	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清河東路239號	511400	020-34619386	無	-
4	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173號之一、二樓	510250	020-84278835	無	-
5	華南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塘步西村迎賓路南村入口處塘西東側	511442	020-34693625	無	-
6	黃埔支行	廣州市黃埔區豐樂北路138號	510700	020-32204220	無	-
7	荔灣支行	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中路89號	510380	020-81615680	無	-
8	空港經濟區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人和鎮人和村	510470	020-86451956	無	-
9	天河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春融三路7號105房、601房、602房、603房、604房、605房、606房、701房、702房、703房、704房、705房	510655	020-38478080	無	-
10	越秀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梅東路60號首層	510030	020-87619149	無	-
11	增城支行	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府佑路88號之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合匯廣場鑽石街55號201房、202房、210房、211房	511300	020-32162645	無	--

基本信息

序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
12	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花都分行	廣州市花都區公益北路8號之三保利金融中心2棟101號商業、201號商業(餐飲)、202號商業、301號商業(餐飲)、302號商業、401號商業	510800	020-36911139	無	分行
13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蕉西路115號106、201、2101-2110、2201、2301房	511458	020-34929298	無	分行
14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六路17號首層1、2號，二層1、2號，三層1、7、8號，一座4001至4010室	528000	0757-82586010	無	異地分行
15	清遠分行	清遠市清城區小市鳳翔大道5號東方巴黎一號樓商舖(1-3樓部分)	511500	0763-3910555	無	異地分行
16	肇慶分行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端州三路48號文化創意大廈首層01卡商舖、二層201-207辦公室及三層301-307辦公室	526040	0758-2812835	無	異地分行
17	河源分行	廣東省河源市新市區學前壩小區沿江路北邊H路西邊長鴻大廈(長鴻金融中心)第1層101-102號、1601-1602號	517000	0762-2238111	無	異地分行
18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行	珠海市橫琴新區榮珠道187、189號，榮粵道272號303-01商舖，榮珠道191號寫字樓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房	519031	0756-2993600	無	異地分行
19	中山東鳳支行	中山市東鳳鎮民樂社區鳳翔大道132號	528425	0760-22787009	無	異地支行
20	東莞黃江支行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袁屋圍路1號101室、503室	523000	0769-82123838	無	異地支行

(二)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

序號	機構	註冊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1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淶口區淶口鎮 向陽北路06號	412100	0731-27618647	無
2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楓春路 130號	521000	0768-2292072	無
3	廣東南雄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雄市雄南路 147號	512400	0751-3822857	無
4	韶關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韶關市 武江區新華南路 41號門店35	512000	0751-8760282	0751-8639226
5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區 橫瀝鎮匯通二街 2號2808、 2809房	510620	020-29168100	020-29168101
6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輝縣市共城大道 東段	453600	0373-6223019	無
7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市興泰路 與建安街 交叉口西北角	455000	0372-2223000	0372-2223209

基本信息

序號	機構	註冊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8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陽市 羊山新區 新七大道與 新八街交叉口	464000	0376-6199236	無
9	鄭州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紫荊山路60號 金成國貿大廈 首層04號和 二層西部分 建築面積	450000	0371-89959017	無
10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縣 五津西路4號 附4號、 5號1層、 新6號	611430	028-82580021	無
11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廣漢市 中山大道 南一段188號	618300	0838-5513187	0838-5513152
12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彭山區 蔡山東路223號	620860	028-37666086	無
13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區 坪山街道六和 商業廣場一期 H座32、33層及 165-166商舖	518118	0755-36669888	0755-32833903
14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興寧市興南大道 西側、西溝北側 盛景時代 9棟商場	514500	0753-8682651	0753-8682655

基本信息

序號	機構	註冊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15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鶴山市 沙坪鎮中山路 189-193單號， 185、187、 195號201房	529700	0750-8818081	0750-8818081
16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 城陽區正陽中路 196號(銀盛 泰國際商務港)	266109	0532-67762806	無
17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海陽市 海陽路181號	265100	0535-3107730	無
18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市萊蕪區 龍潭東大街 戴花園19號 沿街樓	271100	0531-75662720	無
19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 文化東街672號	261400	0535-2750000	無
20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 福山區福海路 133-216號	265500	0535-6319002	無
21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門頭溝區 永定鎮 石龍南路8號	102300	010-60865137	無

基本信息

序號	機構	註冊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22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省大連市 經濟技術 開發區黃海西路 151號-8、 9號公建(1-4層)	116600	0411-66771959	無
23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金山路51號	215101	0512-80969696	無
24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盱眙縣 東湖南路 五洲國際 廣場二期 5-1001	211700	0517-88331111	無
25	江蘇啟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啟東市匯龍鎮 江海中路605、 609、613號	226200	0513-83904316	無
26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寧市 群英西路101、 102號	421500	0734-7330833	0734-7330833
27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州區 陽明西路33號	343000	0796-2066666	無

三、2025年度本行獲得的主要榮譽和獎項

序號	榮譽／獎項	頒發／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1	「2024 RBA第八屆零售銀行大獎」——TOP10農商銀行零售銀行獎	《零售銀行》雜誌社	2025年1月
2	2025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名第273位	Brand Finance	2025年3月
3	2024年度廣州市綠色金融標桿示範單位	廣州市綠色金融協會	2025年4月
4	2024年「點數成金」數字金融評優活動——數字金融優秀單位	廣州市數字金融協會	2025年6月
5	2024年廣州市「金融村官」工作優秀組織機構	廣州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平台	2025年6月
6	2024年度廣東扶貧濟困紅棉杯銀獎	中共廣東省委農村工作領導小組	2025年6月
7	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第156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5年7月
8	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排名第354位	《財富》雜誌	2025年8月
9	2025年中國銀行業前100名，排名第29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5年9月
10	2025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排名第194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5年9月
11	2025年度區域影響力銀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	2025年11月
12	2025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獎	每日經濟新聞	2025年11月

基本信息

序號	榮譽／獎項	頒發／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13	2025年度中國金融傳媒宣傳「四力」建設 優秀工作品牌	中國金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14	2025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25年12月
15	2025卓越競爭力財富管理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25年12月
16	2025年度最佳零售服務銀行	新快報	2025年12月
17	金獅好口碑年度優秀客服服務銀行	信息時報	2025年12月
18	2025南方致敬·創新企業	南方日報	2025年12月
19	傑出「小而美」區域金融貢獻獎	金融界	2025年12月
20	2025年度「百千萬工程」金融實踐典範	羊城晚報	2025年12月
21	金融賦能「百千萬工程」三年初見成效重要 成果實踐單位	新華社中國經濟信息社廣東經濟研究中心	2025年12月
22	2025年度城市發展卓越夥伴	廣州日報	2025年12月
23	2025年度助力高質量發展傑出貢獻團隊	廣州日報	2025年12月
24	2025年廣州慈善服務表揚狀（廣州農商銀 行金米公益基金會）	廣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25	CFCA「2025年區域性手機銀行領航之星 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2025年12月

財務數據摘要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13,688.67	13,614.75	0.54	16,583.43	18,582.02	19,559.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4.20	561.57	21.84	847.09	1,382.08	1,319.07
營業收入	15,390.00	15,831.68	(2.79)	18,154.13	22,544.65	23,480.53
營業費用	(6,447.69)	(6,546.41)	(1.51)	(6,815.37)	(7,346.18)	(6,420.27)
減值損失	(7,413.99)	(7,810.79)	(5.08)	(8,425.88)	(10,688.12)	(12,602.97)
稅前利潤	1,528.33	1,474.48	3.65	2,912.88	4,510.35	4,457.29
淨利潤	2,463.93	2,415.54	2.00	3,259.51	4,037.78	3,776.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121.88	2,080.67	1.98	2,634.42	3,492.16	3,175.21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5.67	5.75	(0.08)	5.48	6.22	6.13
基本每股盈利 ⁽²⁾	0.12	0.10	0.02	0.17	0.25	0.26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規模指標			變動			
資產總額	1,380,008.47	1,362,407.92	17,600.55	1,314,042.45	1,233,454.45	1,161,628.63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84,881.61	698,208.45	(13,326.84)	708,908.58	669,117.87	637,553.81
負債總額	1,278,912.64	1,259,489.78	19,422.86	1,217,501.57	1,145,205.35	1,074,743.36
其中：客戶存款	1,008,267.06	979,458.78	28,808.28	947,186.02	910,485.03	849,766.8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93,730.13	94,857.91	(1,127.78)	88,826.18	81,078.57	80,027.31
非控制性權益	7,365.70	8,060.23	(694.53)	7,714.70	7,170.53	6,857.96
權益總額	101,095.83	102,918.14	(1,822.31)	96,540.88	88,249.10	86,885.27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		2022年	2021年
			2024年	變動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18	0.18	(0.00)	0.26	0.34	0.34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2.37	1.97	0.40	3.17	4.40	4.43
淨利差 ⁽⁵⁾	1.03	1.06	(0.03)	1.33	1.71	2.01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08	1.11	(0.03)	1.39	1.69	2.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⁷⁾	4.45	3.55	0.90	4.67	6.13	5.62
成本收入比率 ⁽⁸⁾	40.00	39.33	0.67	36.08	31.37	26.08

於12月31日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		2022年	2021年
			2024年	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⁹⁾	1.86	1.66	0.20	1.87	2.11	1.83
撥備覆蓋率 ⁽¹⁰⁾	161.85	184.34	(22.49)	164.63	156.93	167.04
撥貸比 ⁽¹¹⁾	3.00	3.06	(0.06)	3.07	3.31	3.06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²⁾	9.61	9.90	(0.29)	9.83	9.21	9.6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5	11.42	(0.27)	11.12	10.56	11.06
資本充足率	13.98	14.52	(0.54)	13.67	12.59	13.09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33	7.55	(0.22)	7.35	7.15	7.48

於12月31日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		2022年	2021年
			2024年	變動		
其他指標						
貸存比 ⁽¹³⁾	70.03	73.53	(3.50)	77.21	76.00	77.39

註：

- (1) 按期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扣除其他權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計算。
- (2) 該指標已扣除當年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
- (3) 指期間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按期內淨利潤(扣除當期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7)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按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9)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0)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計算。
- (11)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2) 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13)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25年，我國經濟穩中有進、向新向好，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中國式現代化建設邁出新的堅實步伐。本行認真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落實廣東省委「1310」具體部署和廣州市委「1312」思路舉措，以及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總體思路和2025年度實施綱要具體要求，深入開展以「壓大額，增中小；壓三產，增二產；壓流貸，增固貸；壓風險，增效益」為主題的「資產效益年」活動，發展「3+2」特色化經營，有效提升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和營業網點綜合競爭力，實現全行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雙提升，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行業地位穩步鞏固。

業務規模方面，截至報告期末，集團資產總額13,800.08億元，比年初增加176.01億元，增幅1.29%。客戶存款總額10,082.67億元，比年初增加288.08億元，增幅2.94%。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7,060.58億元，比年初減少141.76億元，降幅為1.97%。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持續加強。

經營效益方面，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53.9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4.64億元，同比增幅2.00%。

發展質量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86%，撥備覆蓋率161.85%，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98%、11.15%及9.61%，各級資本充足率均優於監管標準，整體風險穩定可控。

二、做深做實「五篇大文章」

深耕科技金融發展，精準施策助力科技企業提質增效。本行積極踐行市屬金融機構擔當，持續創新工作机制、強化產品支撐、打造服務特色，深入推進「益企共贏計劃」，強化科技企業賦能，堅持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一是推動「益企共贏」走深走實、見行見效。本行立足「主辦行」定位，以助力產業發展為核心，持續深化「貸股擔保租補」聯動服務體系，同時充分發揮網點優勢，銀政融合發揮政企「橋樑紐帶」作用，積極探索金融與科技產業合作共贏、互相成就的新路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與561家企業簽訂「益企共贏計劃」中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二是構建全方位服務體系，專業高效對接企業需求。構建涵蓋「專業服務團隊、專屬產品體系、快速審批機制、靈活定價安排、增信聯動支持」的全方位服務體系，高效滿足客戶金融需求。三是打造精準服務矩陣，賦能產業創新發展。積極梳理科技型企業金融服務和政務服務訴求，堅持「一區一策」、「一園一策」、「一會一策」，當好企業成長領航員、政企溝通聯絡員、惠企政策講解員，為科技金融領域實現靶向賦能。四是深化綜合金融服務，護航企業成長壯大。提供「長期資金」支持及「結算管理」服務，建立貸款額度年審機制，根據客戶的成長性給予年度增額，同時為合作企業提供賬戶管理、資金歸集等結算服務。五是深化「貸股擔保租補」聯動，構建全方位多層次金融服務生態。與廣州金控、廣州產投、越秀資本、廣州市再擔等外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與集團內部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作，深化合作機制，共同賦能企業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本行科技貸款餘額734.35億元，較年初增長51.25億元。

賦能綠色金融創新，打造綠色金融特色亮點。本行綠色金融各項工作穩中有進，貸款規模保持快速增長。一是推動規模增長，實現綠色金融業績新突破。根據《綠色金融支持項目目錄（2025年版）》更新完善綠色貸款審核要求，嚴格執行綠色貸款審核機制及綠色貸款項目庫管理機制，同步完成信貸系統綠色金融業務標識更新，按月開展綠色金融業務回檢工作，有序推動綠色貸款規模穩步提升。二是推廣轉型金融，打造綠色金融特色亮點。深度參與廣州市轉型金融標準制定工作，率先落地廣州市首筆轉型金融貸款、廣東省首筆「轉型金融+碳足跡掛鉤」雙認證貸款，創新採用利率掛鉤機制，實現「降碳即降融資成本」的良性循環。先後落地鉛業、化工、造紙等五個重點行業轉型金融貸款，成功打造覆蓋多行業、可複製推廣的轉型金融「廣州樣本」。相關轉型金融案例獲評《清華金融評論》「中國銀行業創新發展典型案例」、21世紀金融競爭力「2025年典型綠色金融案例」、GF60最佳可持續金融案例等多項榮譽。三是聚焦重點領域，賦能地方綠色發展新格局。緊扣大灣區資源循環利用、生態修復等重點任務，精準傾斜金融資源，全力支持地方生態項目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在廣州「無廢城市」建設中資源循環利用、垃圾焚燒發電、危廢處理等項目綠色貸款餘額超50億元，循環經濟貸款餘額位列全省農商行、城商行前列；圍繞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態修復重點領域，創新打造「金融助農+生態保護」、「產業轉型+生態保護」等服務模式，為綠美廣東生態建設注入強勁金融動能，助力區域生態環境質量穩步提升。四是深化外部合作，擦亮綠色金融品牌。積極參加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等組織的綠色金融交流活動，承辦第二屆「廣東綠色金融創新案例分析競賽」決賽，支持「金融支持循環經濟發展研討會」「2025明珠灣氣候投融資大會」等活動順利舉辦，多次參與廣州市綠色金融立法討論，作為參編單位參與《廣州市轉型金融實施指南》《廣東省公益林補償收益權質押貸款業務指南》等團體標準編製，獲評「廣州市綠色金融標桿示範單位」，榮獲「廣州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優秀成果」等11項榮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725.79億元，較年初增長119.40億元；綠色貸款客戶數2,468戶，較年初增長784戶。貸款支持的綠色產業共覆蓋《綠色金融支持項目目錄（2025年版）》中的31個二級分類，覆蓋率達81.6%。

強化普惠金融供給，持續加大普惠小微信貸支持力度。本行始終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精準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通過創新金融產品體系與服務模式，全面提升服務質效，以高質量金融服務為地方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金融動能。一是縱深推進「千企萬戶大走訪」，夯實「融資協調」力度，推動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取得更大成效。截至報告期末，聯動市區工作專班開展銀企對接會571場，走訪企業超3.8萬家，累計放款金額353.68億元，走訪企業數、放款金額在廣州各銀行機構排名第5。二是推動「環兩山」高質量發展引領區建設取得實效，積極推廣涉農特色產品「金米林易貸」，深化與省農擔合作，為農業經營主體增信紓困，夯實支農特色。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投放涉農擔保貸款業務9,308萬元，「金米林易貸」授信50餘戶，累計投放金額513萬元。圍繞地方農業特色，創新推出金米花卉貸、金米荔枝貸、金米盆景貸、金米水產養殖貸等多類特色產品，餘額達1.71億元，有力夯實了支農服務基礎。其中林易貸案例入選廣州市「百千萬工程」三年總結專題報道。三是深耕重點客群，助力產業提質增效。創新專業市場服務模式，打造「擔保+管理方」等多類型綜合服務方案，專業市場貸款餘額23.70億元；聚焦產業園區、配套專項政策，聯動產業園區管委會支持企業設備更新與技術改造，全年累計投放22.83億元，二產規模增量佔比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是構建「金融+場景」生態化服務體系，實現客群精準觸達與深耕。積極對接布匹交易、藥品供應鏈、政府採購等核心產業場景，通過平台、微信、政府系統深度融合，打造「跟隨場景、嵌入生態」的批量獲客與服務模式，推動金融服務從單點突破轉向體系化賦能。截至報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21.39億元，較年初增長104.71億元，增速20.26%，高於全行實質性貸款增速，監管達標。本行本年累計獲得人民銀行支小再貸款政策資金199.99億元，支持小微企業和民營中小企業逾6,200戶。

多措並舉建設養老生態，打造「廣府管家」養老金融新品牌。本行始終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民生保障、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為着力點，積極開展養老金融服務，大力支持銀髮經濟高質量發展。一是線下線上一體化協同做實養老服務。線下渠道方面，圍繞養老客戶需求，持續升級適老化建設，通過營業網點、移動銀行和客服熱線等渠道全方位為養老客戶提供便捷適老服務。報告期內打造首家「廣府管家」養老金融示範網點，網點設有廣州老年開放大學直屬教學點、養老金融素養教育點、養老專區等功能區域，養老客戶可在網點內參與太極、書法等課程，同時網點配備AED、血壓儀、助聽器、電動無障礙通道等適老設施；持續優化19家適老化網點，網點內設老年特色服務專區、配備愛心服務專員，為老年人提供暖心服務；全轄網點提供社保卡服務，並配置愛心窗口、愛心專座及老年人常用便民服務設施。線上渠道方面，提升服務便捷度，貼合養老群體操作習慣，根據老齡客戶轉賬行為的風險評估增加實時防詐提示；持續優化手機銀行「大字版」功能，並設置「養老專區」，涵蓋社保卡、網點服務等養老客群高頻基礎功能；95313客戶服務熱線增設客戶年齡識別及老年客戶便捷轉人工服務功能，精準識別提供一鍵轉人工服務及優先接入服務，全方位滿足養老客群金融服務需求。二是豐富養老產品貨架。推出養老客群特色存款產品「金米福享存」及養老理財、養老年金保險等金融產品，充實「基礎+保障」貨架。創新消費金融工具，推出退休人群消費貸款服務項目。發行「金米廣府家族榮耀卡.名門」，並持續豐富養老客群社保卡及信用卡功能權益，為社保卡客戶減免年費、ATM取款手續費等多項費用，為信用卡客戶提供減免掛失制卡費、減免提還違約金等專屬服務。三是跨領域協同合作創新。與廣州市民政局就養老金融產業支持、產品、服務等養老金融建設事項，簽訂《金融支持廣州市銀髮經濟高質量發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打造具有廣州特色的養老金融服務模式，並成功獲批養老機構預收

費存管業務資格。與廣州開放大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探索銀校融合的創新養老服務模式。與南方日報以提升養老客戶金融素養為目標，共建「個人養老金融素養教育示範基地」。四是做實消保宣傳，提升養老客群防範意識。通過「線上+線下」立體化宣傳，線上擴大宣傳覆蓋面，面向老年群體發布以案說險、防範非法集資、新型詐騙等主題推文。線下提升教育精細度，每月開展系列消保主題月活動，針對養老群體開展「暖心服務零距離，守護最美夕陽紅」、「宣傳有溫度服務暖人心」主題消保活動。全力提升老年人風險防範意識和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賦能老有所養－戰略引領構建養老金融服務新生態，多措并举打造「廣府管家」新品牌》服務案例榮獲金融界銀行研究院頒發的2025年「養老金融優秀創新案例」獎項，《線上線下一體化協同，做深做精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服務案例榮獲廣州金融業協會頒發的2024年廣州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養老金融十佳成果」獎項。

深耕數字金融場景生態，強化數據應用後端支撐。本行緊跟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發展趨勢，聚焦中小額資產業務，綜合運用大數據智能分析技術，持續深化數據應用賦能，促進數字金融發展。一是賦能經營管理數字化，升級優化移動經營數據看板，為我行經營管理數字化注入數據能力。二是賦能業務分析數字化，持續優化推廣數據自助查詢服務，有效幫助業務部門快速實現數據分析需求，加速數據價值釋放，提升數據效能。三是賦能金融服務數字化，在產品營銷、貸款風險管理等領域推廣應用人工智能模型，為業務發展提供多維數據支撐。四是賦能辦公智能化，構建本地大模型能力，先行先試大模型智能體應用，加速數據價值發揮，打造智能化管理新范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不斷強化數據管理體系，數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數據安全體系健全加強。一是組織開展監管統計報送數據質量專項治理，持續提升監管報送數據質效，受到監管部門肯定和表揚。二是強化數據標準貫標落標，推動企業劃型和涉農貸款標識落標，完善數據標準庫，數據標準權威性和貫標水平顯著提升。三是建成數據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開展重要系統數據資產盤點，數據資產管理邁入運營新階段。四是健全數據安全管理機制，數據安全管理框架搭建成形，完善數據安全管理規範，開展數據分類分級，數據安全訪問控制逐見成效，強化我行數據安全防護。

三、戰略願景和發展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行將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廣東省及廣州市重大決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堅守農商銀行支農支小初心使命，錨定「成為全國中小銀行高質量發展排頭兵」的戰略目標，深耕鄉村金融、科技金融、產業金融、零售金融「四大金融」服務體系，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推進「高站位黨建引領、高質量業務發展、全方位風險防控、精細化經營決策、高品質服務生態」五大實施舉措，做優做強中小額資產業務，做細做實「114」營業網點發展模式，以「3+2」特色化經營走高質量發展之路，實現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質量穩定向好、經營效益質效雙升。

四、主要經營數據分析

(一) 利潤表分析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35,136.75	37,959.98	(2,823.23)	(7.44)
利息支出	(21,448.08)	(24,345.23)	2,897.15	(11.90)
利息淨收入	13,688.67	13,614.75	73.92	0.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25.23	1,020.99	104.24	10.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41.03)	(459.42)	18.39	(4.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4.20	561.57	122.63	21.84
交易淨收入	(730.15)	383.56	(1,113.71)	(290.36)
金融投資淨損益	1,577.94	1,226.42	351.52	28.66
其他營業淨收入	169.34	45.38	123.96	273.16
營業收入	15,390.00	15,831.68	(441.68)	(2.79)
營業費用	(6,447.69)	(6,546.41)	98.72	(1.51)
信用減值損失	(7,275.84)	(7,768.94)	493.10	(6.3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8.14)	(41.85)	(96.29)	230.08
稅前利潤	1,528.33	1,474.48	53.85	3.65
所得稅抵免	935.60	941.06	(5.46)	(0.58)
淨利潤	2,463.93	2,415.54	48.39	2.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淨收入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35,136.75	37,959.98	(2,823.23)	(7.44)
利息支出	(21,448.08)	(24,345.23)	2,897.15	(11.90)
利息淨收入	13,688.67	13,614.75	73.92	0.54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戶貸款和墊款	709,093.49	22,411.47	3.16	729,770.83	25,683.24	3.52
金融投資	364,921.48	9,176.20	2.51	329,327.11	8,951.83	2.72
拆出款項、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	99,144.76	2,026.05	2.04	80,456.95	1,974.93	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873.55	679.22	1.70	27,378.93	514.82	1.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099.66	843.81	1.40	62,750.70	835.16	1.33
總生息資產	1,273,132.94	35,136.75	2.76	1,229,684.52	37,959.98	3.09
客戶存款	986,486.68	16,487.14	1.67	943,918.42	18,721.30	1.98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等	46,171.42	867.93	1.88	77,433.17	1,310.54	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94.61	387.00	1.50	17,482.92	297.04	1.70
已發行債券	157,014.06	3,297.64	2.10	144,023.53	3,653.51	2.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621.06	408.37	1.66	18,459.79	362.84	1.97
總付息負債	1,240,087.83	21,448.08	1.73	1,201,317.83	24,345.23	2.03
利息淨收入		13,688.67			13,614.75	
淨利差			1.03			1.06
淨利息收益率			1.08			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整體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33個基點至2.76%，整體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30個基點至1.73%，淨利差較上年下降3個基點至1.03%，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下降3個基點至1.08%。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較上年的變動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淨增長／下降
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727.71)	(2,544.06)	(3,271.77)
金融投資	967.53	(743.16)	224.37
拆出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58.72	(407.60)	5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4.94	(70.54)	164.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9)	43.94	8.65
利息收入變化	898.19	(3,721.42)	(2,823.23)
負債			
客戶存款	844.28	(3,078.44)	(2,234.16)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9.10)	86.49	(442.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22	(51.26)	89.96
已發行債券	329.54	(685.41)	(355.8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1.10	(75.57)	45.53
利息支出變化	907.04	(3,804.19)	(2,897.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收入

2025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351.37億元，同比減少28.23億元，降幅7.44%。

①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459,661.41	14,714.45	3.20	457,211.59	16,488.61	3.61
個人貸款	192,082.67	7,033.62	3.66	178,959.57	7,854.25	4.39
票據貼現	57,349.41	663.40	1.16	93,599.67	1,340.38	1.43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709,093.49	22,411.47	3.16	729,770.83	25,683.24	3.52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224.11億元，同比減少32.72億元。

②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拆出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99,144.76	2,026.05	2.04	80,456.95	1,974.93	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873.55	679.22	1.70	27,378.93	514.82	1.88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總額	139,018.31	2,705.27	1.95	107,835.88	2,489.75	2.31

2025年，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利息收入27.05億元，同比增加2.16億元，增幅8.66%。

(2) 利息支出

2025年，本集團利息支出214.48億元，同比減少28.97億元，降幅11.90%。

①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124,283.83	437.34	0.35	130,058.49	644.40	0.50
定期	180,881.67	4,539.30	2.51	186,356.19	5,405.77	2.90
小計	305,165.50	4,976.64	1.63	316,414.68	6,050.17	1.91
個人存款						
活期	132,340.44	94.75	0.07	128,818.54	221.62	0.17
定期	478,674.72	10,232.77	2.14	446,758.50	11,442.46	2.56
小計	611,015.16	10,327.52	1.69	575,577.04	11,664.08	2.03
其他存款	70,306.02	1,182.98	1.68	51,926.70	1,007.05	1.94
客戶存款總額	986,486.68	16,487.14	1.67	943,918.42	18,721.30	1.98

2025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164.87億元，同比減少22.34億元，降幅11.93%。2025年，存款平均成本率1.67%，同比下降31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②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支出

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等	46,171.42	867.93	1.88	77,433.17	1,310.54	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94.61	387.00	1.50	17,482.92	297.04	1.70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總額	71,966.03	1,254.93	1.74	94,916.09	1,607.58	1.69

2025年，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12.55億元，同比減少3.53億元，降幅21.94%。

2.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類服務費	278.68	256.51	22.17	8.64
結算業務和電子渠道 業務費	177.41	170.11	7.30	4.29
銀行卡手續費	114.48	143.41	(28.93)	(20.17)
理財產品相關手續費	120.17	103.64	16.53	15.95
銀團貸款手續費	94.49	97.77	(3.28)	(3.35)
擔保和承諾手續費	60.96	86.95	(25.99)	(29.89)
承兌業務手續費	32.57	35.44	(2.87)	(8.10)
其他	246.47	127.16	119.31	93.83
小計	1,125.23	1,020.99	104.24	10.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41.03)	(459.42)	18.39	(4.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4.20	561.57	122.63	21.84

2025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6.84億元，同比增加1.23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4.45%。

(2) 交易淨收入

2025年，本集團交易淨收入為-7.30億元，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

(3) 金融投資淨損益

2025年，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15.78億元，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買賣價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營業費用

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進降本增效，營業費用64.48億元，同比減少0.99億元，降幅1.5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員工成本	4,003.84	4,074.09	(70.25)	(1.72)
稅金及附加	292.06	320.15	(28.09)	(8.77)
折舊及攤銷	646.76	604.80	41.96	6.94
其他	1,505.03	1,547.37	(42.34)	(2.74)
營業費用總額	6,447.69	6,546.41	(98.72)	(1.51)

(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的62.10%及62.2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工資、獎金和津貼 (含內退)	2,631.27	2,648.79	(17.52)	(0.66)
社會保險、職工福利和 其他	1,372.57	1,425.30	(52.73)	(3.70)
員工成本總額	4,003.84	4,074.09	(70.25)	(1.72)

2025年，本集團員工成本40.04億元，同比減少0.70億元，降幅1.72%。

(2) 税金及附加

2025年，本集團税金及附加列支2.92億元，同比減少0.28億元。

(3) 折舊及攤銷

2025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6.47億元，同比增加0.42億元。

4.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信用減值損失	7,275.84	7,768.94	(493.10)	(6.3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8.15	41.85	96.30	230.11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7,413.99	7,810.79	(396.80)	(5.08)

5. 所得稅費用

2025年，所得稅實際稅率為負，主要原因是免稅業務規模較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財務狀況表分析

1.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項目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706,058.32	51.16	720,234.23	52.86
減值損失準備	(21,176.71)	(1.53)	(22,025.78)	(1.61)
貸款和墊款淨額	684,881.61	49.63	698,208.45	51.25
金融投資 ⁽¹⁾	417,607.87	30.26	445,926.21	32.7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488.46	6.34	74,750.06	5.4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831.80	1.58	15,634.04	1.15
拆出資金	77,976.04	5.65	70,803.14	5.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717.63	3.97	30,054.62	2.21
其他 ⁽²⁾	35,505.06	2.57	27,031.40	1.97
資產總計	1,380,008.47	100.00	1,362,407.92	100.00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和設備、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13,800.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6.01億元，增幅1.29%。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較上年末減少141.76億元，降幅1.97%。

金融投資較上年末減少283.18億元，主要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出售債券。

拆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71.73億元，主要是根據市場情況和集團內資產負債安排增加業務。

(1) 貸款和墊款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一般公司貸款	422,571.70	59.85	421,552.00	58.53
個人貸款	194,656.19	27.57	187,964.57	26.10
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88,830.43	12.58	110,717.66	15.37
貸款和墊款總額	706,058.32	100.00	720,234.23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7,060.58億元，一般公司貸款總額4,225.72億元，個人貸款總額1,946.56億元。其中，個人貸款較上年末增加66.92億元，增幅3.56%。本集團貼現和福費廷總額888.3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18.87億元，降幅19.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511,402.13	72.43	532,269.66	73.90
一般公司貸款	422,571.70	59.85	421,552.00	58.53
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88,830.43	12.58	110,717.66	15.37
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	194,656.19	27.57	187,964.57	26.10
個人按揭貸款	86,302.36	12.22	78,730.78	10.93
個人經營貸款	73,825.00	10.46	73,723.71	10.24
個人消費貸款	21,304.68	3.02	22,200.07	3.08
信用卡餘額	13,224.15	1.87	13,310.01	1.85
貸款和墊款總額	706,058.32	100.00	720,234.23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餘額分別為863.02億元、738.25億元、213.05億元和132.24億元，在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12.22%、10.46%、3.02%和1.87%。其中個人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分別較上年末增加75.72億元、1.01億元，增幅分別9.62%、0.1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抵押貸款	335,592.39	47.53	330,796.78	45.93
質押貸款	33,788.02	4.79	36,529.72	5.07
保證貸款	134,733.63	19.08	154,725.41	21.48
信用貸款	201,944.28	28.60	198,182.32	27.52
貸款和墊款總額	706,058.32	100.00	720,234.23	100.00

(2) 金融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構成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7,149.46	13.68	75,073.42	1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835.58	41.63	171,042.10	38.3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86,622.83	44.69	199,810.69	44.80
投資合計	417,607.87	100.00	445,926.21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總額4,176.0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83.1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008,267.06	78.84	979,458.78	77.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49.75	1.57	37,200.84	2.95
拆入資金	5,604.22	0.44	5,462.88	0.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717.63	1.93	29,623.56	2.3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001.71	11.49	162,100.46	12.87
其他 ⁽¹⁾	73,272.27	5.73	45,643.26	3.63
負債總額	1,278,912.64	100.00	1,259,489.78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應交稅費、向中央銀行借款及應付職工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12,789.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4.23億元，增幅1.54%。客戶存款穩步增長，較上年末增加288.08億元，增幅2.94%。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¹⁾				
定期	176,829.83	17.54	175,894.84	17.96
活期	132,686.69	13.16	135,917.03	13.88
小計	309,516.52	30.70	311,811.87	31.84
個人存款				
定期	481,362.53	47.74	461,423.51	47.11
活期	134,106.52	13.30	127,903.93	13.06
小計	615,469.05	61.04	589,327.44	60.17
其他存款⁽²⁾	65,034.52	6.45	57,510.69	5.87
應付利息	18,246.97	1.81	20,808.78	2.12
客戶存款	1,008,267.06	100.00	979,458.78	100.00

註：

- (1)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及政府機構的存款。
- (2) 主要包括國庫定期存款、財政性存款及保證金存款等。

於2025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1,008.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88.08億元，增幅2.94%。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61.04%，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261.42億元，增幅4.44%；公司存款（不含保證金存款）佔比為30.70%，存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22.95億元，降幅0.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14,409.79	14.25	14,409.79	14.00
其他權益工具	12,000.00	11.87	12,000.00	11.66
儲備	47,545.44	47.03	49,577.09	48.17
未分配利潤	19,774.90	19.56	18,871.03	18.34
非控制性權益	7,365.70	7.29	8,060.23	7.83
股東權益總額	101,095.83	100.00	102,918.14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收資本144.10億元。

（三）貸款質量分析

1.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647,141.17	91.65	661,839.45	91.90
關注	45,818.28	6.49	46,444.46	6.45
次級	3,239.56	0.46	4,134.28	0.57
可疑	3,766.11	0.54	4,137.50	0.57
損失	6,093.20	0.86	3,678.54	0.51
貸款和墊款總額	706,058.32	100.00	720,234.23	100.00
不良貸款率⁽¹⁾		1.86		1.66

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持續加大風險化解及不良處置力度，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86%，較上年末上升0.2個百分點。

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5,077.69	38.76	1.20	6,521.96	54.58	1.55
個人貸款	8,021.18	61.24	4.12	5,428.36	45.42	2.89
不良貸款合計	13,098.87	100.00	1.86	11,950.32	100.00	1.66

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批發和零售業	1,958.18	38.56	3.34	2,259.33	34.64	4.10
製造業	985.64	19.41	2.02	402.59	6.17	0.79
建築業	483.94	9.53	1.21	448.48	6.88	1.13
房地產業	401.80	7.91	0.84	653.74	10.02	1.45
農、林、牧、漁業	377.55	7.44	4.71	718.99	11.02	7.8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8.53	3.91	0.16	1,080.70	16.57	0.88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93.61	3.81	2.58	123.76	1.90	1.9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9.84	2.36	1.27	210.38	3.23	1.76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11.64	2.20	1.37	41.09	0.63	0.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7.92	1.53	0.71	75.72	1.16	0.67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58.12	1.15	0.30	206.71	3.17	1.0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94	0.91	0.87	46.10	0.71	0.94
住宿和餐飲業	39.16	0.77	0.45	13.13	0.20	0.13
教育	22.69	0.45	0.30	19.87	0.31	0.20
其他	3.13	0.06	0.02	221.37	3.39	1.41
不良公司貸款合計	5,077.69	100.00	1.20	6,521.96	100.00	1.55

註：

(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4. 逾期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借據劃分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675,172.25	95.63	688,161.34	95.55
已逾期貸款	30,886.07	4.37	32,072.89	4.45
3個月以內	16,947.81	2.40	18,668.24	2.59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4,726.37	0.67	4,804.00	0.67
1年以上3年以內	6,340.39	0.90	4,994.74	0.69
3年以上	2,871.50	0.40	3,605.91	0.50
貸款和墊款總額	706,058.32	100.00	720,234.23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308.8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1.87億元；逾期貸款佔比4.37%，較上年末減少0.0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資本充足率分析

自2024年起，本集團採用2023年11月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採取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採用簡化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資料。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1%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5%	11.42%
資本充足率	13.98%	14.52%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14,409.79	14,409.7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2,105.10	22,082.58
盈餘公積	6,201.19	6,020.84
一般風險準備	18,203.71	18,148.09
未分配利潤	19,774.90	18,871.0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436.57	2,806.25
其他	1,035.44	3,325.57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84,166.70	85,664.15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7,429.59)	(4,852.9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1,102.66)	(1,174.9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737.11	80,811.22
其他一級資本	12,323.12	12,372.02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2,000.00	12,000.0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23.12	372.02
一級資本淨額	89,060.23	93,183.24
二級資本	22,586.15	25,303.08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4,999.22	14,999.13
超額損失準備	6,939.11	9,556.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47.82	747.60
資本淨額	111,646.38	118,486.3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98,392.41	815,962.20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98%，較上年末下降0.54個百分點，主要是資本淨額較上年末降幅超過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末降幅。資本淨額1,11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68億元，降幅5.77%，主要是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風險加權資產7,98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76億元，降幅2.15%，主要是表內業務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末減少。

(五) 槓桿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計量並披露槓桿率如下：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89,060.23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450,128.39
槓桿率(%)	6.14%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業務分佈摘要

營業收入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6,922.24	44.98	7,256.69	45.84
零售銀行業務	5,972.45	38.81	6,527.67	41.23
金融市場業務	2,295.12	14.91	1,831.84	11.57
其他	200.19	1.30	215.48	1.36
營業收入總額	15,390.00	100.00	15,831.68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及開出信用證。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及開出信用證餘額分別為606.56億元、478.40億元、209.03億元、211.21億元和306.99億元。

(八) 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45。

五、業務運作

(一) 公司金融業務

1. 公司貸款業務

2025年，本行認真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本土及主業主責，樹牢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宗旨，重點加大廣東省、廣州市重點產業企業支持力度。一是堅守支農支小發展定位，堅定推進「百千萬工程」，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強化重點領域、重點區域、重點項目信貸支持，持續優化金融產品供給，提升金融服務質效。二是穩步推進中小額信貸業務「三千億工程」，打造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完成公司信貸「2+3+N」產品體系的搭建，持續優化行業對照表、額度測算表等配套工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5,000萬元以下中小額公司信貸業務規模及佔比較年初實現雙增，中小額公司信貸業務餘額682.2億元，較年初增幅24.2%，在公司貸款中佔比16.3%，較年初提高2.7個百分點，中小額公司信貸客戶數3,618戶，較年初增長1,091戶。三是強化重點領域金融支持，堅持「製造業當家」，全力支持「新質生產力」，緊跟省市產業政策，聚焦高新技術、專精特新以及省市現代化產業體系，全力支持第二產業發展，助力產業優化升級。四是聚焦重點建設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為符合要求的企業設備更新、技術改造和重點項目開發提供固定資產貸款支持，積極介入省市重點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處於核心地段且具有穩定現金流的固定資產項目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規模於廣州同業排名保持第六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公司存款業務

2025年，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持續夯實公司存款客戶基礎，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推動公司存款業務高質量發展。一是持續推動結算存款提升，加強供應鏈、跨境交易等結算場景建設，強化結算產品應用，做實企業結算歸行。二是深入貫徹落實「百千萬工程」，全力做好徵地補償、城中村改造專項借款資金等的營銷維護，依托村集體資金監管、村資寶等產品及系統平台的應用滲透，做精做專村社一體化經營。三是持續拓展銀政合作深度與廣度，在做好省市區鎮街等各級機構存款營銷維護的基礎上，優化公司存款業務結構，致力實現降本增效。截至報告期末，在廣州地區同業排名保持第四名。

3. 交易銀行業務

2025年，本行交易銀行業務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聚焦鄉村金融、產業金融、跨境金融領域打造一體化、智能化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一是全力服務「百千萬工程」，深化銀政村合作，推廣農村集體資金監管、區鎮村農村公共資源招投標、村資寶等特色產品和服務，持續提升農村金融服務質效。報告期內，本行「村資寶」業務已服務農村集體資金審批單3.8萬份、惠及村民29萬餘人次。二是持續推動本行供應鏈金融的數字化和生態化建設，升級打造「金米票據金管家」「金米貿融智贏通」供應鏈金融產品體系，實現供應鏈中小額資產業務100%線上化。報告期內，本行供應鏈金融服務客戶約1,000戶，業務規模近1,600億元。三是以客戶需求和體驗為中心，持續迭代升級企業網上銀行、移動銀行、現金管理等數字化服務平台，優化業務辦理流程，引入生物識別技術等提升風控能力，強化服務安全保障。報告期末，本行電子渠道對公簽約客戶數突破5萬戶。四是貫徹落實國家「穩外貿」決策部署和跨境金融服務便利化，通過加強對外貿企業融資、結算和匯率風險管理需求的服務支持，構建「智結算」「惠交易」「暢

融資」跨境金融服務矩陣，推出21條惠企暖企服務措施，為外貿企業賦能。報告期內，本行服務中小外貿企業超300家，國際貿易融資餘額超7億元。積極參與南沙、橫琴新區跨境金融高水平開放，報告期內，辦理南沙新區跨境貿易高水平開放便利化結算業務超1億美元，同比翻倍。充分發揮本行網點優勢，優化網點外匯服務功能布局，報告期末，本行獲得結售匯業務監管准入資格的網點140多家，網點外匯業務服務水平持續提升，是唯一一家榮獲廣東省外匯和跨境人民幣業務展業自律機制頒發《外籍來華人員外幣兌換服務先進單位》獎項的本地法人銀行。

4. 投資銀行業務

2025年，本行充分把握地方法人主承銷商牌照優勢，積極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工作要求，秉承輕資本化發展理念，着力構建以直接融資、資產證券化、結構融資為主的投資銀行產品體系，以多樣化的投資銀行產品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推廣州市實現老城市新活力。本行以創新為驅動，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深耕本土、深挖客群，運用銀團貸款等產品支持灣區實體經濟發展，助力客戶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綠色債券等創新型債券，不斷拓展對優質企業的金融服務廣度和深度。報告期內獲評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2025年度「最具市場突破力」機構。

(二) 零售金融業務

1. 零售存款業務

2025年，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豐富存款產品，推動儲蓄存款穩健增長。一是構建「薪福利」特色存款產品體系，面向代發、社保和養老等重點客群，推出「金米薪悅存」、「金米福滿存」、「金米福享存」、「金米活利存」和「金米定利存」等6款特色存款產品。二是強化公私聯動、私私聯動，深化批量場景業務生態，大力拓展豐富社保、代收付、房屋租賃等場景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儲蓄存款規模達5,164億元，儲蓄存款於廣州地區同業排名保持第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零售貸款業務

2025年，本行全面貫徹落實消費金融助力提振消費工作要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中小額消費場景、持續豐富金融產品體系，加大客群挖潛，全面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實現零售信貸業務穩健發展。一是發布專項工作方案，通過優化貸款產品、提升服務效能、特惠專項活動、完善紓困政策、規範外部合作、加強風險防控等12大舉措，全面提振消費市場發展。二是主動服務個人消費市場金融需求，創新研發全線上消費貸款「金米家e貸」，緊跟政策優化按揭「金米安居貸」等特色產品，全面覆蓋按揭、消貸各類客群，滿足各類型消費場景，為客戶打造多層次、一體化、綜合式的金融服務模式。三是錨定市場交易、實施「量位匹配」，強化掛圖作戰，攻堅重點樓盤，有效提升廣州地區市場投放佔有率。四是強化科技賦能，推進業務流程優化，提升數字風控能力，實現數字化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便捷化、透明化的服務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餘額930.4億元，較年初增長70.4億元，增幅8.2%。

3. 財富管理業務

2025年，本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業務圍繞十四五戰略收官之年工作要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產品競爭提升，強化專業服務水平，致力於滿足大灣區居民財富管理需求，助力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一是財富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致力於構建多元化、全品類產品貨架，着眼於客戶生命周期財富管理需求，重塑財富類產品價值鏈條，豐富市場供給，全年新准入代銷財富產品225隻，能滿足客戶保值、增值、保障、傳承等全方面資產配置需求。二是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依托資產配置系統，重構財富管理客戶的服務流程，推動營銷人員從「傳統單一產品銷售」向「顧問式服務」轉變，為客戶提供貼心、專業的綜合財富服務。三是深化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業務落地，積極拓展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高淨值客戶全球化資產配置需求，通過優化服務流程、豐富產品供給、創新營銷模式，將跨境理財通業務打造成為連接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支點。

4. 銀行卡業務

2025年，本行聚焦特色客群及客戶服務，推動借記卡業務全面化發展。一是基於養老金融服務布局，新增發行「金米廣府家族榮耀卡·名門」，深耕家族群體，助力養老客群精細化經營。二是持續深化社保卡服務體系建設，紮實推進社保卡合作經辦網點及即時制卡網點布局，提升社保服務可及性及便捷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借記卡新增發卡量超54萬張，存量借記卡超845萬張；本行社保卡新增發卡量超4萬張，存量社保卡超63萬張。

5. 信用卡業務

2025年，本行信用卡業務聚焦擴內需、穩增長、提消費等經濟發展關鍵詞，深耕場景助力擴內需，調優結構助力穩增長，重塑價值助力提消費，持續擴大高質量消費金融服務與消費金融產品供給。一是構建以汽車大額消費為主，家庭大宗消費及個人高頻消費為輔的「一心兩翼」場景經營策略，堅守做有真實消費場景的信用卡業務，推動汽車分期新增投放額同比翻七倍，助力擴內需戰略實施。二是運用「雙漏斗」篩選機制，實施目標客群驅動策略，強化差異化、個性化經營，鍛造「安全墊」資產穩盤能力，推動我行信用卡向着「質量深耕」轉型，以資產結構優化助力穩增長戰略實施。三是積極融入「服務消費提質惠民」、「大宗消費更新升級」及「消費品質提升」三大行動，開展「奪金時刻•惠享鉅惠」系列品牌營銷宣傳活動、2025年支付寶「歲末狂歡」消費立減營銷活動等數十場次促消費活動，聚合多元消費場景，助力提振消費戰略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金融市場業務

1. 金融同業業務

2025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堅持穩健經營理念，持續深化金融市場業務轉型，強化風險研判，積極把握市場投資機會，優化業務結構，持續推動金融市場業務高質量發展。一是業務布局穩健均衡，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動態優化資產結構，逐步加大利率債等優質資產投資力度，充分發揮債券投資的利潤「壓艙石」作用，同時逐步壓降低效資產規模，提升整體資產組合收益。2025年末，地方債投資餘額為1,387.19億元，較年初增長241.19億元，規模佔比提升至48%；政策性金融債投資餘額為464.6億元，較年初下降20億元，規模佔比降低至16%，結構調整達到預期效果。在負債端，充分運用同業存單、同業存放、債券正回購、MLF、債券發行等多種負債工具，在做好流動性管理的前提下，深化落實負債端精細化管理，推動綜合成本有效壓降。報告期內，同業負債付息率1.76%，較上年末下降41BP。二是資金交易規模快速增長，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積極履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各項職責，提升資金利用效率，穩步擴大同業交易對手覆蓋面。為有效提升交易活躍度，擴大市場影響力，本行積極運用撮合和做市等不同交易策略提高債券交易頻率，通過全員營銷方式提高借貸業務量，主動參與交易中心各項創新業務，交易量較去年大幅提升。2025年本行債券交易量達到3.3萬億元，較去年增長35%；債券借貸業務量達1.56萬億元，較去年增長36%。三是同業客戶經營全面深化，客戶服務品質有效提升。本行持續加強同業客戶管理體系建設，精準開展分戶和分類管理，打造優質同業「朋友圈」，積極拓展業務合作深度和廣度，有效整合、協調聯動各項業務資源，為同業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綜合金融服務，不斷提升本行同業業務的行業影響力。

2. 資產管理業務

2025年，本行持續貫徹落實監管要求，聚焦客戶多樣化財富管理需求，通過核心財富品牌「金米理財」打造「五富臨門」產品體系，依托固定收益為核心、「固定收益+」為特色的大類資產配置體系，持續強化投研賦能，動態優化投資組合，穩步提升產品獲利能力，為客戶提供適配的財富增值選擇。同時，不斷提升投資顧問專業服務能力，建立投資者長效陪伴機制，提供適配的產品推薦與定制化服務，以長情陪伴助力客戶實現財富目標。

2025年，本行先後斬獲2024年度「金蟾獎」-「理財收益先鋒獎」、第七屆「中國銀行業理財英華示範案例」之「英華獎－優秀混合類理財銀行」、第五屆金譽獎「卓越資產管理農商銀行」、天璣獎「2025年度區域影響力銀行」等多項榮譽。

3. 資產託管業務

2025年，本行進一步深化託管、投資、代銷三位一體的業務架構，不斷豐富託管產品體系，推動業務協同發展。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依托贏時勝5.0系統和資產託管綜合業務平台深度賦能業務發展，持續提升託管運營服務的專業能力與客戶體驗。

本行資產託管業務保持穩定發展，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規模餘額約3,370億，其中證券投資基金佔比8.48%，資產管理計劃佔比26.81%，銀行理財佔比13.91%，信託計劃佔比10.34%，私募投資基金佔比7.82%。

本行持續完善資產託管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內控體系，按照法律法規、託管合同的規定，認真履行託管人職責，安全保管受託資產。報告期內業務整體運行平穩，沒有發生託管業務風險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普惠金融業務

2025年本行作為扎根本土的中小金融機構，堅守支農支小發展定位，持續以高質量金融服務為小微企業強信心穩預期，提供便捷可得、價格合理、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一是深化存量產品數字化重構，築牢風險與效率雙重基石。完成47項普惠產品體系的制度化、標準化升級，實現從准入到貸後管理的全流程風險閉環。同步構建覆蓋農業擔保、科技信貸等多維度的標準化產品矩陣，推動審查審批提質增效，為規模化拓展奠定堅實基礎。二是打造跨支行、服務全行的普惠業務交流、互學、共進平台，定期評選「標兵連」機構，深挖典型示範引領；提煉「標兵連」發展經驗介紹在全行予以發布推廣，樹立普惠業務發展標桿。三是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數字化重塑。在金米普惠小程序和移動銀行APP創新推出「我要貸款」一站式功能。實現客戶授權後，系統自動整合徵信及多方數據，借助風控模型實現智能初篩、授信額度測算、產品適配，極大簡化了申貸流程。四是完善市場化定價機制，提升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通過優化貸款利率管理規定，對重點客群與核心業務實施精細化定價策略，既增強了定價靈活性以貼合市場、提升獲客能力，又通過系統剛性控制利率下限，確保了收益性與合規性的有機統一，有效提升了資產收益水平與整體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行榮獲多項獎項。圍繞重點產品、客群、領域加強宣傳，相關普惠金融服務案例獲得《人民日報》、財新網、廣州日報、廣州金融等主流媒體多次報道，並榮獲「小而美」、「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銀行等6個獎項，切實增強了客戶服務信賴。在數據賦能方面，參加全國「數據要素×」大賽，榮獲廣東分賽金融服務賽道一等獎。

(五) 金融科技建設

2025年，本行積極推進金融科技建設與全行數字化轉型，深化科技應用助力業務創新提效，致力業技融合提升科技服務質效，強化科技基礎能力築牢信息安全防線，全力推動科技賦能全行業務高質量發展。

1. 完善科技治理體系，提升科技賦能水平

本行致力於科技治理能力建設，建立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金融科技委員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門構成的自上而下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構，堅持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不斷完善金融科技委員會在金融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和數據治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項議事職能。持續健全科技制度和標準體系，組織開展常態化對標先進同業工作，提升管理規範化水平；持續強化研發過程規範化管理，增強自主可控能力，組建分布式及研發技術體系、數據技術賦能領域專家團隊，提升科技研發能力水平；持續推廣敏捷開發機制和業技融合機制應用，成立中小額資產業務專項團隊，提升科技賦能業務發展水平。

2. 加速數字化轉型進程，支撐業務高質量發展

本行堅定戰略引領，制定《數字化轉型工作實施方案（2025-2027年）》，聚焦賦能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和營業網點綜合競爭力，提升風險防控水平與智能化管理能力，從業務線上化、產品創新、客戶經營、渠道建設、智能營銷、數字風控、數據驅動等多維度持續發力，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提檔加速。

2025年，本行成功實施48個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完成人工智能模型平台、原生鴻蒙版移動客戶端應用等28個信息系統投產上線，有效支撐全行各大業務板塊發展和經營管理，發揮科技對全行資產效益全面提升的促進作用。金融數字化能力成熟度穩步提高，其中規劃落地實施、風險防範化解、數據治理體系、數據架構、數據標準、雲計算、業務中台、線上渠道創新、小微金融服務等9方面能力較上年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網絡安全防線，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與監管機構網絡安全工作要求，堅守安全生產底線，牢守網絡安全防線，大力加強網絡安全建設整體規劃，逐步完善網絡安全制度體系，牢牢壓實各級網絡安全管理責任，持續提升全員網絡安全意識。切實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測評、互聯網信息系統滲透測試、信息系統安全評估等多項網絡安全管理措施，建成新一代防病毒系統、新終端安全管理系統等技術防護平台，全面識別、防範、化解網絡安全風險隱患，全方位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2025年本行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實現網絡安全「零事故」的目標。

4. 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運維保障能力

本行堅持落實業務連續性管理各項工作，全力築實科技基礎設施底座，對重要系統數據庫集群軟件、數據庫容災架構進行高可用優化，主動推進機房老舊設施更換，降低老舊設備潛在的運行風險，提升基礎資源架構穩定性。擴容雲平台資源池，持續深化基礎軟硬件支撐能力，不斷拓展產品應用範圍。有序組織開展軟硬件巡檢及災備切換演練，完成5批次130個信息系統應急切換演練，提高對突發事件的處置能力。持續打造一體化運維服務平台、一鍵式災備切換平台和智能一體化監控平台，有效提升運維管理智能化和自動化水平，增強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全年各個重要信息系統運行穩定，無計劃外系統中斷事件。

(六) 服務渠道建設

1. 物理網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分支機構530家（含專營機構1家），其中廣州地區509家（含專營機構1家），省內異地21家。本行廣州地區分支機構數量位列廣州地區銀行分支機構數量首位；在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珠海橫琴、中山東鳳和東莞黃江設有5家異地分行、16家支行。

2. 自助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助櫃員機、自助查詢終端及智能服務終端保有量為1,322台，其中，自助櫃員機681台、自助查詢終端41台、智能服務終端600台。

3. 智能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智能銀行網點430個，投入的智能設備STM600台。

4. 互聯網金融

(1)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手機銀行通過科技引領實現數字化轉型加速。一是推出鴻蒙版手機銀行客戶端，進一步豐富終端版本，滿足不同客戶的使用需求。二是深化「金融+生活」場景生態建設，新增接入多項便民功能，如U惠廣東、銀聯掃碼收付款等8項服務功能，覆蓋餐飲消費、跨境支付等多元場景；上架「食在廣州」餐飲消費券活動，實現國補政策直達我行客戶。三是豐富特色服務功能，推出「金融日曆」、「客戶賬單」功能，像「金融小管家」一樣為客戶提供更精細化、便捷化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客戶516.7萬戶，較年初增長10.2%。

(2)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數字化金融科技布局企業網上銀行全面升級，圍繞基礎服務、平台能力、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迭代優化，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報告期內，本行企業網上銀行簽約客戶3.63萬戶，交易金額6,707億元，手機銀行簽約對公客戶數2.25萬戶，交易金額259億元。

(3) 金米集市

本行始終秉承服務「三農」宗旨，深化支持「數商興農」和「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幫助農企農戶拓寬銷售渠道。2025年，本行商城助農扶農產品銷量3.3萬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風險管理

2025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和「新質生產力」戰略部署，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質效。通過設定統一風險偏好、壓實風險防控主體責任、強化風險前瞻識別，着力防控重點領域風險，並深化數智化風控建設，切實保障經營穩健發展，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與行業趨勢變化。

一是健全政策機制，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與主動性。制定年度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規劃，完善《2025年度授信政策》，嚴格貫徹「壓大額、增中小，壓三產、增二產，壓流貸、增固貸」的總體策略，進一步加大中小額信貸資產、普惠小微、鄉村振興、綠色金融等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續加強對分支機構的監督評價，加強對附屬機構風險管理工作督導，促進集團風險管理要求傳導落實。

二是加強監測分析，夯實風控措施，增強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續鞏固「三道防線」，持續加大風險監測，着力壓實業務前端、經營一線的資產質量管控責任，形成風險聯防聯控合力；加強資產質量監測，拓寬風險預警監測覆蓋面，強化貸後檢查督導；風險分類、減值計提和不良處置有效聯動，採取有效措施實現風險有序出清，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多頻次開展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監管指標等監測，指標運行總體良好。加強壓力測試、減值計提等風險計量手段應用，為管理決策提供精細化支撐。

三是強化統籌規劃，有序推進實施，加快數字化轉型賦能風險管理。上線客戶信息智能識別和分析系統，升級貸前風控模型與反欺詐模型，搭建同業客戶內部評級模型；建成反洗錢知識圖譜平台，上線信用卡風險決策平台；構建統一的中小額信貸業務貸後風控模型，投產個人經營性貸款貸後行為評分卡、企業貸款評分卡、信易貸貸後監測等模型，搭建債券風險監測模型等，實現風險早識別、早干預。

(一)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有關事項進行集體審議。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總行風險管理部牽頭履行全面風險的日常管理職責，負責牽頭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本行全面風險及各類重要風險情況。總行各職能部門承擔本業務板塊、本部門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按照職責分工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審計部負責對相關履職情況實施內部審計。各分支機構承擔本機構全面風險的日常管理職責。各附屬機構在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按合同約定履行其相關義務，造成商業銀行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專為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信用風險而建立了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控制。本集團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完善制度、優化流程等措施強化信用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同時清晰界定授信各流程各環節的職責與責任歸屬。在報告期內，本行及時研判態勢、果斷決策，堅守風險防控底線，不斷加固內部控制體系，積極推進數智化風控建設，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一是優化信貸策略。深化對行業政策的研究，緊跟金融監管導向，緊密貼合市場與一線需求，優化授信政策，強化鄉村振興、綠色金融、科技金融、中小微等領域業務布局，引導信貸資產的合理配置，促進業務結構的優化升級。二是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針對風險易發環節和領域，不斷完善相關風控策略、管理制度、業務流程及風控措施，實施全產品、全流程、全環節的精細化管理。三是定期開展風險排查。採取現場和非現場相結合的方式，組織開展授信風險排查，摸清客戶風險狀況，分類制定風控策略，加快退出潛在風險。四是深化數智化風控體系。依托大數據技術、系統、模型工具保障各項管理政策、制度、措施的有效落實，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及時性和有效性。五是加強不良資產清收。充分發揮集中清收優勢，綜合運用現金清收、打包轉讓、債權轉讓、呆賬核銷等手段清降不良。六是強化責任約束。針對資產質量管控不力的經營機構，通過約見談話、負責人績效預扣等約束措施督導改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旨在通過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監測、識別、計量和控制，將資產負債錯配控制在合理範圍，保持流動性充足，實現流動性、安全性、效益性的有效平衡。

2025年，本集團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和穩健的管理策略，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一是持續優化資金頭寸管理系統，統一安排調配資金，確保日間流動性充裕、支付安全。二是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開展前瞻性流動性指標測算，指標前瞻性預測與動態跟蹤監測並重，及時統籌協調，建立多層次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三是暢通市場融資渠道，靈活開展主動負債業務，發行金融債券，補充長期穩定資金。四是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時評估本行承受流動性風險壓力的能力和風險緩釋能力，且在重要敏感時期增加壓力測試，及時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防範。五是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完善突發事件響應機制，有效提高風險應急處置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流動性儲備充裕，流動性風險指標持續優於監管目標值要求，且在多種情景壓力假設下仍具備充足的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整體流動性風險水平合理可控。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落實市場風險新規要求，強化市場風險監測，通過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分析等手段對各類業務中的市場風險開展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措施，並運用由業務限額、止損限額和風險限額所構成的風險限額體系對各類業務市場風險進行監控，同時強化授權和限額的日常管理、監測、分析和報告，確保授權和限額得到嚴格執行。本集團嚴格按照資本新規要求落實市場風險標準法相關要求。本集團主要通過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資產組合構建和調整、損益分析等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密切監控風險敞口管理匯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市場風險平穩可控，多種情景壓力假設下本集團均能夠應對估值變動對營業收入、淨利潤和資本充足率的衝擊。

(五)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以全面性、審慎性為原則，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遵從整體風險偏好，實施與本行資產規模、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風險管理策略。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細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夯實管理基礎。一是報告期內全行未出現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非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數量、損失金額實現「雙降」。二是設定總體操作風險偏好指標落實偏好傳導，報告期內偏好指標「操作風險損失率」未觸發預警值。三是探索操作風險基礎管理工具運用，開展操作風險自評估試點，為後續推廣至全集團、構建常態化自評估機制奠定基礎。四是優化操作風險系統，實現事件人工主動報送和系統輔助排查的有效結合，整合工作流程，推動風控質效提升。

(六)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風控機制、加強風險監測評估、深化業務影響分析、開展實戰演練，提高科技風險管理質效。一是制定信息科技外包戰略、監管報表報送規程、修訂業務連續性計劃、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監測指標，進一步明確重點風險領域管理要求，加強重要環節風險監測力度。二是開展信息科技外包、業務連續性、數據安全專項風險評估、信息科技全面風險評估，以查促改，有力推動管理短板的修補與風控實效的提升。三是完成全面業務影響分析，重新錨定重要業務、重要信息系統及其恢復目標和優先級，為差異化管理提供決策依據。四是制定並完成重要業務、重要系統、信息科技外包服務的業務連續性演練計劃，圓滿完成人民銀行組織的業務連續性壓力測試，驗證並提升業務運營中斷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科技風險總體可控，無重點科技風險損失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商業銀行經營管理行為或者員工履職行為違反合規規範，造成商業銀行或者其員工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財產損失、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合規風險管理。一是完善合規管理體系，積極響應金融監管政策導向，對合規管理辦法進行系統性修訂，建立首席合規官及合規官機制，明確合規管理相關責任並層層壓實，加速推動我行合規管理從「被動監管遵循」向「主動合規治理」轉變，助力提升我行合規管理效能，為全行依法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構築堅實防線。二是強化制度執行監督，制定制度執行檢查工作計劃，做好制度執行檢查的系統性、科學性安排，圍繞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有序開展制度執行檢查，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水平和防範能力。

(八)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商業銀行經營行為不符合有關法律的要求，提供的產品、服務、信息或從事的交易以及簽署的合同協議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與客戶、交易對手及利益相關方發生法律糾紛（訴訟或仲裁），相關法律及法律規則發生重要變化，以及由於內部和外部發生其他有關法律事件而可能導致法律制裁等不利後果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法律風險管理，優化法律審查（諮詢）、訴訟案件審批，持續提升法律風險防控水平；貫徹落實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定期開展法律專題培訓，持續強化本行員工法律風險防控意識，不斷完善優化協議文本；強化訴訟案件風險管理，嚴把重大訴訟審批關口，設置針對性訴訟策略；強化律所管理，切實加強訴訟案件風險防控。

(九) 洗錢風險

洗錢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活動中可能被洗錢等違法犯罪活動利用而面臨的風險，包括洗錢、恐怖融資和規避防擴散定向金融制裁風險等。

報告期內，本行踐行風險為本，持續提升反洗錢工作有效性。一是順利推進反洗錢國際評估準備工作，制定2025年機構自評估工作方案並推動落實自評估工作；配合監管完成各項專項任務，開展「走進金融機構」現場教學。二是着力鞏固強化，深化數字化轉型與系統功能完善；強化線索挖掘，提升可疑情報價值。三是深化自查自糾體系建設，做深做實自查自糾工作；發揮大腦中樞作用，持續加強內部督導。四是聚焦培訓宣傳，全面提升人員素質與團隊建設水平。

(十)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商業銀行行為、工作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形成較為完善的聲譽風險隱患排查、實時監測、及時報告與主動應對機制，確保本行輿情態勢可控。一是靠前壓實輿情管理，嚴格落實7*24小時實時監測報告工作，定期開展常態化聲譽風險排查，採取全方位、多層次的事前預防措施，有效進行聲譽風險應對與處置。二是加大正面宣傳力度，發揮行內行外媒體宣傳合力，積極宣傳報道本行特色化經營、深化改革、助力「百千萬工程」、支農支小、服務實體經濟的工作成效，形成良好的輿論氛圍。三是定期審視並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全面提升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質效，切實維護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拒絕償付商業銀行債務，或使商業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业存在遭受損失，或使商業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本行嚴格執行監管各項要求，結合業務發展需要，面對更加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全面深化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化建設，持續加強國別風險管理，推進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別風險總體可控。

(十二) 大額風險暴露情況

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均按監管要求嚴格執行，認真落實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加強貸前限額管理，並按照屬地監管部門對銀行業非現場監管報表填報工作要求，按月收集本行大額風險暴露數據填報《大額風險暴露統計表》，用以反映我行對客戶的風險暴露集中情況，持續做好大額風險暴露的監測及管理，確保大額風險暴露相關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七、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一) 內部控制

本行已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和管理職責。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及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本行高度重視內控管理建設，根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對內部控制職責、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保障、內部控制評價、內部控制監督、信息與溝通、附屬機構的內部控制進行規範。

(二)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對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工作規劃以及年度審計計劃，為獨立、客觀開展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總行設立審計部，在本行黨委、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接受監事會的指導與監督，具體履行審計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落實上級政府機關的審計工作要求，全面踐行本行黨委、董事會的工作部署。持續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進審計監督全覆蓋，強化審計制度、技術及隊伍建設等管理工作。不斷完善審計整改長效機制，進一步深化集中統一、全面覆蓋、權威高效的審計監督體系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國家金融政策和監管工作要求，圍繞本行中心工作，以審計服務經營管理為主線，着眼審計監督服務、審計整改跟蹤、審計管理提升等領域，科學配置審計資源，高效有序完成各類審計項目，切實推動審計服務管理效能全面提升，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八、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完善消保制度

2025年，本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和監管規定，持續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制定13份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全面覆蓋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信息披露、培訓教育、投訴管理、投訴處理等工作機制。

(二) 優化投訴處理

本行高度重視金融消費者投訴，2025年，本行全年受理各渠道消費者投訴共1,044件，投訴地區集中在廣東省內，投訴業務類別主要分布於信用卡協商還款類及信用卡催收糾紛類，投訴及時辦結率100%。本行持續加強投訴處理能力建設，暢通消費者訴求反映渠道，持續加大消保熱線及信用卡協商專線人力配置，保障專線接通效率與服務專業性，主動傾聽客戶意見建議，切實解決客戶實際訴求，持續提升糾紛化解實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開展公眾宣傳

2025年，本行統籌打造12個主題教育月，構建多層次、多渠道、常態化的金融知識宣傳教育體系，共開展金融教育活動超5,000場次，通過自有媒體平台發布原創推文90篇。本行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教育宣傳周」等主題宣傳活動，全年宣傳觸及人數超1,000萬人次，有效拓展金融知識普及覆蓋面，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

九、主要附屬子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控股了四家農商銀行，分別為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南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幣金融業務。其中，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6億元。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26.3億元。廣東南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4.3億元。韶關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完成改制並開業，註冊資本為13.74億元。

本行全資發起設立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相關業務，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並開業，2021年12月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5億元，註冊資本由10億元增至15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全國9省市共有22家珠江村鎮銀行。珠江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對於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對三農、小微金融服務水平，助力鄉村振興和普惠金融發展，進一步構建多層次的農村金融服務網絡具有重要意義。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對村鎮銀行的併表管理能力，推動其穩健高質量發展。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2025年，本行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重要論述重要指示精神，認真落實省委「1310」具體部署，市委「1312」思路舉措，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堅守支農支小定位，全面落實「百千萬工程」工作部署，取得系列成果。

一、堅持高位推動，築牢高效運作機制

本行堅持黨對「三農」工作的全面領導，嚴格落實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於「三農」工作的決策指導要求。報告期內，根據中央一號文件和省市推進「百千萬工程」有關工作部署，結合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制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2025年金融服務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實施方案》，紮實開展金融服務，推進鄉村全面振興重點工作，助力省市「百千萬工程」，實現「三年初見成效」階段目標。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二、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切實服務鄉村振興

（一）繼續加大涉農信貸投放，實現規模持續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421.51億元，較年初增長20.16億元，增幅5.02%；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116.57億元，較年初增長8.58億元，增幅7.94%，均實現持續增長。

（二）深耕重點涉農客群，提升金融服務精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支持各級農業龍頭企業、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菜籃子」工程企業貸款餘額52.04億元、53.84億元、4.82億元，較年初增幅4.49%、3.77%、6.36%。支持現代化海洋牧場建設貸款餘額31.91億元，較年初增長1.97%，助力築牢「藍色糧倉」。

(三) 持續發力「百千萬工程」，推動重點項目落地

本行積極為廣州市「百千萬工程」重點項目提供信貸支持，截至報告期末，貸款餘額超292億元。報告期內新增支持森林海省級旅遊度假區四期等重點項目，切實發揮銀行機構力量，為全市「百千萬工程」注入金融「活水」。

三、特色金融產品與服務供給力度持續加強

(一) 金融產品持續豐富不斷優化

2025年以來，本行持續優化信貸產品體系。結合產品運行情況及市場需求，對90余個產品進行優化修訂，增強信貸產品的適配性，提升本行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

(二) 持續支持發展農村集體經濟

本行立足特有的村社客群，助力盤活農村集體資產，切實促進城鄉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特色信貸產品「金米鄉村振興集體建設用地信用貸、項目貸」已支持超150個農村集體建設用地項目，授信餘額36.99億元，較年初增長17.89億元，增幅93.66%；「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貸」已支持21個廣州地區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融資，授信餘額5.63億元，較期初增長3.02億元，增幅53.64%。

(三) 強化科技賦能農村「三資」管理

本行結合村社特點推出「村社物業租賃管理系統」「村社智能繳費系統」，打通區「三資」管理服務平台與村社財務管理通道，讓集體物業租金收繳和管理在陽光下進行。截至目前，「村社智能繳費系統」已在白雲區棠溪村等49個村社主體落地。「村社物業租賃管理系統」已完成21個村社簽約，上線房源超3300間，服務3000余個租戶，其中荔灣區葵蓬村實現通過智能水電表設備收租，獲國內多家媒體報道。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四) 豐富村民客群產品和專屬服務方案

報告期內，本行針對獵德村、冼村、林和村等55個行政村推出專項信貸方案，覆蓋14家中心支行，輸出預授信白名單客戶7.4萬戶，在授信額度、利率定價等方面予以傾斜。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向254名村民發放消費貸款0.76億元，有力支持村民消費升級，激活村民消費潛力，助力村民美好生活。

(五) 大力支持金融村官選派工作

本行大力支持廣州市「金融村官」專項工作，獲2024年廣州市「金融村官」工作優秀組織機構獎，並有10名員工獲評廣州市優秀「金融村官」。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選派142名業務骨幹擔任廣州市級、區級「金融村官」，其中廣州市「金融村官」36名（2025年新增2名），對接7區57個行政村（2025年新增2個行政村），為全市唯一一家「金融村官」全面覆蓋7個涉農區的銀行機構，派出人數、對接行政村數量均為全市最多，佔全市近四成。

四、運用政策機制全力落實金融服務鄉村振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本年累計應用人民銀行支農支小再貸款超199.99億元，已切實為超過6,204戶農戶、農企、小微企業、民營中小企業降低融資成本。發揮「銀擔合作」模式優勢，2025年5月制定發布《普惠小微省農擔合作業務申報標準》以更好對涉農信用貸款的風險分擔作用。截至報告期末，已為農業經營主體增信，已發放涉農擔保貸款超9,300萬元，夯實支農特色。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股本為14,409,789,327股，其中，內資股為11,734,864,327股，佔總股本的81.44%；H股為2,674,925,000股，佔總股本的18.56%。

二、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於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增減變動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內資股	11,734,864,327	81.44	-	11,734,864,327	81.44
內資股法人股	9,279,529,596	64.40	1,902,000	9,281,431,596	64.41
內資股自然人股	2,455,334,731	17.04	-1,902,000	2,453,432,731	17.03
H股	2,674,925,000	18.56	-	2,674,925,000	18.56
總股本	14,409,789,327	100	-	14,409,789,327	100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29,098戶，其中，內資股法人股東為719戶，持股9,281,431,596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4.41%；內資股自然人股東為28,379戶，持股2,453,432,731股，佔本行總股本的17.03%。本行全部內資股全部託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77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二)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51.78%，其中，本行前十大股東中內資股股東除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外，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本行內資股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國有獨資企業，其中，內資股第一大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29%，內資股第二大股東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2%，內資股第三大股東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3%。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²⁾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2,674,611,149	18.56
2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1,194,271,140	8.29
3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722,950,000	5.02
4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696,288,999	4.83
5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606,266,479	4.21
6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51,944,322	2.44
7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19,880,672	2.22
8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03,442,825	2.11
9	廣州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295,538,068	2.05
10	廣州開發區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295,538,068	2.05
合計				7,460,731,722	51.78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持有本行2,674,611,149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8.56%。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推進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按照本行總股本14,409,789,327股計算。

(三) 本行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部職工股東為5,695戶，持股3.72億股，佔總股本的2.5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說明

本行股權結構分散，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五)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94,271,140	8.29%	10.18%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8,304,522	0.13%	0.16%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12,575,662	8.41%	10.33%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722,950,000	5.02%	6.16%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06,266,479	4.21%	5.17%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51,944,322	2.44%	3.00%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19,880,672	2.22%	2.73%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5,312,844	0.31%	0.39%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17,137,838	4.98%	6.11%
威卓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51,900,000	3.83%	20.63%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61,249,000	3.89%	20.98%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2.05%	11.04%
廣州市鴻匯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1.39%	7.51%
曾偉澎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14,558,840	0.80%	4.28%
美林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林曉輝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蘇嬌華 ⁽⁷⁾	配偶的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Ltd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China Credit Trust Co.,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自身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擁有1,212,575,662股內資股的權益。
- (2)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96,288,999股內資股的權益。
- (3)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84.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自身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擁有717,137,838股內資股的權益。
- (4)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威卓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95,229,000股H股的權益。
- (5) 該561,249,000股H股包括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1,900,000股H股及廣州新華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的9,349,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61,249,000股H股的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6) 曾偉澎擁有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Ltd.90%股權，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Ltd.擁有廣州市鴻匯投資有限公司6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澎被視為擁有200,991,000股H股的權益。
- (7) 林曉輝擁有美林投資有限公司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輝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H股的權益。蘇嬌華為林曉輝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H股的權益。
- (8) China Credit Trust Co.,Ltd.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Ltd.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redit Trust Co.,Ltd.被視為擁有187,000,000股H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本行的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六）《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主要股東的相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信息如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股)	成為主要股東 的原因	是否出質超過 其所持股份 的50%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關聯方情況 ⁽¹⁾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194,271,140	派駐董事 倪開先生	否	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2名關聯自然人、 315名關聯法人
2	廣州地鐵集團 有限公司	722,950,000	派駐董事 王曉斌先生	否	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地鐵集團 有限公司	14名關聯自然人、 99名關聯法人
3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45,312,844	派駐董事 左梁先生	否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17名關聯自然人、 577名關聯法人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股)	成為主要股東 的原因	是否出質超過 其所持股份 的50%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關聯方情況 ⁽¹⁾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4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 有限公司	696,288,999	派駐董事 張研先生	否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 有限公司	18名關聯自然人、 339名關聯法人
5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03,442,825	派駐董事 幸秋玉女士	否	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12名關聯自然人、 212名關聯法人
6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65,000,000 ⁽²⁾	派駐董事 胡戈游先生	否	-	-	-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6名關聯自然人、 46名關聯法人
7	廣州華新集團 有限公司	100,010,000	派駐董事 馮耀良先生	否	馮耀良先生	馮耀良先生	-	廣州華新集團 有限公司	6名關聯自然人、 111名關聯法人
8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606,266,479	派駐監事 俞青女士	否	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市人民政府	-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1名關聯自然人、 288名關聯法人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股)	成為主要股東 的原因	是否出質超過 其所持股份 的50%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關聯方情況 ⁽¹⁾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9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 經濟發展公司	121,010,000	派駐監事 梁炳添先生	否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 街龍洞股份合作 經濟聯社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 街龍洞股份合作 經濟聯社	-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 經濟發展公司	6名關聯自然人、 2名關聯法人
10	佛山市東建集團 有限公司	104,000,000	派駐監事 李志全先生	否	鍾流漢先生	鍾流漢先生	-	佛山市東建集團 有限公司	8名關聯自然人、 26名關聯法人

註：

- (1)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定義詳見《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已向本行報送其關聯方名單，本行定期維護更新關聯方名單，持續提高關聯方交易管理水平。本報告不載列主要股東詳細的關聯方名單。
- (2) 僅為內資股。

(七) 本行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為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其分別持有本行股份1,194,271,140股以及722,950,000股。兩名股東均向本行出具了《主要股東承諾書》，並按照監管要求對履行主要股東職責情況進行了承諾。

(八) 本行股份涉及司法凍結及質押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227,445,975股，佔本行總股本1.58%，本行內資股股份涉及質押653,367,027股，佔本行總股本4.53%。

四、本行發行、買賣、出售及贖回證券及債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普通金融債券發行及上市，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85%。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任何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概無任何轉換權或認購權被行使，且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可贖回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及本行附屬子公司未持有庫存股。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附屬子公司概無買入、出售及贖回本行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五、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分立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印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粵金複[2025]254號），根據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相關授權，本行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以反映本行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變化。本行已完成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09,789,327元。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本行於2024年12月13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吸收合併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30日吸收合併事項已獲得監管核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工作已完成，原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改制為中山東鳳支行和東莞黃江支行；本行於2025年6月13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本行分別於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29日取得吸收合併事項監管核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吸收合併事項正在推進中。

報告期內，本行將持有的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40%的股權出售給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0.4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3億元（含稅）。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息將於2026年7月24日或之前支付給本行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報告期內，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有關本行派發2025年度股息的詳情，詳見於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一) 本行現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蔡建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73年	2021.03—
鄧曉雲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女	1976年	2023.11—
譚波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	男	1974年	2025.9—
倪開	非執行董事	男	1985年	2024.11—
王曉斌	非執行董事	男	1977年	2023.10—
左梁	非執行董事	男	1979年	2021.03—
張研	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	2024.11—
幸秋玉	非執行董事	女	1971年	2024.11—
胡戈游	非執行董事	男	1979年	2024.11—
馮耀良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	2021.03—
廖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	2021.07—
杜金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1.03—
朱桂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6.02—
張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21.03—
馬學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5年	2021.07—
王喜桂	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	女	1966年	2018.12—
曾維雪	職工監事	女	1975年	2024.05—
包晨	職工監事	男	1982年	2024.05—
韓振平	外部監事	男	1973年	2021.02—
石水平	外部監事	男	1975年	2021.02—
黃添順	外部監事	男	1968年	2022.08—
俞青	股東監事	女	1975年	2024.06—
梁炳添	股東監事	男	1973年	2021.02—
李志全	股東監事	男	1979年	2024.06—
李亞光	黨委委員、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首席數據官	男	1967年	2021.0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賀珩	黨委委員、副行長，兼總法律顧問、 首席合規官（擬任）	女	1970年	2024.06—
鍾晉東	黨委委員、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	男	1977年	2025.11—
古波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1981年	2024.11—
李有生	行長助理（擬任）	男	1981年	2025.12—
吳文莉	行長助理（擬任），兼董事會秘書	女	1978年	2022.10—
楊璇	業務總監，兼總行營業部總經理	女	1976年	2015.08—

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起始時間為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視乎需要）通過或監管部門批復日期。

（二）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董事變動情況

2025年6月13日，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補選名單，譚波先生獲選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5年9月23日獲監管機構核准，自2025年9月23日起譚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4日起不再兼任本行行長助理。譚波先生已於2025年9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2024年12月13日，於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朱桂龍先生、黃紅燕女士獲選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截至報告可行日期，朱桂龍先生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6年2月14日獲得監管機構核准，黃紅燕女士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核准。朱桂龍先生已於2026年2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2026年2月3日，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鄭國堅先生辭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未發生調整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5年11月21日，鍾晉東先生任本行黨委委員、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

2025年12月15日，本行董事會聘任賀珩女士任本行首席合規官(兼)，聘任李有生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2026年2月3日，本行董事會聘任吳文莉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人士任職資格尚待監管部門核准。

(三)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杜金岷先生新任珠海華潤銀行獨立董事，不再擔任吉峰三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馳欣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的變動。

二、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簡歷

蔡建先生，1973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黃埔支行科員、副科長，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副科長、科長，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助理，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海珠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部門副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戰略協助項目辦公室高級副經理；廣州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廣州市紀委派駐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紀檢組組長；廣州市金融工作局黨組成員，廣州市紀委派駐市金融工作局紀檢組組長；廣州銀行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廣州市花都區常委、花都區人民政府黨組副書記；廣州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鄧曉雲女士，1976年生，中共黨員，華南農業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廣州市北秀支行個人業務部副經理；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銀行信貸市場處副處長、保險市場處處長；廣州市南沙開發區（自貿區南沙片區）金融工作局黨組書記、局長；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成員、副局長。

譚波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曾任人民銀行支行監管科辦事員、副行長，銀監分局監管一科負責人、辦公室主任、人事科（組織部）科長（組織部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書記、局長，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主任助理（掛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

倪開先生，1985年生，中共黨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廣州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金控期貨有限公司董事、立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銀監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銀監局試用期人員、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主任科員、國有銀行監管二處主任科員，梅州客商銀行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其間：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借調中國銀保監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城市銀行部工作）、授信審批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王曉斌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黨支部書記、部長，兼任廣州市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協會副會長，廣州地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會計師公會第七屆理事、廣東珠三角城際軌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廉潔與合規管理聯合會第二屆監事長。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改制前：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計劃處助理經濟師，財務總部預算分析部預算分析主辦、主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經理，財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兼預算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地鐵建設投融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地鐵投融資(維京)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綠色基礎設施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會計學術委員會理事。

左梁先生，1979年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任廣州工控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工控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力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香港民安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職員，廣州市財政局科員，廣州市國資委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略總監、天海汽車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潤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張研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兼任廣州城市更新協會第二屆副會長。曾任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荔灣分局建管科科員、建管科副科長、用地規劃科副科長，廣州市荔灣區城市規劃編製研究中心主任，廣州市城市規劃局荔灣區分局辦公室主任，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產權管理處調研員(期間掛職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越秀地產)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總部投資部總經理、廣州區域公司副總經理、越秀地產城市更新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廣州市品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越秀地產大灣區軌道交通開發公司總經理，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廣州珠實地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幸秋玉女士，1971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曾任廣州市商業儲運公司江南分公司財會人員、廣州市商業儲運公司財會人員，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會部三級科員、二級科員，廣州市新大新公司財務總監，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監、風險管控部總監、審計監察部總監及風險管控部總監、紀檢監察部總監、紀委副書記及紀檢監察部總監、紀委副書記及財務會計部總監、總經濟師及財務會計部總監，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財務會計部總監，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胡戈游先生，1979年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歷。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權益投資部部門總經理。曾任華寶基金金融工程部數量分析師、研究部研究員、投資部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助理投資總監、權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馮耀良先生，1961年生，現任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廣東省冷鏈協會會長，廣州市社會組織聯合會會長，廣州市工商聯副主席，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會長，廣州市海珠區工商聯主席，廣州市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廖文義先生，1962年生，中共黨員，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副教授。現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理事長。曾在湖南大學、廣東金融學院任教，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及銀行監管基層部門工作。

杜金岷先生，1963年生，中共黨員，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暨南大學廣州南沙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基地（廣州市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主任，深圳市朗馳欣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潤銀行獨立董事。

朱桂龍先生，1964年生，漢族，中共黨員，安徽合肥人，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廣東省優秀社會科學家。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高技術產業發展促進會副理事長，中國科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常務理事、產學研合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技術經濟學會技術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省廬江礬礦職員，合肥工業大學預測與發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院長，中國系統工程學會第八、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易積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華先生，1965年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分行副主任科員，廣東金手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析師，廣州市寶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副經理，君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廣州市英智財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德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東盈瑞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副總經理，廣州御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川雲社區技術股份公司、廣東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爾羅投資管理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

馬學銘先生，1975年生，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主管，香港建造業議會委員。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高級審計師、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工銀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執行董事、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投行業務聯席負責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二) 監事簡歷

王喜桂女士，1966年生，中共黨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會計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曾任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教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廣州市財政局會計處、綜合處調研員，廣州市國資委外派市城投集團、市水投集團監事會主席。

曾維雪女士，1975年生，中共黨員，廈門大學應用數學學士，中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紀檢辦公室總經理。曾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櫃員、信貸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蘿崗信用社綜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個貸中心副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羊城支行綜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番禺支行綜合管理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總行人力資源部經理、高級經理，網點建設部高級經理，按揭中心高級經理，消費信貸部高級經理，天河支行行長助理，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總經理、高級副經理，紀檢巡察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

包晨先生，1982年生，中共黨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審計部副總經理。曾任農業銀行廣州流花支行個人業務部、風險管理部科員，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內控合規部審計專員，廣發銀行法律與合規部法務經理，中信銀行廣州分行合規部高級業務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會辦公室業務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韓振平先生，1973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兼任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曾任黑龍江省佳木斯富民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中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副主任會計師、廣東分所所長，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曾兼任廣東華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方電網綜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石水平先生，1975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會計學博士，國際註冊反舞弊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審計學會理事、廣州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四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曾兼任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重慶市紫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頂固集創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御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黃添順先生，1968年生，九三學社社員，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廣東嶺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合夥人會議主席，兼任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山大學法學院碩士生導師、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兼職教授、廣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汕頭市司法局幹部公職律師，廣東國源嶺東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嶺南律師事務所主任，第十四、十五屆海珠區政協委員，第一屆海珠區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施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國正大集團、中國中鐵集團、中國銀行汕頭分行、工商銀行汕頭分行、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建行海珠分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公司、廣州市經貿局、海珠區政府、海珠區民政局、海珠區統戰部、海珠區公安局等黨政機關法律顧問。

俞青女士，1975年生，中共黨員，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監事，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曾任廣州港務局黃埔港務公司、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科科員，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財會主管、科長、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及金融工作部部長、結算中心主任。

梁炳添先生，1973年生，中共黨員，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監事、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曾於53311、53320部隊服役，曾於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工作，曾任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部副書記，曾兼任董事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志全先生，1979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東監事、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曾任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計劃科資金管理員、策劃中心市場研究員，佛山市東建房地產經營開發公司營銷策劃，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計劃科銀行業務員、副經理，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

(三)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亞光先生，1967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理學碩士，計算機工程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首席數據官、首席信息官。曾任南京金山電氣公司技術員；廣州市商業銀行科技部系統管理科科長、副總經理、個人銀行部總經理、開發區支行行長；廣州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

賀珩女士，1970年生，中共黨員，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擬任)。曾任湘潭大學信息管理系教研室副主任、團總支書記；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外資處副主任科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業務創新處)副處長，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掛職)；珠江金融租賃公司總裁助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管理部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農村金融改制辦公室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鍾晉東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吉林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派駐紀檢監察組組長。曾任市紀委監察局案件審理室科員、副科級、正科級紀檢監察員，紀檢監察幹部監督室正科級、副處級紀檢監察員、副處級副主任，市紀委監委案件審理室副處級、正處級副主任，市紀委監委第八審查調查室正處級副主任(主持工作)、副局級主任。

古波先生，1981年生，中共黨員，華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惠州監管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廣州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廣州銀行辦公室總經理助理，廣州銀行惠州分行副行長、行長，廣州銀行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廣州市紀委監委派駐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紀檢監察組副組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行長助理。

李有生先生，1981年生，中共黨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擬任)。曾任第16屆亞運會組委會辦公室試用期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綜合二處主任科員、秘書處主任科員、正科級秘書、主任科員、副處長，廣東省廣州市金融工作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廣東省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辦公室主任、政策法規與規劃處處長，中共廣州市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風險防控一處處長、金融黨建處處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吳文莉女士，1978年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法學學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擬任），兼董事會秘書。曾任中信華南集團投資拓展部職員，浦發銀行廣州分行授信審查部科員、合規部主辦科員、廣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越秀支行行長助理、越秀支行副行長、天譽支行副行長、開發區支行行長，浦發銀行廣州分行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宣傳部部長、辦公室主任、（兼）安全保衛部總經理、（兼）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服務管理部總經理。

楊璇女士，1976年生，中共黨員，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兼總行營業部總經理。曾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部門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自貿區南沙分行行長、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三、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獲得的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獲間接	佔本行相關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馮耀良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好倉	100,010,000	0.694%	0.852%
廖文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03,000	0.008%	0.009%
曾維雪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52,224	0.001%	0.001%

註：

- (1) 該等股份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馮耀良擁有該公司99.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馮耀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機制及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持續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本行廣州市委組織任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有關監管部門規定執行。本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的薪酬根據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相關標準釐定，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左梁先生同意放棄董事薪酬安排。

五、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薪酬組分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0元－人民幣5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5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2

本行董事和監事薪酬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0。

六、本行員工管理情況

(一) 員工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總人數12,995人，其中：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12,595人，勞務派遣人員400人。

1. 在職員工性別結構

性別結構	人數	佔比
男性	6,633	51.04%
女性	6,362	48.96%

2. 在職員工教育結構

教育結構	人數	佔比
專科及以下	2,460	18.93%
本科	9,163	70.51%
研究生及以上	1,372	10.56%

3. 在職員工年齡結構

年齡結構	人數	佔比
29歲及以下	2,886	22.21%
30-49歲	7,774	59.82%
50歲或以上	2,335	17.97%

(二) 員工薪酬政策

報告期內，本行薪酬政策基本保持穩定。本行按照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要求，制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工資支付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福利管理辦法》等薪酬管理辦法，持續完善員工薪酬體系，通過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實施差異化的薪酬分配機制，有效支撐我行業務轉型升級和改革創新。本行董事會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國有金融企業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工資總額主要在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經濟發展重點領域、經濟效益、股東回報、風險控制等因素聯動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利潤目標、人員規模、勞動生產率、人工投入產出率的情況、非經營性外部因素等進行動態調節及合理調整。本行工資總額管理實施方案、工資總額預算及決算情況按規定報備上級主管部門。

本行員工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基本薪酬是指根據崗位價值、崗位性質等因素確定的相對固定性薪資，績效薪酬是指根據任職崗位及層級、績效目標的數量及難度等因素綜合確定的浮動性薪資，福利性收入包含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本行遵循「績效考核引領發展」理念，根據「承接戰略、對標同業、保持本色、強調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核心發展類、經營效益類、合規風險類、業務轉型類等指標構成的績效考核體系，突出風險管理主體責任和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的相關規定，制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遞延支付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追索及扣回管理辦法》，對監管規定要求的相關崗位人員納入薪酬延期支付範圍，並按規定對相關人員執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兌付與員工負有責任相關業務風險釋放情況等掛鉤，具體根據不同業務活動的業績實現和風險變化情況等合理確定。薪酬延付對象因業務風險暴露、違規違紀或失職等行為給我行造成風險損失，或對發生的損失事件負有相關責任的，以及在授信業務各環節相關人員在經營過程中存在失職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提出問責處分方案並實施延期支付薪酬扣減處理。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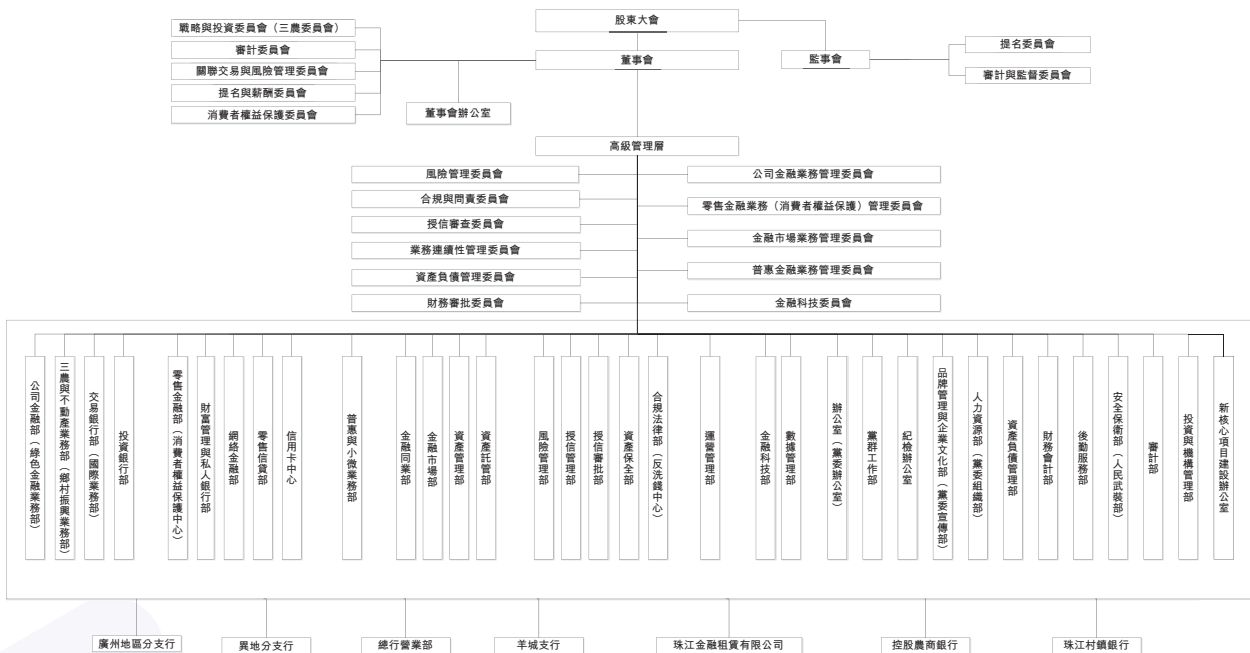
(三) 員工培訓情況

本行始終重視員工的專業水平和職業素養提升，2025年，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四中全會精神，以「資產效益年」活動為契機，重點聚焦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和網點綜合競爭力提升、幹部隊伍及人才梯隊建設、內外部師資培訓體系打造、黨的創新理論武裝等，全力推動培訓工作抓緊抓實、出新出彩。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內訓、外派培訓、轉培訓等多種方式組織關鍵崗位專業能力提升培訓項目，培訓內容涉及黨務、紀檢監察、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授信審批、產品經理、金融科技、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辦公管理、採購管理等專題，着力提升幹部員工隊伍素質水平，為推動我行高質量發展提供組織保證和人才支撐。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推進培訓項目610餘個，覆蓋各層級員工150,000餘人次，開展500場線上直播培訓，人均在線學習120小時。

企業管治報告

一、組織架構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組織架構圖：



二、企業管治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高企業管治的規範性，確保達到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三、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二) 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充分保障各參會股東的各項合法權益，股東大會召開期間，設置股東問答環節，認真解答股東疑問，促進其有效議事決策。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3. 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本行通過有效的通訊機制，利用不同的媒介和渠道公開披露本行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加強股東及利益相關方與本行的溝通，徵求並理解股東的建議和意見以及檢討通訊政策的實施效果。本行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無法出席的股東可委託代理人投票，股東大會會適當安排董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審計師出席股東大會，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如有關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邀請另一位委員出席），響應股東提問。同時，本行於官方網站開設「投資者關係」欄目，及時披露上市公司公告、定期報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信息，供投資者查閱。本行亦透過投資者調研接待、路演活動舉辦等線下方式和投資者熱線接聽、投資者關係郵件回復等在線方式加強與股東及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包括股東在內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聯繫，每年於社會責任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中檢視、研討本行與股東的通訊政策、溝通機制及其實施情況等，持續致力於加強與包括股東在內各利益相關方的緊密聯繫，並對該政策的實施感到滿意。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行官網(www.g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取得本行主要發展的最新消息和重要信息。股東亦可向本行或股份登記處申請索取本行已發布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為支持環保，減低印刷品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本行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選擇收取並瀏覽電子版本的企業通訊。

4. 股東查詢及聯絡

本行股東亦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提出建議或意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及質押、更改地址、報失股票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號
電話：(8620)28019324
傳真：(8620)22389227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2025年，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1. 2024年度股東大會

2025年6月13日，本行於廣東省廣州市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共152名，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等13名董事出席了上述股東大會。

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補選董事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關於審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行2025年財務報告外部審計業務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關於審議同意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同意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同意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審議議案的相關情況請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的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1月21日，本行於廣東省廣州市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共135名，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馮耀良先生等14名董事出席了上述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資產轉讓的議案。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見證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審議議案的相關情況請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四、董事會

(一)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即蔡建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鄧曉雲女士（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譚波先生（黨委副書記）；非執行董事7名，即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及馮耀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二)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主要管理制度及監控本集團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給股東。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權利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承擔本行資本管理的首要責任；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

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董事會和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業務總監等在內的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對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對業務連續性管理、突發事件的應對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數據治理等承擔最終責任；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職檔案；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擬定股權激勵計劃方案；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制定與環境相關的戰略決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明確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制定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持續檢討本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持續完善優化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持續關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不斷提升關鍵治理人員綜合素質；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等情況，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等匯報並檢討有關情況；董事會推動並強化本行僱員及董事等人員持續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等所要求的職業道德準則；董事會持續關注並討論了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等。總體而言，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三）董事成員的選任程序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

董事當選並獲得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四) 董事會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定期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定期會議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應至少提前14天預先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

本行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溝通、報告機制。本行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復詢問。

在董事會會議上，本行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彼等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彼等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長和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報告期內，蔡建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高級管理層充分溝通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整及準確的信息供其考慮及決策，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通過走訪座談、電話溝通、書面諮詢、投資者熱線等多種途徑積極同股東保持有效聯繫，認真聽取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各項意見建議，並以適當方式將股東意見傳達至董事會，切實增強董事會與股東等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通過會見會談、書面座談等方式積極強化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聯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通過定期或不定期查閱本行提供的各項信息數據及其他獨立客觀的外部渠道等方式，了解本行發展依賴的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對本行的相關評價，通過多種途徑就關心的事項與本行董事長保持密切有效的溝通交流，並通過各類有益意見建議促進本行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對2025年以來的主要工作進行了相關回顧，並就持續構建高標準治理體系，持續推動穩健高質量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共同謀劃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各項舉措。

報告期內，鄧曉雲女士為本行行長，行使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執行公司的戰略計劃等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報告期內，本行行長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制度要求，認真落實會議決議，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統一，促進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協同聯動，有力增強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六)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包括12次現場會議和2次書面傳簽會議，審議通過了包括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ESG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等102項議案。

2025年度董事參會情況表

董事	董事會 ¹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三農委員會) ¹	關聯交易 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 ¹	審計委員會 ¹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¹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¹
蔡建	14/14	6/6	—	—	—	—
鄧曉雲	14/14	6/6	—	—	—	4/4
譚波 ²	7/14	—	—	—	—	—
廖文義	14/14	6/6	11/11	8/8	—	—
杜金岷	14/14	6/6	—	8/8	—	4/4
鄭國堅 ⁽³⁾	14/14	—	11/11	8/8	5/5	—
張華	14/14	6/6	11/11	—	5/5	—
馬學銘	14/14	—	11/11	8/8	5/5	—
倪開	14/14	—	—	—	—	4/4
王曉斌	14/14	—	—	—	—	—
左梁	14/14	6/6	—	—	—	—
張研	14/14	—	—	—	—	4/4
幸秋玉	14/14	—	—	—	5/5	—
胡戈游	14/14	—	—	—	—	4/4
馮耀良	14/14	6/6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註：

- (1) 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以及因涉及關聯交易回避的董事視同出席會議。2025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本行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召開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11次，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召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召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4次。
- (2) 2025年9月23日，譚波先生執行董事獲監管任職資格核准，報告期內，譚波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
- (3) 鄭國堅先生於2026年2月3日離任。

（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把確保董事會中包含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作為有效踐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之一。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成員15人，各董事擁有財務、法律、會計、經濟、金融、工商管理專業經驗，履歷豐富、背景多元，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中包括2名女性成員（鄧曉雲女士、幸秋玉女士）。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真貫徹執行本行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行積極開展董事持續專業培訓，以持續增進全體董事對本行運作及業務的理解，持續提升董事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部門規章的理解，了解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通過線上和線下相結合方式，參加了《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反洗錢反貪污專題培訓》解讀及《2025年度廣州農商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提升培訓暨「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專題培訓(第1期)》主題：變局已至，內卷向內——「十五五」宏觀形勢分析與銀行戰略升維》《2025年度廣州農商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提升培訓暨「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專題培訓(第2期)》主題：全球經濟大變局與中國經濟新發展格局——「十五五」時期及2026年關鍵政策方向》等專業培訓，有效拓寬了董事會成員的宏觀決策視野，有力增強重大政策解讀能力、重要事項決策能力，不斷夯實董事會議事決策的智力資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委員先後赴浙江省杭州市、江蘇省蘇州市、廣東省潮州市及河源市等地開展了三農座談和走訪調研工作，了解村民經濟發展狀況及未來村社發展規劃，就鄉村振興戰略實施成效、鄉村金融服務提升、農業企業發展、村民財富增值管道等方面進行了獨立、客觀、專業的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獨立觀點和意見

本行制定了信息報告制度，董事會成員可通過定期溝通渠道（信息月報、相關簡訊等）或不定期溝通渠道（座談交流、電話會議、工作匯報）等多種途徑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便於其獲得更多本行信息以作出科學穩健的決策。董事會認為本機制行之有效，並在每年檢討本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本機制行之有效。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6年2月3日，鄭國堅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行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鄭國堅先生辭任後，本行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2026年2月14日，朱桂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於其委任後，本行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履歷豐富、專業能力突出，成為本行高質量公司治理的重要力量。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項治理活動並審慎履職行權，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日常工作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圍繞重要議題會商研討、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行持續有效溝通。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並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特別是重大關聯交易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有關制度開展，相關交易在本行日常業務中開展，條款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沒有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此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本行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行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十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成立了5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曉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左梁先生、馮耀良先生。

本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發展目標和服務資源配置方案，評價與督促經營層認真貫徹落實；負責制定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負責根據監管要求，推動落實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戰略實施相關工作；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

企業管治報告

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5年，本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2025年實施綱要》《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28項議案，聽取了2項通報；召開三農座談會2次。

2.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洗錢風險管理專業意見；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履職行權，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管理、重要風險管理事項審查、重點風控制度建設等工作，並積極協助董事會推動本行有效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案件防控管理等各重點專項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及風管內控事項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2025年，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11次會議，審議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2024年工作報告及2025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風險管理2024年工作報告及2025年工作計劃》等48項議案，聽取8項通報。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學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幸秋玉女士。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持續關注本行選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等事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了審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並指導本行通過豐富多元的工作形式開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培訓，切實提升企業治理質效。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規定，依法合規開展董事補選及董事提名工作。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對於非獨立董事，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對於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相關制度規定對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重點圍繞專業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董事會建設等標準進行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可依法履職。

2025年，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補選董事的議案》《廣州農商銀行員工績效工資分配辦法（2025年修訂）》等9項議案，聽取2項通報。

4.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馬學銘先生。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負責審閱本行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履職行權，認真審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重要財務資料，積極檢討風控內控特別是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督導本行依法合規開展審計監督工作，並協助董事會有效監控重點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等領域的多宗專項審計工作。

2025年，本行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2025年審計工作計劃》等18項議案，聽取8項通報。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執行董事鄧曉雲女士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張研先生、胡戈游先生。

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並履行相關職責；負責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履職行權，積極指導本行合規有效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計劃、認真落實監管意見整改要求、持續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優化完善，並定期審查審閱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確保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2025年，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2024年工作報告及2025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等8項議案，聽取1項通報。

(十三)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忠實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所賦予的企業管治職責，認真審閱了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情況、戰略發展、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與內控合規（包括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有效性、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情況、董事會及董事獲得獨立觀點的機制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性，以及須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董事會職責的其他事宜等重要事項，持續推動本行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穩健合規的發展態勢。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

五、監事會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9名，其中職工監事3名，即王喜桂女士、曾維雪女士、包晨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韓振平先生、石水平先生、黃添順先生；股東監事3名，即俞青女士、梁炳添先生、李志全先生。

(二) 監事會職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承擔監督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檔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 根據需要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
- 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本行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
-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主要審議本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全面風險管理2024年工作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等28項議案。

下表列示各位監事在2025年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王喜桂	6/6	1/1	-
曾維雪	6/6	-	4/4
包晨	6/6	1/1	4/4
韓振平	6/6	-	4/4
石水平	6/6	1/1	-
黃添順	6/6	1/1	-
俞青	6/6	-	4/4
梁炳添	6/6	1/1	-
李志全	6/6	-	4/4

備註：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視同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由外部監事石水平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王喜桂女士、黃添順先生、梁炳添先生、包晨先生擔任委員。

本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會議審議董事會及其成員、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第四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子公司監事長2024年度履職考評報告》等5項議案。

2.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由外部監事韓振平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俞青女士、李志全先生、曾維雪女士、包晨先生擔任委員。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
- 根據需要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
- 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2024年度戰略評估報告》《2025年審計工作計劃》《監事會關於押品管理情況的調研報告》等12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五) 監事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行注重加強監事履職能力建設，持續優化監事培訓機制，助力監事提升履職專業素養。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兩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治理專題培訓班，開展以反洗錢、合規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數據安全管理等主題的遠程培訓，幫助監事豐富監督知識儲備，提升專業監督能力。

(六)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嚴格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監事履職盡責的相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勤勉盡職，定期收閱經營管理信息月報、季報、工作簡訊等材料，深入了解全行經營管理情況。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重要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建議，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相關監督檢查、調研和培訓活動，主動結合自身工作經驗及專業特長建言獻策，為本行穩健合規經營發揮了積極作用。

六、高級管理層

(一)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業務總監，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二)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主要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完整地獲取各類信息；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維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

企業管治報告

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風險管理的其他職責：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資本管理工作，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具體履行以下職責：制定並組織執行資本管理的規章制度；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和組織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定期和不定期評估資本充足率，向董事會報告資本充足率水平、資本充足率管理情況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參與壓力測試目標、方案及重要假設的確定，推動壓力測試結果在風險評估和資本規劃中的運用；組織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信息管理系統的開發和維護工作；對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管理責任；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程序；明確各部門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明確報告路線，審批重要業務恢復目標和恢復策略，督促各部門履行管理職責，確保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正常運行；確保配置足夠的資源保障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實施；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突發事件應對管理政策；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責任；負責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機制，制定重大事項的聲譽風險應對預案和處置方案，安排並推進聲譽事件處置。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聲譽風險管理評估；承擔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推動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建立並及時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反洗錢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和協調機制；制定、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審核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重大洗錢風險事件；組織落實反洗錢信息系統和數據治理；組織落實反洗錢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根據董事會授權對違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處理；其他相關職責：負責確定互聯網貸款經營管理架

構，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制定、評估和監督執行互聯網貸款業務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合作機構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跨區域經營管理政策；制定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風險管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貸款限額、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限額及出資比例、合作機構集中度、不良貸款率等；建立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監測、控制和報告各類風險，及時應對風險事件；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互聯網貸款業務發展情況、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消費者保護情況，及時了解其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其他有關職責；制定綠色信貸目標，建立機制和流程，明確職責和權限，開展內控檢查和考核評價，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綠色信貸發展情況，並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相關情況；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負責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重大信息披露進行審核和發布；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確保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連續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方面的決議；支持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職責，確保內部審計資源充足到位；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業務發展、產品創新、操作流程、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的最新發展和變化；根據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和審計建議及時採取有效整改措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高級管理層行使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七、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任本行公司秘書。本行行長助理(擬任)兼董事會秘書吳文莉女士任魏偉峰先生在本行的內部聯絡人。魏偉峰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八、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行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行曾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之五、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分立合併事項一節。

十一、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薪酬

經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更換審計師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

報告期內，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用以及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30萬元(其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0萬元)。

十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並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亦會通過審閱議案、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強化與內外部監督審計單位的溝通聯繫等方式多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針對可能存在的內部監控缺失情況，及時通過制度修訂與機制優化等舉措予以完善。

報告期內，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適時進行檢討，審議並討論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2024年工作報告及2025年工作計劃、合規風險管理2024年工作報告及2025年工作計劃、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並審閱或聽取了涉及關聯交易、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市場風險管理、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資本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的多宗專項審計報告，持續監控及評估本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效性。報告期內，本行設立了負有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內部監控等職能的歸口管理部門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及下階段工作部署，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風險管理總體狀況、經營業績與財務監控狀況、合規管理與內控狀況等。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盡可能全面有效地識別和管理相關風險，並真實、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風險管理的客觀情況。其中，就風險管理而言，本行認真貫徹執行監管政策制度，周密部署各項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防控長效機制，以推進風險管理改革為主線，以制度建設和風險排查為抓手，以資產質量管控為重點，穩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建設，激發全行合規經營的內生動力，不斷提升本行依法合規經營和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就內部監控系統而言，本行建立了包括監事會、紀檢、審計、合規、風險管理等部門在內的具有「多層次、全覆蓋、網格化」特色的監督體系，全行積極參與，層層壓實責任，確保各責任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有效制衡，協調運作。此外，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亦積極保持同外部審計中介、政府主管、金融監管、紀檢監察等機構的密切聯繫，確保董事會動態掌握本行總體風險控制、財務運作與合規內控形勢，並持續檢討應對策略與優化舉措，以持續推動本行保持穩健高質量發展態勢。總體來看，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維持了穩健運行態勢，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具體情況，亦可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三、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並通過股東大會、接待來訪、電話溝通等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溝通與交流。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情況，建立內幕信息工作機制，通過各種途徑強化全行對內幕信息的管理，確保本行內幕信息管理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內幕信息披露指引》的相關管理要求。

十四、併表管理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共同構成的併表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清晰、運作有序。董事會作為併表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並監督具體實施方案的落實，並建立包括集團內部交易在內的定期審查與評估機制，確保併表管理戰略的有效執行。監事會作為內部監督機構，負責監督集團併表管理機制的建設與運行有效性，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董事會對本行及各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方面的合規性與有效性實施持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各項併表管理政策，制定集團併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併表管理組織架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風險隔離體系，定期監測與評估集團併表管理體系的全面性、充分性與有效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併表管理範圍包括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以及22家村鎮銀行。

十五、企業文化

本行制定了企業發展願景、戰略目標一致的企業文化理念體系，並在全行宣傳推廣，致力於將企業文化融入到全行經營管理工作中，並着力將合規文化、風險文化植入到全行戰略規劃、業務改革進程中，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十六、發展戰略、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深耕灣區熱土，共築增長新局。本集團堅定立足廣州、深耕本土，主動融入國家及區域重大戰略部署，聚焦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積極服務廣東省「百千萬工程」、廣州市「12218」現代產業體系建設，在支持實體經濟、賦能產業升級、助力城鄉融合中走在前、作表率。廣州作為國家中心城市、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引擎和「一帶一路」重要樞紐，正加速構建以先進製造業為支撐、現代服務業為主體的現代化產業體系，高端裝備、智能網聯汽車、生物醫藥等先進製造業邁向智能化、集群化，金融科技、數字貿易、專業服務等現代服務業蓬勃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為本集團拓展優質客群、提升資產質量、實現可持續增長提供堅實基礎和廣闊空間。

「十四五」順利收官，「十五五」擘畫新篇。本集團堅持以戰略引領發展，明確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的長期戰略願景，凝心聚力、迎難而上，通過系統推進「四項改革」、集中打贏「四場戰役」，在歷史風險化解、風險防控治理、人才梯隊建設、網點模式優化等經營領域實現重構，實現「十四五」時期經營大局穩定、資產質量改善、業務結構優化的良好發展態勢。「十五五」時期，本集團將致力於長期戰略願景，錨定「成為全國中小銀行高質量發展排頭兵」的戰略目標，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全面推進公司治理、業務結構、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和體制機制等關鍵領域的系統性改革，堅持構築特色化競爭優勢，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堅持高質量發展，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更加顯著的成效。

核心能力持續夯實，發展質效穩步提升。本集團深入推進中小額資產業務「三千億工程」，持續提升產品創新、客戶服務、科技支撐和效益創造四大能力，中小額資產業務產品體系已基本完備，數字化升級紮實推進，線上化服務模式持續優化，2025年中小額公司信貸、普惠小微、零售信貸資產規模均實現穩

企業管治報告

步增長、佔比明顯提高，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穩步提升，敏銳洞察、精準把握對中小微企業和個人客戶需求的能力不斷提高，可迅速響應並提供適配的金融解決方案，有效降低風險，實現業務穩健增長，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效益貢獻和投資亮點。

服務網絡精耕細作，綜合優勢協同增強。本集團縱深推進「114」營業網點發展模式，全面推進經營下沉與屬地化營銷，持續優化網點布局，加快特色網點建設，將服務半徑不斷向重點發展區域延伸拓展，明確網點的戰略定位與經營目標，優化網點目標客群清單，推動落實綜合營銷服務，持續增強人員、產品、流程和考核四大關鍵要素供給支撐，引導人員向一線、向市場傾斜流動，通過分層分級培訓賦能提升一線人員綜合營銷能力，優化考核體系、強化考核引導，採取資源激勵、榮譽體系等多方式激活一線營銷主觀能動性，網點經營效能實現穩步提升。

風控體系築牢底線，合規內控護航行穩。本集團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築牢制度規範體系基石，扎牢信貸風險防控籬笆，守牢員工合規操作底線，通過完善風險資產分級分類、授信業務審批責任機制、增強授信業務審查審批能力、引入先進風險技術手段立體式方式方法，建強風險管控能力，提升內控管理成效。本集團構建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各治理主體職責清晰、分工明確，運作規範有序；營造良好企業文化，堅守「與您共創美好生活」的企業使命，深植「穩健、高效、創新、誠信、平等、廉潔」企業價值觀，謹守十大經營管理理念，凝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的同心力量。

十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報告期內，本行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十八、本行公司治理整體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堅持權責清晰、制衡有效的原則規範治理運行機制，提升治理主體履職能力，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着力提高上市公司企業治理水平，切實保障利益相關方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報告期內，本行已持續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章程等境內外制度的有關規定，總體來看，本行公司治理保持良好穩健態勢。

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工作情況

2025年，本行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賦予的職責履職行權，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一）強化黨的領導，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會始終將黨的領導貫穿於公司治理全過程各方面，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有機統一。一是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融合實效。嚴格執行黨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項決策機制，紮實開展黨紀學習教育，深入推進作風建設專項行動，持續以黨的建設賦能公司治理效能與經營管理水平提升。二是夯實董事會治理根基。穩步推進多元化董事會建設，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優化「專業多元、優勢互補」的董事會架構及成員更替機制。三是完善治理制度體系。動態校準制度運行框架，補齊機制運行短板弱項，依法依規修訂核心治理制度，堅定不移走依法治理、依規治企之路。四是保障治理機制高效運轉。秉持「依法合規、高效協同」原則，推動治理機制平穩運行，全年規範召開各類重要治理會議，為全行重大改革發展決策落地築牢堅實基礎。五是壓實治理主體履職責任。強化治理主體履職能力建設，健全決策決議執行監督閉環，加強董事會與各治理層級協同聯動，構建起黨委領導堅強有力、股東大會依法行權、董事會科學決策、監事會有效監督、高級管理層穩健執行的協同高效治理格局。

(二) 夯實資本基礎，提升管理質效

董事會始終把穩健合規的資本管理作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一是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順利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營業執照換領工作，進一步提升資本管理合規性。二是圓滿完成2024年度分紅派息工作，切實回應股東利益關切，築牢市場信心基石。三是做好債券存續期全週期管理，有序完成二級債和永續債年度跟蹤評級工作，實現主體及債項評級結果穩定，持續鞏固資本市場對本行價值認同，為後續低成本、多渠道資本補充奠定堅實基礎。

(三) 錨定戰略方向深耕主責主業

董事會始終緊扣國家及地方發展戰略，保持戰略定力、同向發力，堅持穩中求進、以進固穩，全面推進以「強資產、提效益、優結構、控風險」為核心的「資產效益年」建設，推動全行經營發展保持大局穩、結構優、質量升的良好態勢。一是金融主力軍作用持續彰顯。全行堅決貫徹落實上級決策部署，持續加大對經濟社會發展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資源傾斜，切實彰顯農商銀行的金融擔當與國企責任。二是特色化經營成效穩步顯現。全行持續深化中小額資產業務發展模式，縱深推進網點標準化、規範化建設，以營業網點為核心陣地、以中小額資產業務為核心競爭力的特色化發展格局加速成型，經營發展新動能持續激發。2025年，全行資產負債業務實現規模合理增長與質量同步提升，經營發展整體穩健向好。

董事會報告

（四）緊盯風控質效強化內控督導

董事會始終把內控督導與風險合規擺在突出位置，堅持以風險防範為發展前提，恪守合規為先、風控為要的核心準則，積極探索工作新路徑、優化管理新機制，為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的風險防控屏障。一是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持續迭代完善。聚焦關鍵領域靶向發力，細化責任分工與履職要求，推動經營機構常態化開展風險研判分析，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預判性，真正實現風險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二是內部控制管理質效實現全面躍升。堅持各類風險主動防控、源頭治理，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強化風險動態監測與前置防範，鮮明樹立中小額授信業務盡職免責的工作導向；狠抓監督整改閉環落實，充分釋放「大治理」格局建設效能，聯動監事會、審計、監管等多方監督力量，構建協同高效的「大監督」體系，形成以督促改、以改促建、以建促優的良性發展態勢。2025年，全行風險防控整體保持平穩有序。

（五）深化股東股權管理，強化市場價值認同

董事會始終堅持股東股權管理與監管要求高度契合、協同共進，統籌推進股權管理規範化與利益相關方協同增效，並持續深化與市場的密切聯繫，不斷增強投資者關係管理質效。一是着力構建股權管理長效機制，嚴格執行穿透識別、動態評估及風險隔離等監管要求，紮實開展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股東資質審查及關聯方名單更新等工作，通過全流程合規管控夯實股權管理根基。二是着眼投資者關係管理提質增效，堅持依法合規、充分準確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主動向市場清晰傳遞本行戰略導向、治理成效及經營亮點，積極回應資本市場關切，着力搭建與投資者互信共贏的溝通橋樑，切實提升本行的市場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二、業務審視

(一) 業務回顧

本行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等業務。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位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章節內容。

(二) 僱傭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男性與女性職工數量比例維持在合理、穩定的水平。本行高度關注性別多元化，充分尊重女性職工的決策意見，在人員晉升、薪酬福利等範疇致力於為女性創造公平友好的職業發展環境，實現僱員的性別平等，確保性別多元化對本行的經營工作產生正面的促進作用。

(三) 與客戶和供貨商的關係

本行堅持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開展採購工作，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磋商、詢價等多種形式選聘供應商，並保持與各類供應商良好溝通和合作。

(四) 銀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始終重視經營活動環境影響，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業務創新發展。在政策制定上，本行2020年已針對綠色金融發展制訂專項工作方案，並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進一步制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綠色金融發展規劃與實施方案(2023-2026年)》，從頂層設計出發引領全行綠色金融創新發展。在戰略指引下，本行積極拓寬資金渠道，加大對綠色低碳產業金融支持力度，為綠美廣東生態建設與大灣區產業經濟低碳轉型貢獻農商力量。

董事會報告

三、盈利與股息

(一)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按照每10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股息，共人民幣約6.48億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25年6月25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6月13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06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49177元(含稅)。上述股息於2025年7月25日已派發。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0.045	0.04	0.105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億元)	6.48	5.76	12.0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比例(%)	31.16	21.87	34.42

(二) 股息稅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稅函[2008]897規定，本行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股息時，本行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 稅項減免

1. 非居民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依照稅收協議的規定辦理。

2.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由本行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股息派付政策

本行利分配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執行。本行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四、年度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有關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詳情，將於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另行披露。

五、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載列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之未分配利潤。

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數據摘要。

七、捐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外捐贈合計204萬元。

八、物業與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4物業及設備。

九、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應付職工薪酬部分。

十、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十一、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十二、優先購買權

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購股份的條款。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資本，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十三、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非同業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不存在超過10%的情形。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十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周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十五、本行董事、監事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六、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之權益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報告期內，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十七、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十八、獲准許的彌償條款

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行經營活動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涉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就其保障範圍進行審視。

本行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十九、管理合約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十、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二十一、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得悉及就董事所知悉，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有關豁免。

二十二、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就股票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二十三、關聯（連）交易情況

（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口徑，本行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297.94億元。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度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度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本行上季度末資本淨額1%以上，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二) 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行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

二十四、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訴訟及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案件共4宗，涉及標的金額約2.08億元。

二十五、募集資金適用情況

本行於2021年12月1日、12月21日分別完成3.05億股H股的發行及13.38億股內資股發行，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11,451,268,539股。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96.63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行於2023年4月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上市。該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本行於2023年12月29日分別完成5.50億股H股的發行及24.09億股內資股發行，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14,409,789,327股。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64.33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董事會報告

本行於2024年5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及上市。該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已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普通金融債券發行及上市，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85%，用於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本行歷次募集資金均按照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

二十六·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堅持以權責清晰、制衡有效原則構建公司治理架構、規範治理運行機制、提升治理主體履職能力質效，依法合規釐清並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權責，確保本行各項治理機制運作始終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規定，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始終保持穩健良好態勢。

二十七、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本行於2024年12月13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吸收合併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30日吸收合併事項已獲得監管核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工作已完成，原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改制為中山東鳳支行和東莞黃江支行；本行於2025年6月13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本行分別於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29日取得吸收合併事項監管核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吸收合併事項正在推進中。

報告期內，本行將持有的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40%的股權出售給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本行於2025年11月21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轉讓相關資產，並於2025年11月29日完成交易事項，有關資產轉讓相關事項，詳情請見本行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通函、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本行於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運作。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八、期後事項

無。

監事會報告

2025年，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牢牢把握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的根本要求，緊扣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上級黨組織和總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堅決貫徹黨中央金融方針政策，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將監督工作深度融入全行改革發展大局，特別聚焦全行「資產效益年」活動等重點工作，以強有力的監督護航全行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通過一系列精準、深入、務實的監督實踐，全面落實戰略管理、董高履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活動等重點領域監督職責，切實發揮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防範金融風險、保障穩健發展的積極作用。現將有關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以來主要工作成效

（一）服務發展大局，以戰略監督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戰略是銀行發展的燈塔和航向。監事會主動將監督觸角延伸至戰略制定、實施、評估的全鏈條，實現事後評價到全流程跟進，為戰略落地提供堅實保障。

一是強化戰略全過程監督。立足監督職責定位，日常緊密圍繞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重大戰略，密切關注「三農」服務、普惠小微、實體經濟、綠色低碳等國家重點支持領域在本行的政策落實情況，適時提出意見建議，推動本行充分發揮本地金融企業優勢，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密切跟進本行「十五五」發展戰略制定、2025年戰略規劃制定及實施過程，按季度審議戰略實施綱要執行情況自評估報告，深入研究「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項目工作方案，重點關注戰略實施綱要自評工作的深入性、有效性以及「十五五」發展戰略、年度實施綱要的科學性、合理性，並針對性提出完善意見，促進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二是穩步推進年度戰略評估工作。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全面對照2024年戰略實施綱要重點任務，深入總結戰略執行情況，多方驗證戰略執行成效，並強化與10餘家銀行同業的深度對標分析，重點關注本行在效益提升、特色化經營轉型、資產質量管控、網點綜合營銷改革、數字化轉型及合規內控管理等情況，靶向提出管理優化建議。通過專項評估，進一步壓實戰略執行責任，打通執行堵點難點，推動戰略落地走深走實，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二) 緊盯治理核心，以履職監督夯實公司治理基石

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是銀行行穩致遠的關鍵支柱。監事會以促進治理層依法合規、勤勉高效履職為監督重點，不斷完善以日常履職監督為基礎、年度履職評價為主線、履職年中督導為補充的履職評價體系，並強化對子公司監事長履職考評，推動形成決策科學、執行有力、監督有效的治理生態。

一是持續強化履職過程監督。年內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共計11次，累計審議議案30項、通報事項22個，會議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有效，充分發揮會議集體監督決策作用。組織監事參加、列席黨委會、董事會、行辦會等重要會議100餘場，圍繞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資本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各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動態監督，密切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決策過程的合規性，並獨立客觀發表監督意見建議，有效推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更加規範、勤勉、高效履職，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運行。

監事會報告

二是有序開展治理層履職評價工作。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治理層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組織開展董事會及其成員、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結合履職評價要點，全面梳理治理層履職基本情況，嚴格按照時間進度推進自評、互評、有權會議審議等規定程序，獨立客觀評價履職成效，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及時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促進治理層提升履職能力和履職效能。有效落實子公司監事會履職管理職責，面向履職時間超過半年的子公司監事長開展2024年度履職考評，並將等級評定結果運用於績效分配、評優評先等，充分發揮考核激勵約束作用，促進子公司監事長規範履職。

三是紮實開展董高履職年中督導。系統研究監管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職責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會日常監督掌握情況，重點關注董事會落實法定職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以及治理層會議規範運作情況，及時作出監督提示，以此督促相關部門及時查漏補缺、落實主體責任，促進治理層高效規範運作。

（三）聚焦風控重點，以風險監督織密全行安全屏障

防範化解風險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題。監事會堅持風險導向，緊抓本行風險隱患和薄弱環節，持續加強對風險管理的日常監督和針對性的專項督導，以精準監督賦能風險防控。

一是緊扣風險關鍵環節精準監督。錨定授信業務重要風險點，組織開展押品管理專項調研，全面梳理本行押品管理整體現狀和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制度要求，多方調研同業機構先進經驗做法，着重從抵（質）押權設立和變更、押品估值管理、權證材料保管以及押品信息系統建設等方面審視押品管理的有效性及完備性，形成針對性管理建議，促進押品全流程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切實提升押品風險緩釋效能，為全行信貸業務穩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二是強化重要業務風險監督。為防控金融風險，強化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實效，選取無還本續貸業務領域開展專項調研，全面摸查業務制度建設、流程運行、風險防控、系統建設等方面現狀，圍繞無還本續貸業務管理機制、貸款「三查」等方面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推動完善業務全流程風險管控機制，切實發揮監督在防範化解風險中的關鍵作用，為業務穩健發展築牢風險防線。主動研判國內外反洗錢形勢變化，結合本行洗錢風險管理現狀，圍繞新《反洗錢法》落實、執法檢查備檢、反洗錢業務培訓等方面作出監督提示，督促提高反洗錢治理能力。

三是緊盯風險資產化解處置。強化對風險資產的全流程督導，按月跟蹤監管指標及資產質量變化，督促相關部門壓實化解責任、優化處置策略，推動風險化解處置提質增效，全力維護全行資產安全與穩健經營大局。主動延伸監督鏈條，持續強化子公司風險監督，結合子公司監事會2024年風險監督主要工作現狀，形成子公司風險信息監督專報，呈報行領導參閱併發送相關部門，促進加強子公司風險管控。

(四) 抓牢合規基礎，以內控監督增強管理運行效能

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是銀行安全運營的保障。監事會依托「1+2+3」全行監督體系，緊盯內控重要關口，紮實做好內部控制監督，為本行內控體系優化和管理能力提升提供監督助力。

一是持續跟蹤監督體系運行質效。日常加強對三道防線的過程督導，嚴格審閱合規、審計部門關於貫徹落實監督體系實施意見的工作報告以及經營機構內控自查情況報告，動態掌握三道防線內控職責落實情況，圍繞內控檢查、制度管理、制度庫建設等工作向相關部門作出監督提示，督促層層壓實責任，夯實監督體系運行基礎。同時，加強對審計工作的統籌指導，認真審閱審計年度工作計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重要審計制度和專項審計報告等材料，依托監審聯動的深度融合切實發揮第三道防線作用，全面提升監督體系整體運行效能。

監事會報告

二是深化制度體系合規建設。始終將制度規範化標準化作為完善本行內控管理、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日常緊盯本行制度體系完善、制度制定與執行等內控管理關鍵環節，重點深耕內控風險類、業務產品類核心制度，針對制度制定到落地實施的全流程從嚴加強監督，從制度完善、職責落實、流程優化、外規內化等維度提出優化建議，推動制度體系與監管規定同頻、與業務發展適配，助力制度剛性執行、落地見效，為本行穩健經營奠定內控合規基石。

三是狠抓問題整改落實再監督。堅持把問題整改長效治理作為堵塞內控管理漏洞的重要舉措，針對外部監管意見問題整改情況開展專項抽查核驗，緊盯整改責任落實、措施落地及成效鞏固，針對發現問題及時給予監督提示，敦促整改責任部門及時舉一反三、標本兼治，切實築牢監管合規防線，全面提升整改工作質效。圍繞本行2024年貸後管理制度執行檢查發現問題常態化開展延伸督導，重點跟進貸後管理關鍵環節整改成效，及時向經營機構發送提示函件，壓實授信業務全流程管理責任，推動健全長效整改機制建設，強化內控管理根基，為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五）立足審慎經營，以財務監督提升財務管控質效

財務活動的真實、合規、高效，關係到銀行的經營成果和所有者權益。監事會始終將財務監督置於維護資本安全、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的核心位置，對重大財務決策、財務報告及關鍵財務活動實施重點監督，全力維護國有資產與股東的根本利益。

一是深入開展財務專項監督。結合本行經營情況及內外部監督檢查情況，緊扣金融資產風險分類、預期信用減值模型、預算執行、財務制度適用性等關鍵領域開展財務監督，及時向相關部門發出監督提示，推動財務管理規範化、精細化水平持續提升。同時，選取實物資產評估、村鎮銀行股權評估等重點領域開展監督檢查，重點關注資產評估制度的有效性、評估流程規範性，向相關部門發送提示意見，督促完善評估管理體系，強化流程管理與風險防範，充分落實監管與內控要求，保障國有資產評估工作規範、有序地運行。

二是縱深推進財務常態化監督。聚焦本行財務管理和經營管理重點事項，按月跟蹤集團各項財務數據和各經營機構業績情況，審慎審議定期財務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要議案，並提出針對性建議。加強重大財務決策監督，針對村鎮銀行股權收購、改革重組等重要事項，從公司治理決策程序、定價依據充分性和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可能引發的聲譽風險等角度提出意見建議，督促規範高效推進村鎮銀行改革工作。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其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其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定期報告的編製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4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報告，認為其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利潤分配方案：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認為本行戰略綱要較為全面、科學，執行情況良好，重點工作得到有效推進。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監管規定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審閱了本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履行社會責任：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職責，監事會對本行《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違背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德勤

致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8頁至第32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中有關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適用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減值準備。</p> <p>基於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貴集團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分為三個階段。</p> <p>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外，減值準備以使用風險參數模型法計量，該方法基於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暴露（「EAD」）、折現率及前瞻性信息等，參數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p>	<p>我們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關鍵內部控制，並測試運行有效性，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參數更新，底層數據及參數的輸入以及基於客戶貸款和墊款的資產質量而進行的貸款階段劃分，現金流折現模型中的現金流預測，前瞻性信息的覆核和審批等；— 了解及評估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相關控制，包括信息系統一般控制及系統間數據傳輸，並測試運行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續	
<p>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量。管理層根據一系列因素對可收回現金流量進行判斷。該等因素包括現有追回措施、借款人財務狀況、抵押品估值、債權優先級、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資產處置。</p> <p>由於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判斷程度，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被確立為一個主觀領域。從貴集團的角度來看，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的釐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宏觀經濟和貴集團內部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我們將以攤餘成本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固有的不確定性和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亦因減值準備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可靠性及適當性，以及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合理性，包括：PD、LGD、EAD、折現率及前瞻性資料，並評估對該等關鍵參數的關鍵管理判斷的合理性； — 以樣本為基礎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邏輯和其貸款協議金額、到期日、利率、擔保方式等數據輸入的準確性。 •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執行的信貸審閱及其他實質性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取受經濟週期波動和政策法規影響較大的行業，及具有其他高風險特徵的貸款作為信貸審閱樣本；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續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06,0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7,230元以攤餘成本計量。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1,177百萬元。</p> <p>於2025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餘額為人民幣188,685百萬元，已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p> <p>相關披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3、附註20及附註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58 556 1396 808">— 通過查閱信貸檔案、詢問管理層、獨立查詢可獲取的信息和運用職業判斷等方法，分析借款人或債務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可獲取信息，評價管理層對階段劃分判斷的合理性，包括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事項等判斷的合理性；<li data-bbox="858 858 1396 1112">— 對第三階段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檢查借款人或債務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價值和其他還款來源，測試基於預計可收回的現金流和折現率重新計算的減值準備，以評估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開展集團審計，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據此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我們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之目的而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5	35,136,755	37,959,981
利息支出	5	(21,448,084)	(24,345,234)
利息淨收入		13,688,671	13,614,7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1,125,233	1,020,9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441,029)	(459,42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4,204	561,565
交易淨收益	7	(730,147)	383,555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1,577,938	1,226,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收益		13,046	–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淨額	9	156,291	45,396
營業收入		15,390,003	15,831,683
營業費用	10	(6,447,692)	(6,546,413)
信用減值損失	12	(7,275,842)	(7,768,94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8,144)	(41,846)
稅前利潤		1,528,325	1,474,480
所得稅抵免	13	935,607	941,064
本年利潤		2,463,932	2,415,544
歸屬於：			
本行股東		2,121,879	2,080,674
非控制性權益		342,053	334,870
		2,463,932	2,415,544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及稀釋	15	0.12	0.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年利潤	2,463,932	2,415,54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916,552)	3,698,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321,858	(57,104)
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損失)	605	(69,224)
其他綜合收益小計	(2,594,089)	3,571,98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0,157)	5,987,53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8,260)	5,433,367
非控制性權益	38,103	554,165
	(130,157)	5,987,5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87,488,460	74,750,0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21,831,800	15,634,038
拆出資金	18	77,976,037	70,803,1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54,717,626	30,054,6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	684,881,611	698,208,44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	57,149,463	75,073,4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22	173,835,580	171,042,10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	186,622,824	199,810,694
物業及設備	24	3,183,345	3,295,702
商譽	25	634,637	734,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4,633,333	12,126,897
其他資產	27	17,053,755	10,874,571
資產合計		1,380,008,471	1,362,407,9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894,247	15,143,5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20,049,747	37,200,835
拆入資金	29	5,604,217	5,462,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4,704,858	5,271,8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24,717,633	29,623,563
客戶存款	32	1,008,267,060	979,458,777
應交所得稅		1,096,439	1,296,63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3	147,001,712	162,100,456
其他負債	34	18,576,729	23,931,219
負債合計		1,278,912,642	1,259,489,78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5	14,409,789	14,409,789
其他權益工具	36	12,000,000	12,000,000
儲備	37	47,545,437	49,577,085
未分配利潤		19,774,899	18,871,03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93,730,125	94,857,907
非控制性權益		7,365,704	8,060,234
權益合計		101,095,829	102,918,141
負債及權益合計		1,380,008,471	1,362,407,921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建
董事長

李亞光
分管財務行領導

黃蘇楠
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行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小計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025年1月1日		14,409,789	12,000,000	22,082,578	6,020,835	18,148,089	3,325,583	49,577,085	18,871,033	94,857,907	8,060,234	102,918,14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2,121,879	2,121,879	342,053	2,463,93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290,139)	(2,290,139)	-	(2,290,139)	(303,950)	(2,594,08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290,139)	(2,290,139)	2,121,879	(68,260)	38,103	(130,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11,082)	(211,08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6,151	-	-	-	6,151	-	6,151	(306,375)	(300,224)	
附屬公司購買庫存股份		-	-	1,881	-	-	-	1,881	-	1,881	(5,877)	(3,996)	
股東捐贈		-	-	14,487	-	-	-	14,487	-	14,487	10,931	25,418	
提取盈餘公積		-	-	-	180,350	-	-	180,350	(180,350)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5,622	-	55,622	(55,622)	-	-	-	
已宣派及派發普通股股東股息	14	-	-	-	-	-	-	-	(648,441)	(648,441)	-	(648,441)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4	-	-	-	-	-	-	-	(333,600)	(333,600)	-	(333,600)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20,230)	(220,230)	
2025年12月31日		14,409,789	12,000,000	22,105,097	6,201,185	18,203,711	1,035,444	47,545,437	19,774,899	93,730,125	7,365,704	101,095,8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行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儲備		其他公積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公積						
2024年1月1日		14,409,789	9,820,734	22,420,958	5,844,020	16,835,889	(27,110)	45,073,757	19,521,895	88,826,175	7,714,702	96,540,87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2,080,674	2,080,674	334,870	2,415,5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352,693	3,352,693	-	3,352,693	219,295	3,571,98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352,693	3,352,693	2,080,674	5,433,367	554,165	5,987,53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112	-	-	-	2,112	-	2,112	(3,554)	(1,442)		
贖回優先股		-	(9,820,734)	(351,285)	-	-	-	(351,285)	-	(10,172,019)	-	(10,172,019)		
發行永續債	36	-	12,000,000	(226)	-	-	-	(226)	-	11,999,774	-	11,999,774		
股東捐贈		-	-	11,019	-	-	-	11,019	-	11,019	4,364	15,383		
提取盈餘公積		-	-	-	176,815	-	-	176,815	(176,815)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312,200	-	1,312,200	(1,312,200)	-	-	-		
已宣派及派發普通股股東股息	14	-	-	-	-	-	-	-	(576,392)	(576,392)	-	(576,392)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4	-	-	-	-	-	-	-	(666,129)	(666,129)	-	(666,129)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09,443)	(209,443)		
2024年12月31日		14,409,789	12,000,000	22,082,578	6,020,835	18,148,089	3,325,583	49,577,085	18,871,033	94,857,907	8,060,234	102,918,1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28,325	1,474,480
調整項目：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	(9,176,195)	(8,951,831)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40,809)	(692,645)
債券利息支出	5	3,297,638	3,653,506
交易淨虧損／(收益)		1,436,892	(224,8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收益		(13,046)	—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1,577,938)	(1,226,420)
匯兌淨收益	9	29,364	167,042
出售物業和設備、抵債資產及租賃資產等淨收益		(95,102)	(38,337)
折舊及攤銷	10	646,756	604,797
投資物業折舊		3,784	7,91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	23,537	45,714
減值損失		7,413,986	7,810,790
其他		333,060	412,032
		3,310,252	3,042,204
經營資產的淨(增加)／減少：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89,309)	1,646,4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57,018	(4,167,093)
拆出資金		(7,506,351)	(16,882,3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664,152)	(8,633,73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380,747	4,636,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1,050,778)	(4,921,209)
其他資產		(6,341,667)	(6,390,634)
		(32,514,492)	(34,712,468)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750,695	(12,332,2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1,088)	(5,349,087)
拆入資金		402,2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0,176)	5,095,6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05,930)	(22,077,556)
客戶存款		30,275,659	32,267,677
其他負債		528,538	(1,170,877)
		42,489,965	(3,566,541)
稅前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85,725	(35,236,805)
支付所得稅		(913,111)	(816,69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72,614	(36,053,49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款項		(339,848)	(866,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21,097)	–
處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107,194	50,486
投資支付的現金		(90,273,799)	(136,408,565)
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109,018,006	109,587,232
投資收益		15,529,598	11,786,39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520,054	(15,850,4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籌資活動所得款項	44	–	10,404,354
股東捐贈		25,418	15,383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12,0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44	211,790,000	256,02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非控股權益		(304,220)	(1,442)
贖回優先股所支付的現金		–	(10,172,019)
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	44	(227,220,000)	(221,640,000)
償付債券利息	44	(2,966,382)	(3,796,563)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44	(648,441)	(576,392)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33,600)	(666,129)
償還租賃負債		(224,376)	(189,648)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4	(220,183)	(210,781)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利息	44	(708,733)	(412,573)
償還其他籌資活動	44	(5,439,000)	–
其他		4,753	(9,333)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244,764)	40,764,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9,647,904	(11,139,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35,606,902	46,700,9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654)	45,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39	55,203,152	35,606,90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27,471,500	30,715,898
支付的利息		(19,882,647)	(20,188,891)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前身始建於1952年，隨後進行了一系列改革。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在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簽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銀監復[2009]484號)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註冊成立。

本行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現在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48H244010001號，持有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7083429628號。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於2017年6月20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

本行及其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匯、售匯；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業務、保險資產託管業務；理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電子銀行業務；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租賃相關業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授權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地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按應計基準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上述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以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資產或注入資產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以響應投資方對提高企業業績報告可比性和透明性的要求。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訊的彙總與拆分。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的影響。現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及披露內容。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1) 合併基準

當本行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活動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行對其有控制權。具體而言，如果及僅於本行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方控制被投資對象：

- (a) 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行的現有權利，使本行目前能夠主導被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
- (b)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能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本行持有被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本行與被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
- (b) 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當本行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開始合併入賬，直至本行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為止。於本年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自本行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各部份乃計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持有的子公司損益及淨資產部份，於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單獨列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2)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的初始確認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按期末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合併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支付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恰好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信用調整後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額或收款額恰好折現至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的利率。在計算信用調整後實際利率時，實體應考慮該金融資產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償還、展期、贖回權及類似的選擇權)及初始預期信用損失來估計預期現金流量。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已識別其為用作短期獲利(且有近期實際操作)並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撇減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儲備累計；無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當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信貸承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於報告日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而進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推定信用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具有低信用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i)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按國際通用定義界定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偏低。

對於貸款承諾，在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該日即被視為評估減值的首次確認日。要評估信用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諾後是否大幅攀升，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確定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各項，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信貸虧損的情況。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數額，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陣矩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繁苛成本或工作。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賬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賬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永久資本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約定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遞延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則分類為權益工具。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減少。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攤餘成本計量。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i)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同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累計虧損。

(b)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這種金融擔保是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提供的擔保，以取得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借貸。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收到的保險費減去已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計量。本集團未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或以現金淨額結算或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確認為預計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就該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差額的現值。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但是，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承諾的合同，且本集團無法從貸款部份中單獨確定未使用承諾部份的預計負債，未使用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一起確認。如果合併的預期信用損失超過貸款的總賬面金額，則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5)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協議下已售出資產(「正回購交易」)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收取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款項」，以反映其作為向本集團貸款的經濟實質。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資產(「逆回購交易」)將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支付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6)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稅費以及使其達致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維護費，一般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表。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包括實際建築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施工期內的各類直接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在建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折舊或攤銷根據有關政策計提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產生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6) 物業及設備(續)

當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回收時，需會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扣除預計殘值後的原值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40年	0% – 5%	2.38% – 9.5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按照經濟使用年限和剩餘租期中較短者計算		
設備	3至5年	0% – 5%	19.00% – 31.67%
機械	18年	0%	5.56%
運輸工具	3至5年	0% – 5%	19.00% – 31.67%

若組成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可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在不同組成部份分攤，各組成部份分別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對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及設備和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對該物業及設備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

(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使用權資產，並且按成本確認，即已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8)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處置項目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抵債資產不應轉為自用，但如果本集團自身業務或管理需要，則以其賬面淨值轉出，作為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且僅於與該資產相關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否則彼等會於產生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達預期可使用狀態時，其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及任何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介乎兩年至十年之間，攤銷率介乎10%至50%之間。

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若該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攤銷方法與之前評估大相逕庭，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將根據會計估計變更相應調整。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0) 業務合併和商譽

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者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三者之公允價值之和。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列作支出。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享實體淨資產的部份，本集團可按其在收購日期的(a)公允價值；或(b)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依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性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等金額少於被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於損益內直接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截至報告期末的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的已確認減值損失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0)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中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損失時，所售業務的相關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價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11) 預計負債

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並且該義務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與預計負債相關的費用扣除補償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12) 資產減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損失，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單獨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發生了減值，並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2) 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於此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情形下所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後)。該轉回於損益表確認。轉回後，折舊／攤銷費用其後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內系統地分攤經修改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殘值的淨額。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債券投資。

(14)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應付福利確認為負債。倘若折現應付福利(須於各年末起一年後支付)的影響金額重大，本集團將以其現值列示。

(a) 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於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規例規定的適用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並向上述養老及保險計劃下的當地政府經辦機構繳納供款，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4) 職工福利(續)

(b)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倘若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退休人員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於各財務報告日，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相關的負債按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僱員福利責任」下的負債項目。負債現值乃通過按與有關負債期限近似的到期期限的人民幣國債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補充退休福利精算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由於修訂補充退休福利責任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d)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份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正常退休日期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退休福利開支金額及負債現值以計算該等金額所用假設條件為基礎。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修訂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5) 受託業務

本集團以受託人或代理人等受託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等資產償還客戶的有關責任均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託管業務指本集團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作為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與委託人簽訂託管協議，履行受託人職責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該等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託管資產的風險和回報，故託管資產記錄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表外。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按照提供貸款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予借款人。本集團與該等委託人訂立合同，代為管理及回收該等貸款。所有委託貸款的發放標準及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和還款安排等條款，均由委託人決定，相關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對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但下列情況除外：

-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原有的信用調整後實際利率適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如果非「**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隨後卻變為信用減值(或「**第3階段**」)，則其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續)

(a)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至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已付或已收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在通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因此客戶獲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損失。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事項相關的所得稅於權益確認外，其他所得稅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和過往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從稅務部門返還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當期稅項的稅率和稅法為各年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b)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年末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7) 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除非：

- (i)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自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涉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每一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相應的稅項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復核。倘若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倘若本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8)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份。然而，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於個別基礎上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的情況下，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若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與車輛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費用。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19) 關聯方

滿足以下條件的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19)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滿足以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主體是另一主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是第三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第三主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職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主體或主體作為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僅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明朗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或有負債亦指由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惟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有關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化使得很可能導致該項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股息

股息經本集團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本集團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股息分配方案在年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年末後的年結後事項予以披露。根據普通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宣派和分派優先股的股息。優先股的股息分派在本行董事會審批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行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經過設計的主體，致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由誰控制主體的主要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有關，並且重點活動由合同協議所指導的情況。結構化主體通常活動受限，其目標狹窄且定義明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的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本集團投資的結構化主體(附註41)。

(23) 政府補助

倘若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確認政府補助。倘若本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則按已收或應收的金額計量。倘若本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如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則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名義金額計量。倘若補助涉及費用項目，則擬用於補償往後期間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確認為遞延收益，且於相關成本擬作補償支銷期間計入損益表；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於當期計入合併損益表。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於合併損益表按年等額扣除。按名義金額計量的補助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4) 分部呈報

可呈報分部按經營分部(基於本集團內部組織、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呈報系統之架構釐定)識別，分部經營業績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重大個別經營分部於財務報告時不會合計，惟分部經濟特徵相近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服務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非重大個別經營分部若基本符合上述標準，則可於「其他」分部合計。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及其他關鍵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作出的，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判斷及主要假設載述如下。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運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即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虧損)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細分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業務營運、挑選適當模型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條件；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應用經濟情境和權重；及
- 第3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估計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運用與交易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資產及負債特徵一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實際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匯率、商品價格及隱含期權波幅等）優先用於通過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當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用時，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估計，如就信貸風險及對手方的風險波動等的假設。有關上述因素的假設變動或會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3)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許多無法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會成為應付稅項的估計，就預期因新稅法產生的稅項問題或其他無法確定的稅項安排確認負債。若干項目是否可抵扣稅項有待稅務部門的最終審批。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不同於最初估計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前所得稅及徵費及／或遞延所得稅撥備。

(4)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開支金額及負債根據多項假設條件釐定。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退休人員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儘管管理層認為所採用的假設條件屬合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仍會影響本行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成本及負債。

(5) 商譽減值

如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本集團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6) 合併結構化主體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時，本集團對本集團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就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及責任，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剩餘收益的留存及可能提供予結構化主體的流動資金和其他支持。本集團亦會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限範圍、其就資產管理服務應得的薪酬、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風險及其他方於結構化主體所持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4. 經營分部資料

4.1 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公司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清算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借記卡及信用卡、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及個人理財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分部包括同業存／拆放業務、投資業務、回購業務、外匯買賣等自營及代理服務。

其他業務

此分部指除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外的業務，當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不直屬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

分部間的轉移定價按照資金來源、運用的期限，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根據受益情況在不同分部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4.1 經營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3,759,075	7,358,979	14,018,701	-	35,136,755
利息支出	(6,301,168)	(10,334,826)	(4,812,090)	-	(21,448,084)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872,107)	8,744,849	(7,872,742)	-	-
利息淨收入	6,585,800	5,769,002	1,333,869	-	13,688,67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0,575	390,175	334,483	-	1,125,2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9,195)	(162,806)	(219,028)	-	(441,02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1,380	227,369	115,455	-	684,204
交易淨損失	-	-	(730,147)	-	(730,147)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577,938	-	1,577,9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收益	-	-	-	13,046	13,046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淨額	(4,943)	(23,919)	(1,992)	187,145	156,291
營業收入	6,922,237	5,972,452	2,295,123	200,191	15,390,003
營業費用	(2,086,245)	(3,839,234)	(407,799)	(114,414)	(6,447,692)
信用減值損失	(4,653,009)	(1,971,316)	(637,365)	(14,152)	(7,275,84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88,346)	(37,429)	(12,101)	(268)	(138,144)
稅前利潤	94,637	124,473	1,237,858	71,357	1,528,325
所得稅抵免					935,607
本年利潤					2,463,932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211,014	396,854	33,587	5,301	646,756
資本性支出	110,881	208,533	17,649	2,785	339,848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43,034,892	197,891,100	724,348,513	100,633	1,365,375,138
分部負債	(407,115,966)	(639,711,175)	(232,024,327)	(61,174)	(1,278,912,64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49,089,970	32,128,264	-	-	181,218,2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4.1 經營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5,441,412	8,221,591	14,296,978	-	37,959,981
利息支出	(7,149,020)	(11,685,269)	(5,510,945)	-	(24,345,234)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1,200,583)	9,798,571	(8,597,988)	-	-
利息淨收入	7,091,809	6,334,893	188,045	-	13,614,7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0,244	389,358	101,383	-	1,020,9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2,466)	(217,020)	(69,934)	-	(459,42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7,778	172,338	31,449	-	561,565
交易淨收益	-	-	383,555	-	383,555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226,420	-	1,226,420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淨額	(192,895)	20,438	2,366	215,487	45,396
營業收入	7,256,692	6,527,669	1,831,835	215,487	15,831,683
營業費用	(2,028,215)	(3,851,840)	(528,051)	(138,307)	(6,546,413)
信用減值損失	(5,091,750)	(1,978,706)	(95,571)	(602,917)	(7,768,94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426)	(10,658)	(515)	(3,247)	(41,846)
稅前利潤/(損失)	109,301	686,465	1,207,698	(528,984)	1,474,480
所得稅抵免					941,064
本年利潤					2,415,544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196,675	359,721	41,077	7,324	604,797
資本性支出	281,621	515,087	58,818	10,487	866,013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0,718,524	189,275,900	730,245,765	40,835	1,350,281,024
分部負債	(393,879,804)	(618,830,559)	(246,742,063)	(37,354)	(1,259,489,7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43,155,432	32,541,261	-	-	175,696,6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4.2 地區資料

本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411,471	25,683,242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446,365	5,923,4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729,830	3,028,3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6,048	1,974,9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3,824	835,1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9,217	514,820
小計	35,136,755	37,959,981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16,487,142)	(18,721,3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97,638)	(3,653,5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4,992)	(880,4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8,381)	(362,8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6,997)	(297,042)
向其他銀行借款(i)	(339,397)	(384,421)
租賃負債	(23,537)	(45,714)
小計	(21,448,084)	(24,345,234)
利息淨收入	13,688,671	13,614,747

(i) 該利息支出為本行一家非銀行子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類服務費	278,685	256,511
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177,415	170,109
理財產品相關手續費	120,169	103,635
銀行卡手續費	114,476	143,405
銀團貸款手續費	94,492	97,765
擔保和承諾業務手續費	60,958	86,945
承兌業務手續費	32,569	35,442
其他	246,469	127,173
小計	1,125,233	1,020,9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41,029)	(459,42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4,204	561,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債券投資：		
未實現債券投資損失	(1,800,371)	(246,318)
已實現債券投資收益／(損失)	706,233	(401,852)
小計	(1,094,138)	(648,170)
基金投資：		
未實現基金(損失)／收益	(261,569)	260,325
已實現基金收益	483,539	1,036,782
小計	221,970	1,297,107
其他	142,021	(265,382)
合計	(730,147)	383,555

以上金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

8.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產生的淨收益	1,103,392	657,478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產生的淨收益	474,546	568,942
合計	1,577,938	1,226,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政府補助及補貼	37,589	97,623
匯兌淨虧損	(29,364)	(167,042)
處置物業和設備淨收益	84,120	33,096
其他	63,946	81,719
合計	156,291	45,396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員工成本(i)	4,003,841	4,074,089
折舊及攤銷	646,756	604,797
稅金及附加	292,062	320,148
廣告及宣傳開支	204,331	223,295
其他	1,300,702	1,324,084
合計	6,447,692	6,546,413

(i)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和津貼(包括提前退休)	2,631,267	2,648,788
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1,282,619	1,308,503
工會經費、教育經費	89,955	116,798
合計	4,003,841	4,074,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及花紅	津貼、福利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長				
蔡建	-	837	162	999
副董事長				
鄧曉雲(i)	-	833	162	995
執行董事				
譚波(ii)	-	188	38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	386	-	-	386
廖文義	385	-	-	385
馬學銘	289	-	-	289
杜金岷	385	-	-	385
鄭國堅(vii)	308	-	-	308
非執行董事				
馮耀良	135	-	-	135
左梁(iii)	-	-	-	-
王曉斌	135	-	-	135
倪開(vii)	135	-	-	135
張研(vii)	135	-	-	135
幸秋玉(vii)	135	-	-	135
胡戈游(vii)	135	-	-	135
監事會主席				
王喜桂	-	755	162	917
監事				
梁炳添	133	-	-	133
俞青(viii)	102	-	-	102
李志全(viii)	127	-	-	127
曾維雪(v)	-	1,001	157	1,158
包晨(v)	-	785	116	901
外部監事				
韓振平	118	-	-	118
石水平	136	-	-	136
黃添順	130	-	-	130
合計	3,309	4,399	797	8,5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及花紅	津貼、福利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長				
蔡建	-	892	163	1,055
副董事長				
鄧曉雲(i)	-	853	163	1,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	379	-	-	379
廖文義	379	-	-	379
譚勁松(x)	47	-	-	47
馬學銘	360	-	-	360
杜金岷	379	-	-	379
張衛國(vi)	215	-	-	215
鄭國堅(vii)	64	-	-	64
非執行董事				
張軍洲(vi)	120	-	-	120
馮耀良	145	-	-	145
賴志光(vi)	120	-	-	120
答恒誠(vi)	114	-	-	114
左梁(iii)	-	-	-	-
劉文聖(vi)	103	-	-	103
王曉斌	145	-	-	145
孟森(vi)	120	-	-	120
倪開(vii)	40	-	-	40
張研(vii)	40	-	-	40
幸秋玉(vii)	40	-	-	40
胡戈游(vii)	40	-	-	40
監事會主席				
王喜桂	-	803	163	9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及花紅	津貼、福利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監事				
賀珩(iv)	–	310	52	362
賴嘉雄(iv)	–	342	43	385
陳建良(ix)	42	–	–	42
梁炳添	155	–	–	155
馮錦棠(ix)	47	–	–	47
俞青(viii)	63	–	–	63
李志全(viii)	84	–	–	84
曾維雪(v)	–	703	105	808
包晨(v)	–	511	75	586
外部監事				
韓振平	131	–	–	131
石水平	140	–	–	140
黃添順	155	–	–	155
合計	3,667	4,414	764	8,845

- (i) 鄧曉雲於2024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
- (ii) 譚波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
- (iii) 左梁自願放棄領取其報酬。
- (iv) 賀珩及賴嘉雄於2024年5月9日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v) 曾維雪及包晨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
- (vi) 張衛國、張軍洲、賴志光、答恒誠、劉文聖及孟森於2024年11月6日卸任。
- (vii) 鄭國堅、倪開、張研、幸秋玉及胡戈游於2024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
- (viii) 俞青及李志全於2024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
- (ix) 陳建良及馮錦棠於2024年6月13日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x) 譚勁松於2024年3月15日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不包括董事或監事（2024年12月31日：不包括董事或監事）。

本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116	7,3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1	536
合計	6,617	7,923

在以下薪酬區間中，薪酬最高的人員數量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5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4
合計	5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被解職的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6,606,866	6,996,3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21,477	(62,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06,842	86,6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90,501	91,010
拆出資金	68,019	(6,127)
信貸承諾	(106,511)	117,264
其他	(111,352)	546,560
合計	7,275,842	7,768,944

13.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715,094	1,244,702
遞延所得稅	(1,650,701)	(2,185,766)
合計	(935,607)	(941,064)

當期所得稅按有關期間集團應課稅收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的實際於損益列賬的所得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以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1,528,325	1,474,480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82,081	368,620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i)	(1,705,277)	(1,596,57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127,897	110,146
永續債券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83,400)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無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72,981	138,541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39,919	–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30,192	38,207
所得稅抵免	(935,607)	(941,064)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以及貨幣基金分紅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系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過抵扣限額的若干開支，例如業務招待費、存款保險費及其他支出。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宣派及派付普通股股息(i) 每股股息(以人民幣元計)	648,441 0.045	576,392 0.040
宣派及派付永續債券(ii)	333,600	–
宣派及派付優先股股息(iii)	–	666,129

(i)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關於2024年的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2023年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0元)，總計為人民幣648,441千元(2023年總計為576,392千元)。

(ii) 永續債券的分配

與2024年永續債券相關的利息已於2025年5月28日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33,60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股息(續)

(iii) 優先股的分配

董事會於2024年4月25日批准派發優先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66,129千元。本行已於2024年6月20日全數贖回該等優先股。

1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除以本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121,879	2,080,674
減：本行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33,600)	(666,12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1,788,279	1,414,545
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4,409,789	14,409,78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	0.10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被視為屬於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稀釋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庫存現金	2,515,505	2,865,931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a)	49,125,331	47,232,288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b)	35,697,224	24,410,701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126,043	215,573
應收利息	24,357	25,564
合計	87,488,460	74,750,057

(a) 本集團按規定向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的準備金比率為5.00%（2024年12月31日：5.00%），而子公司則按其各自所在地應用不同的比率。外幣存款的準備金比率為4.00%（2024年12月31日：4.00%）。人民幣準備金按照人民銀行規則計算利息。

(b) 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作結算用途。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存放中國境內銀行同業款項	20,790,041	14,304,816
存放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0,188	638,067
存放中國境外銀行同業款項	509,256	638,567
應收利息	42,877	53,203
小計	21,832,362	15,634,65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62)	(615)
合計	21,831,800	15,634,0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拆放中國境內銀行同業款項	340,576	129,391
拆放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669,720	70,039,720
拆放中國境外銀行同業款項	421,728	992,405
應收利息	74,955	104,542
小計	78,506,979	71,266,058
減：減值損失準備	(530,942)	(462,923)
合計	77,976,037	70,803,135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按相關抵押品類別分析		
— 債券	45,542,837	30,050,824
— 票據	9,156,622	—
應收利息	19,361	3,844
小計	54,718,820	30,054,66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94)	(46)
合計	54,717,626	30,054,6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	422,571,702	421,552,001
— 票據貼現	1,986	89,393
	422,573,688	421,641,39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	86,302,358	78,730,779
— 個人經營貸款	73,824,996	73,723,714
— 個人消費貸款	21,304,682	22,200,064
— 信用卡透支	13,224,154	13,310,014
	194,656,190	187,964,5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617,229,878	609,605,9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176,711)	(22,025,7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淨額	596,053,167	587,580,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88,828,444	110,628,26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684,881,611	698,208,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階段分析的貸款和墊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323,686,961	83,778,726	15,103,218	4,783	422,573,688
— 個人貸款	182,101,405	4,508,267	8,024,012	22,506	194,656,190
	505,788,366	88,286,993	23,127,230	27,289	617,229,87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公司貸款	(2,823,096)	(5,845,231)	(5,796,594)	(314)	(14,465,235)
— 個人貸款	(1,501,279)	(936,965)	(4,273,122)	(110)	(6,711,476)
	(4,324,375)	(6,782,196)	(10,069,716)	(424)	(21,176,7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01,463,991	81,504,797	13,057,514	26,865	596,053,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88,828,444	—	—	—	88,828,4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b) 按階段分析的貸款和墊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318,790,121	77,629,796	25,205,752	15,725	421,641,394
— 個人貸款	178,487,102	3,963,192	5,462,190	52,087	187,964,571
	497,277,223	81,592,988	30,667,942	67,812	609,605,9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公司貸款	(2,844,850)	(5,012,176)	(8,542,001)	(794)	(16,399,821)
— 個人貸款	(1,716,672)	(813,547)	(3,095,514)	(223)	(5,625,956)
	(4,561,522)	(5,825,723)	(11,637,515)	(1,017)	(22,025,7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92,715,701	75,767,265	19,030,427	66,795	587,580,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110,628,261	—	—	—	110,628,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4,561,522	5,825,723	11,637,515	1,017	22,025,777
本年計提／(轉回)	68,564	1,795,989	4,742,906	(593)	6,606,866
核銷或處置	-	-	(8,250,688)	-	(8,250,688)
收回前期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	1,335,565	-	1,335,565
轉移	(305,711)	(839,516)	1,145,227	-	-
轉移至第1階段	380,779	(294,397)	(86,382)	-	-
轉移至第2階段	(536,036)	574,297	(38,261)	-	-
轉移至第3階段	(150,454)	(1,119,416)	1,269,870	-	-
其他	-	-	(540,809)	-	(540,809)
於2025年12月31日	4,324,375	6,782,196	10,069,716	424	21,176,7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4,628,037	5,616,679	12,163,780	1,175	22,409,671
本年計提／(轉回)	210,490	1,048,927	5,737,116	(158)	6,996,375
核銷或處置	-	-	(7,468,976)	-	(7,468,976)
收回前期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	781,352	-	781,352
轉移	(277,005)	(839,883)	1,116,888	-	-
轉移至第1階段	277,019	(229,009)	(48,010)	-	-
轉移至第2階段	(412,760)	504,263	(91,503)	-	-
轉移至第3階段	(141,264)	(1,115,137)	1,256,401	-	-
其他	-	-	(692,645)	-	(692,645)
於2024年12月31日	4,561,522	5,825,723	11,637,515	1,017	22,025,7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2,921	–	–	2,921
本年計提	21,477	–	–	21,477
於2025年12月31日	24,398	–	–	24,3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65,681	–	–	65,681
本年轉回	(62,760)	–	–	(62,7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21	–	–	2,9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497,277,223	81,592,988	30,667,942	67,812	609,605,965
增加	216,332,772	-	-	-	216,332,772
減少	(186,172,536)	(2,071,266)	(924,710)	(40,523)	(189,209,035)
核銷或處置	-	-	(19,499,824)	-	(19,499,824)
轉移	(21,649,093)	8,765,271	12,883,822	-	-
轉移至第1階段	2,206,786	(1,989,268)	(217,518)	-	-
轉移至第2階段	(19,086,673)	19,175,453	(88,780)	-	-
轉移至第3階段	(4,769,206)	(8,420,914)	13,190,12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05,788,366	88,286,993	23,127,230	27,289	617,229,8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貸款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500,072,484	71,673,529	32,435,663	73,861	604,255,537
增加	216,428,262	-	-	-	216,428,262
減少	(190,648,333)	(2,460,035)	(1,324,103)	(6,049)	(194,438,520)
核銷或處置	-	-	(16,639,314)	-	(16,639,314)
轉移	(28,575,190)	12,379,494	16,195,696	-	-
轉移至第1階段	2,889,589	(2,796,375)	(93,214)	-	-
轉移至第2階段	(26,790,497)	26,957,782	(167,285)	-	-
轉移至第3階段	(4,674,282)	(11,781,913)	16,456,19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97,277,223	81,592,988	30,667,942	67,812	609,605,9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110,628,261	—	—	110,628,261
增加	88,828,444	—	—	88,828,444
減少	(110,628,261)	—	—	(110,628,261)
於2025年12月31日	88,828,444	—	—	88,828,4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127,062,711	—	—	127,062,711
增加	110,628,261	—	—	110,628,261
減少	(127,062,711)	—	—	(127,062,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628,261	—	—	110,628,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非上市金融投資		
非上市債券投資		
— 政府債券	28,032,804	18,174,698
—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4,114,367	6,814,016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883,963	1,405,661
— 公司債券	69,962	143,541
銀行間同業存單	—	6,897,186
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11,662
小計	33,101,096	33,446,764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上市 — 其他投資	369,293	310,169
非上市		
— 基金投資	18,311,628	35,322,630
—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	2,899,149	3,420,534
— 其他投資	2,468,297	2,573,318
小計	24,048,367	41,626,651
合計	57,149,463	75,073,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非上市金融工具		
債券投資		
— 政府債券	108,476,215	99,290,126
—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53,127,730	56,990,808
— 公司債券	1,696,541	736,363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238,058	3,046,516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i)	4,224,652	4,321,331
銀行間同業存單	2,296,476	3,861,836
其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非上市	—	10
應收利息	2,775,908	2,795,114
合計	173,835,580	171,042,104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最終投向主要為信貸類資產，且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8,655	81,892	2,390,206	2,480,753
本年計提	6,082	21,028	379,732	406,842
收回前期已核銷	-	-	9,089	9,0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37	102,920	2,779,027	2,896,6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11,528	78,885	2,403,718	2,494,131
本年(轉回)/計提 核銷或處置	(2,873)	3,007	86,488	86,622
	-	-	(100,000)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8,655	81,892	2,390,206	2,480,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但不減少金融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因為其賬面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減值損失或轉回於當期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非上市金融工具		
債務投資		
— 政府債券	126,054,224	113,611,189
—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51,933,334	70,261,926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43,578	4,642,325
— 公司債券	358,779	558,779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i)	6,990,859	7,120,963
銀行間同業存單	397,283	1,287,819
應收利息	2,607,192	3,967,532
小計	188,685,249	201,450,53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62,425)	(1,639,839)
合計	186,622,824	199,810,694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向為信貸類資產，且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7,526	11,547	1,620,766	1,639,839
本年計提	9,980	7,532	372,989	390,501
收回前期已核銷	-	-	32,085	32,0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06	19,079	2,025,840	2,06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16,361	31,453	1,900,685	1,948,499
本年(轉回)/計提	(8,835)	654	99,191	91,010
核銷或處置	-	-	(429,670)	(429,670)
收回前期已核銷	-	-	30,000	30,000
轉移至第3階段	-	(20,560)	20,560	-
於2024年12月31日	7,526	11,547	1,620,766	1,639,8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改良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6,153,515	1,053,116	616,964	1,412,653	20,057	9,256,305
增加	45,346	127,051	-	30,698	552	203,647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714	-	-	-	-	714
在建工程轉入	754,628	(808,634)	-	54,006	-	-
處置	(48,398)	-	-	(155,134)	(4,358)	(207,890)
其他轉出	(28,503)	(65,125)	-	-	-	(93,628)
於2025年12月31日	6,877,302	306,408	616,964	1,342,223	16,251	9,159,148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4,174,098	-	597,159	1,172,900	16,446	5,960,603
本年計提	133,868	-	3,451	97,065	2,681	237,065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714	-	-	-	-	714
處置	(45,800)	-	-	(145,671)	(4,175)	(195,646)
其他轉出	(26,933)	-	-	-	-	(26,933)
於2025年12月31日	4,235,947	-	600,610	1,124,294	14,952	5,975,80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641,355	306,408	16,354	217,929	1,299	3,183,345
於2025年1月1日	1,979,417	1,053,116	19,805	239,753	3,611	3,295,7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物業及設備(續)

	租入固定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改良支出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873,629	810,390	616,455	1,389,973	25,788	8,716,235
增加	37,971	648,026	509	21,887	1,131	709,524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2,852	-	-	-	-	12,852
在建工程轉入	265,837	(331,346)	-	65,509	-	-
處置	(18,361)	-	-	(64,716)	(6,862)	(89,939)
其他轉出	(18,413)	(73,954)	-	-	-	(92,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3,515	1,053,116	616,964	1,412,653	20,057	9,256,30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070,712	-	583,878	1,133,511	19,707	5,807,808
本年計提	115,005	-	13,281	99,106	3,132	230,524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2,148	-	-	-	-	12,148
處置	(12,061)	-	-	(59,717)	(6,393)	(78,171)
其他轉出	(11,706)	-	-	-	-	(11,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4,174,098	-	597,159	1,172,900	16,446	5,960,60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9,417	1,053,116	19,805	239,753	3,611	3,295,702
於2024年1月1日	1,802,917	810,390	32,577	256,462	6,081	2,908,42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物業登記證書仍在辦理中。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權利，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商譽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珠江農商銀行」)	382,216	382,216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農商銀行」)	476,181	476,1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株洲珠江農商銀行	(223,760)	(124,160)
— 潮州農商銀行	—	—
	634,637	734,237

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預算及五年後固定的增長率為基礎進行估計，採用稅前利率分別計算株洲珠江農商銀行及潮州農商銀行的折現現金流量。該等假設反映相關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

具有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40,913,771	10,228,443	36,820,064	9,205,016
撥備	3,218,226	804,557	4,828,913	1,207,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57,026	289,25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公允價值 變動	217,124	54,281	194,446	48,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561,647	1,390,412	3,633,380	908,345
其他	8,424,081	2,106,020	6,801,681	1,700,421
小計	59,491,875	14,872,970	52,278,484	13,069,6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 (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717,292)	(679,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538)	(2,635)	(12,337)	(3,084)
其他	(948,009)	(237,002)	(1,041,270)	(260,318)
小計	(958,547)	(239,637)	(3,770,899)	(942,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8,533,328	14,633,333	48,507,585	12,126,897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12,126,897	11,154,869
計入損益	1,650,701	2,185,766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	864,897 (9,162)	(1,213,738) —
年末餘額	14,633,333	12,126,8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信貸資產轉讓款(a)	13,270,576	6,211,140
使用權資產(b)	1,447,523	1,571,84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82,776	887,820
應收利息	653,188	1,035,401
結算及清算款項	578,351	1,009,940
抵債資產(c)	547,344	514,683
無形資產(d)	468,024	440,719
長期待攤費用	66,902	76,025
投資性房地產	20,754	22,968
其他	300,814	454,170
小計	18,036,252	12,224,7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982,497)	(1,350,144)
合計	17,053,755	10,874,571

(a) 這乃由於2024年及2025年出售信貸資產所致(附註40(b))。部分對價為應收款項形式。賬面金額為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b) 使用權資產

	物業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328,539	1,091,966	2,420,505
增加	169,201	398	169,599
處置及其他	(370,373)	–	(370,3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7,367	1,092,364	2,219,731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676,449	172,207	848,656
本年計提	213,237	26,079	239,316
處置及其他	(315,764)	–	(315,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573,922	198,286	772,20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53,445	894,078	1,447,523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090	919,759	1,571,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物業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07,058	1,125,367	2,432,425
增加	214,082	–	214,082
處置及其他	(192,601)	(33,401)	(226,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8,539	1,091,966	2,420,50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642,544	146,398	788,942
本年計提	198,919	26,084	225,003
處置及其他	(165,014)	(275)	(165,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676,449	172,207	848,65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090	919,759	1,571,849
於2023年12月31日	664,514	978,969	1,643,4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c)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房屋及建築物	534,244	501,583
其他	13,100	13,100
小計	547,344	514,683
減：減值損失準備	(97,684)	(110,035)
合計	449,660	404,648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94,374	28	94,402
本年計提	41,846	—	41,846
處置	(26,213)	—	(26,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007	28	110,035
本年計提	37,172	1,372	38,544
處置	(50,895)	—	(50,895)
於2025年12月31日	96,284	1,400	97,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d)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215,925
增加	168,886
處置	(87,6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7,181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775,206
本年計提	141,446
處置	(87,495)
於2025年12月31日	829,15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68,024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7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d) 無形資產 (續)

	軟件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149,299
增加	203,738
處置	(137,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5,925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795,962
本年計提	116,356
處置	(137,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775,20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71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3,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存放	1,137,656	1,051,312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8,792,818	35,979,861
應付利息	119,273	169,662
合計	20,049,747	37,200,835

29. 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拆入資金	5,600,000	5,460,000
應付利息	4,217	2,878
合計	5,604,217	5,462,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負債		
貴金屬相關金融負債	119,026	18,911
債券賣空	4,585,832	5,252,953
合計	4,704,858	5,271,864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按相關抵押品類別分析		
— 債券	24,715,209	29,622,955
應付利息	2,424	608
合計	24,717,633	29,623,563

32.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32,686,693	135,917,030
— 個人客戶	134,106,516	127,903,928
	266,793,209	263,820,95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76,829,831	175,894,836
— 個人客戶	481,362,526	461,423,509
	658,192,357	637,318,345
其他存款	65,034,527	57,510,690
應付利息	18,246,967	20,808,784
合計	1,008,267,060	979,458,7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二級資本債券(a)	15,527,970	15,527,882
已發行的銀行間同業存單(b)	126,465,367	143,514,872
金融債(c)	5,008,375	3,057,702
合計	147,001,712	162,100,456

(a) 二級資本債券

經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於2023年3月31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額人民幣1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票息率為4.70%。本行在第5年末具有提前贖回權。該等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性，於發生監管觸發事件時，讓本行減記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任何累計未付利息將無需支付。

(b) 已發行的銀行間同業存單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26,46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515百萬元），利率介乎1.61%至2.08%（2024年12月31日：1.66%至2.52%），且款項於2026年到期。

(c) 金融債

經人民銀行核准，本行於2025年11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等債券為期3年，固定票息率為1.85%，於2026年至2028年每年11月24日支付利息。

經人民銀行核准和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於2022年5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等債券為期3年，固定票息率為2.89%，於2023年至2025年每年5月5日支付利息。本行已於2025年5月5日全數償還上述金融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向其他銀行借款(a)	11,709,220	17,238,249
應付職工薪酬(b)	2,526,082	2,203,441
預計負債(c)	779,511	910,738
票據逆回購負債	786,411	861,024
租賃負債	578,763	679,278
結算及清算款項	90,960	352,890
其他應交稅費	296,864	545,014
暫收保證金及未付質保金	79,459	55,945
應付存款保險費	223,456	203,491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d)	183,591	338,815
應付股息	2,307	2,260
其他	1,320,105	540,074
合計	18,576,729	23,931,219

(a) 向其他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租賃經營業務向其他銀行借入長期及短期貸款，貸款原定到期期限為3至60個月（2024年12月31日：3至60個月），而利率介乎1.68%至2.48%（2024年12月31日：2.05%至3.18%）。

(b) 應付職工薪酬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83,524	1,122,295
社會保險費	6,573	5,475
住房公積金	249	281
職工福利	145,740	194,004
設定提存計劃	1,388	3,692
設定受益計劃		
— 補充退休福利(i)	781,303	781,608
內退福利	107,305	96,086
合計	2,526,082	2,203,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補充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來減少其本期間的供款水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781,608	685,134
於損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60,495	81,05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設定收益成本	(605)	69,224
年度已付福利	(60,195)	(53,804)
於12月31日	781,303	781,608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折現率	2.25%	1.97%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內地公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死亡率表之統計數據作出。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續)

(c) 預計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	714,174	820,685
訴訟的預計負債	65,337	90,053
合計	779,511	910,738

按階段劃分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階段一	440,685	592,448
階段二	272,894	227,918
階段三	595	319
合計	714,174	820,685

(d)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

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簽訂金融租賃合同時自承租人收取按金。該等按金免息，於租賃合同到期時償還。

35. 股本

本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的股份數目如下：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年初及年末數	14,409,789	14,409,789	14,409,789	14,409,7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其他權益工具

(a) 永續債券

發行日期	會計分類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折合人民幣 (以千計)	到期日	有條件贖回權
永續債券	權益	首五年為2.78% (每五年重置一次)	人民幣 100元	120,000,000	12,000,000	無到期日	發行人可在特定條件下贖回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人民幣120億元，並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發行及上市。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債券首五年的年利率為2.78%，每五年重置一次。

本期債券發行設置本行有條件贖回條款。本行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清算時，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本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債券的利息，該等取消不構成違約事件。取消債券的任何利息，無論全部或部分，均不會對本行施加任何其他限制，但與普通股股息分派有關的限制除外。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永續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a)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b) 優先股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於2024年6月20日全額贖回全部71,500,000股境外優先股，面值為14.3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0,172,019千元)。

37.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及股東捐贈。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須按本年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增本行資本，惟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25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百萬元)。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及其子公司須自2012年7月1日起，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計入權益，將其餘額維持在不低於各自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將人民幣5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2百萬元)轉撥至一般準備，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該準備已按規定達到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及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損失。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記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預期信用損失。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損失為補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

	歸屬於 本行股東		本年變動		歸屬於 本行股東		歸屬於 本行股東	
	於2024年 12月31日	稅前金額	轉至損益 的淨額	稅項費用	本行股東 (稅後)	歸屬於 非控制性 權益(稅後)	於2025年 12月31日	
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	(146,506)	605	-	-	448	157	(146,058)	
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606,806	(2,785,357)	(1,103,379)	972,184	(2,615,218)	(301,334)	(1,008,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865,283	429,145	-	(107,287)	324,631	(2,773)	2,189,914	
合計	3,325,583	(2,355,607)	(1,103,379)	864,897	(2,290,139)	(303,950)	1,035,4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續)

	歸屬於 本行股東		本年變動		歸屬於 本行股東	歸屬於 非控制性 權益(稅後)	歸屬於 本行股東
	於2023年 12月31日	稅前金額	轉至損益 的淨額	稅項費用	(稅後)	權益(稅後)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	(78,013)	(69,224)	-	-	(68,493)	(731)	(146,506)
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871,088)	5,588,566	(657,478)	(1,232,772)	3,477,894	220,422	1,606,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 預期信用 損失變動	1,921,991	(76,138)	-	19,034	(56,708)	(396)	1,865,283
合計	(27,110)	5,443,204	(657,478)	(1,213,738)	3,352,693	219,295	3,325,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包括以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庫存現金	2,515,505	2,865,931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35,697,224	24,427,9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228,119	7,309,814
拆出資金	762,304	1,003,188
合計	55,203,152	35,606,902

40.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倘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令相關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繼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a) 債券借貸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了債券借貸協定，借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3百萬元）。交易對手在本集團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將上述證券再次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合同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由於本集團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債券。

40.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b) 轉讓信貸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本行持有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928百萬元的信貸資產(即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2,250百萬元。部分對價為應收款項形式(附註27)。由於與該等信貸資產相關的權利及義務已經轉移，本行已將信貸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交易對手，因此完全終止確認轉讓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本行持有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4,592百萬元的信貸資產(即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9,993百萬元。部分對價為應收款項形式(附註27)。由於與該等信貸資產相關的權利及義務已經轉移，本行已將信貸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交易對手，因此完全終止確認轉讓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源自2025年及2024年轉讓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58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1百萬元)。該賬面值是在計入貨幣時間價值後，對應代價的現值。

41.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及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銀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等。本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a)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由於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6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43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結構化主體 (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銷售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經理人對結構化主體募集的資金進行投資，並根據合同向投資者分派投資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從非保本理財產品中獲取的收益與該類業務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相等。本集團認為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並不顯著，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內。

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或會自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獲得短期融資。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本集團可按照市場原則與該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進行回購和拆借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無上述回購和拆借交易餘額(2024年12月31日：無)。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2,54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35百萬元)。

(ii) 本集團投資的第三方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起及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下表載列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及本集團對其的最大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結構化主體(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續)

(ii) 本集團投資的第三方發起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u>		
基金投資	18,311,628	18,311,628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2,899,149	2,899,149
其他投資	1,751,376	1,751,376
小計	22,962,153	22,962,153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u>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4,667,799	4,667,799
<u>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u>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5,435,684	5,435,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結構化主體(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續)

(ii) 本集團投資的第三方發起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u>		
基金投資	35,322,630	35,322,630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3,420,534	3,420,534
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11,662	11,662
其他投資	855,492	855,492
小計	39,610,318	39,610,318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u>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4,694,180	4,694,180
其他投資	33	33
小計	4,694,213	4,694,213
<u>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u>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5,971,298	5,971,298
小計	5,971,298	5,971,298
合計	50,275,829	50,275,8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本集團在任何時點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諾。該等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就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所披露的金額乃假設金額將全數發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金額為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年末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貸款承諾(i)	60,655,984	61,555,798
銀行承兌匯票	47,839,648	64,713,843
開出信用證	30,698,734	3,185,073
信用卡承諾	21,120,580	21,209,075
開出保函	20,903,288	25,032,904
小計	181,218,234	175,696,693
減：信貸承諾準備	(714,174)	(820,685)
合計	180,504,060	174,876,008

(i)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均可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本集團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

(c) 資本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236	173,021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0,118	322,953
	421,354	495,974

(d) 或有負債和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或有負債和承諾	24,216,864	28,044,836

自2024年1月1日起，對於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金額，本集團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原銀保監會2014年4月核准的範圍採用權重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公式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交易對手的信譽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承諾的風險權重介乎0%至100%。

(e)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訴訟及仲裁案件。管理層認為，基於當前事實和情況，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產生的損失作了充分撥備，且該等訴訟和仲裁案件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受託業務

本集團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指本集團根據與委託人簽訂的委託協議，代委託人向委託人指定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本集團只代表委託人行事和協助委託人管理其貸款。風險仍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對此項業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貸款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委託存款	(5,251,775)	(5,279,930)
委託貸款	5,251,775	5,279,930

委託理財是指本集團在協定的投資計劃和方式內，代表客戶進行投資和管理本金的服務，收益將按照協議條款和實際收益支付給客戶。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託理財服務項下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2,54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3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務 證券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其他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	162,100,456	2,260	679,278	1,462,827	17,238,249	181,483,070
現金變動						
— 負債所得款項	211,790,000	-	-	-	-	211,790,000
— 償還負債	(227,220,000)	-	(224,376)	(260,000)	(5,179,000)	(232,883,376)
— 支付利息／股息	(2,966,382)	(1,202,224)	-	(19,307)	(689,426)	(4,877,339)
非現金變動						
— 簽訂新租約或修改租約	-	-	100,324	-	-	100,324
— 利息支出	3,297,638	-	23,537	18,379	339,397	3,678,951
— 宣派股息	-	1,202,271	-	-	-	1,202,2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001,712	2,307	578,763	1,201,899	11,709,220	160,493,901

	已發行債務 證券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7,863,513	3,598	750,951	1,383,536	6,913,895	136,915,493
現金變動						
— 負債所得款項	256,020,000	-	-	80,000	10,324,354	266,424,354
— 償還負債	(221,640,000)	-	(189,648)	-	-	(221,829,648)
— 支付利息／股息	(3,796,563)	(1,453,302)	-	(28,152)	(384,421)	(5,662,438)
非現金變動						
— 簽訂新租約或修改租約	-	-	72,261	-	-	72,261
— 利息支出	3,653,506	-	45,714	27,443	384,421	4,111,084
— 宣派股息	-	1,451,964	-	-	-	1,451,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100,456	2,260	679,278	1,462,827	17,238,249	181,483,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質押資產

(a) 已質押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指債券投資及票據）已作為負債或或有負債的抵押品，此等負債主要來自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再貸款及財政性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21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09百萬元）。

(b) 已收擔保物

根據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條款，本集團收到債券投資作為擔保物。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轉售或再質押的擔保物。

4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權益或通過在董事會中派駐董事而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千股	持有本行 股份佔比 %	主營業務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94,271	8.29	金融服務行業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722,950	5.02	交通運輸行業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696,289	4.83	管理服務行業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266	2.51	保險行業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3,443	2.11	商業服務行業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100,010	0.69	企業管理服務行業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45,313	0.31	金融服務行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 主要股東(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權益或通過在董事會中派駐董事而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千股	持有本行股份佔比 %	主營業務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94,271	8.29	金融服務行業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722,950	5.02	交通運輸行業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696,289	4.83	管理服務行業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266	2.51	保險行業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3,443	2.11	商業服務行業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100,010	0.69	企業管理服務行業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45,313	0.31	金融服務行業

(ii) 其他相關方包括由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獲任命為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的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

本行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貸款、存款及金融投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一般業務條款和正常程序，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相同。

(i)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受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6,737,566	8,997,1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1,515	101,5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22	503,811
客戶存款	1,957,521	4,713,104
信貸承諾	375,626	437,1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178	—

本年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233,475	297,905
利息支出	77,841	99,5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6	154
交易淨收益	524	155

(i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各種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公平且遵循了一般商業流程。與子公司之間的重大餘額及交易均在合併財務報表悉數抵銷。管理層認為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並未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其他關聯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關聯方訂立交易。詳情如下：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74,723	2,387,120
拆出資金	600,000	1,810,0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9,46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17	43,743
客戶存款	335,166	520,706
信貸承諾	681,520	681,520

本年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03,038	126,360
利息支出	7,220	10,6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	16
交易淨收益	42	8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擁有權力並直接或間接負責本集團的計劃、指導和控制的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金、酬金及福利	14,576	19,242

與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進行的交易列示如下：

年末餘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489	—
客戶存款	27,821	42,473

本年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5	—
利息支出	489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而該等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一定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該等風險對於金融業務至關重要，且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描述與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類別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行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在此框架內，本行高級管理層相應制定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經董事會批准後，由總部的有關部門負責實施。

本行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督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能。本行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高級管理層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水平，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審查及控制關聯方交易。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進行檢查並採取預防措施，綜合評價董事、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履職盡責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並制定風險管理特定規則及條例。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部門為全面風險管理的領導部門並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反洗錢中心）及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審計部負責獨立客觀地監督、檢查、評估及報告風險管理活動的效能。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方違約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具備某些類似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此外，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經濟發展各有特色且可能呈現不同的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

本集團對包括信用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管理等環節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識別、計量、監控及管理潛在信用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包括：

- 加強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的信貸風險控制機制；
- 設立授信審批權限制度；
- 就各類客戶信用評級設立內部評估體系，作為授信重要基礎；
- 設立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限額，定期復核及更新信貸資產風險分類，並進行現場抽樣檢驗及非現場檢驗以監控風險；及
- 基於風險管理要求實行及持續更新信用管理體系，開發並普及各類風險管理工具。

公司貸款方面，本集團信貸人員負責接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開展信用調查並通過對申請人及彼等業務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就信用評級提出建議。根據信用審查審批的授信限額，本集團對申請實行分級審批制度。信用限額將基於申請人信用評級、財務狀況、抵押品和擔保人、組合的整體信用風險、宏觀經濟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多項因素評估釐定。本集團主要通過(1)清收；(2)重組；(3)執行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尋求仲裁或法律訴訟；及(5)根據相關條例進行核銷，將信用風險損失降至最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續)

貸款 (續)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但仍認為貸款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本集團核銷全部或部份貸款。

債券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和根據發行人信用評級以及建立貸後管理標準，對債券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管理。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建立風險評估體系，對信託受益權發行人以及資產管理計劃最終借款人設置信用額度，並及時進行持續的貸後監測。

同業交易

本集團審查和監察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設定限額。

信貸承諾

這些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可以根據需要獲得資金。開立的擔保函、承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代表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義務時本集團將進行支付的不可撤銷承諾，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當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原信用額度時，需要保證金來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信用承諾總額。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管理及限制信貸風險集中，包括集中至個人對手方、集團、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通過對借款人、借款人集團、地區及行業分部設置限額持續優化信貸風險結構。本集團持續監察資金集中風險，並每年及在有需要時更為頻密地對該風險進行檢討。

本集團透過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是否能夠履行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義務管理信貸風險，並在適當時修訂借貸限額。

本集團已確立相關的政策緩釋信用風險。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措施是從公司或個人取得抵押品、抵押資產、押金或擔保。本集團提供有關接納特定抵押品類別的指引。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如下：

- 住宅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商業資產，如商用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如債券投資及股票。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通常需要由本集團認可的專業估值師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將會檢討抵押品的價值，以評估該抵押品可否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抵押品類型實施以下主要抵質押率要求：

項目	主要抵質押率
住宅	70%
別墅	60%
公寓、寫字樓、商舖、廠房、自建房、車庫、倉庫	50%
土地使用權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續)

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的外部估值結果釐定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就當前的市況及於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開支考慮經驗調整。

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審查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歷史，並評估擔保人是否能夠定期履行義務。

(iii) 信用風險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了一個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變化的「三階段」減值模型，總結如下：

第1階段 (初始確認時並無信用減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信用減值資產)：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準則制定了一個減值模型來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發展方法，建立了宏觀經濟指標和風險參數的邏輯回歸模型。

階段分類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動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門檻是根據不同產品類型設定，例如公司貸款、個人貸款、證券投資等。對於沒有逾期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違約概率在存續期內的變化，以確定違約風險的增量。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期後超過30天仍未支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即被視為顯著增加。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階段分類(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定性標準

對於公司貸款和債券投資組合，如果借款人在觀察列表中或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則信用風險被視為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業務、融資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
- 實際或預期會延期或重組；
- 借款人經營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的估值變化預計會導致違約概率增加(僅限於抵押和質押貸款)；
- 有跡象出現現金流量或流動性問題，例如：應付賬款或償還貸款要延期。

就公司貸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預警監控系統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加強了債券投資准入管理並定期進行評估。就個人貸款而言，本集團按組合每季度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所採用的標準由風險管理部適時進行監控及復核。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金融工具認定為屬低信用風險。認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無需於報告日期與其初始確認日期的信用風險相比較以進行評估。

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定義為與信用減值定義一致的違約：

量化標準

借款人逾期超過9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續)

階段分類 (續)

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續)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還款困難」標準時，表明借款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債務人授予債權人在其他情況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違反合同；
- 由於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某些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該等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在計算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時，違約定義一直適用於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模型。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發生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予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PD、EAD及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全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根據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全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例如，對於循環承諾，本集團將當前提取的餘額加上預期在違約時(如果發生)提取至當前合同限額的任何進一步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或全期為基準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是指當未來12個月發生違約時預計將產生的損失率，全期違約損失率是全期內發生違約時預計將產生的損失率。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

在確定12個月和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信息。其乃按產品類型區分。

本集團按季監察及檢討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不同期限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歷史資料及風險狀況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前瞻性信息。通過對歷史數據的分析，本集團識別出影響不同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宏觀經濟指標。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貨幣供應量(M2)及於房地產發展完成的投資等。本集團從Wind Economic中掌握到主要宏觀經濟因素，用以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跨期內在源生關係進行歷史性分析。本集團整合統計分析和專家判斷，以確定於各種經濟情景下的經濟預測和權數系統。

該等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因不同的組合而異。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及統計分析，以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聯性。本集團至少每年對該等經濟指標進行評估及預測，計算未來的最佳估計，並定期審查及評估結果。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考慮了不同經濟情景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在宏觀經濟信息分析和專家判斷的基礎上，採納了三種經濟情景(標準、悲觀和樂觀)。三種情況的權重於這兩年分別保持在80%、10%及10%。

與任何經濟預測一樣，預測和發生的可能性很大程度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的結果有很大不同。本集團定期更新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期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反映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以確定所選情景適合呈現可能情景。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續)

敏感性分析

對於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數，情景權重及應用專家判斷中所考慮的其他因素，預期信用損失均甚為敏感。這些參數、假設、模型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分類

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具類似特徵的信用風險敞口歸類。信用風險團隊監測並定期檢討分組的適當性。

分類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例如個人商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住房按揭、信用卡透支)。

公司貸款：按行業。

按減值評估所評估的風險：按第3階段的公司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進措施的情況下，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972,955	71,884,1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831,800	15,634,038
拆出資金	77,976,037	70,803,1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717,626	30,054,6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	596,053,167	587,580,1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8,828,444	110,628,2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6,622,824	199,810,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4,311,873	72,189,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73,835,580	171,042,104
其他金融資產	14,497,924	8,155,098
合計	1,353,648,230	1,337,782,194
信貸承諾	180,504,060	174,876,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分析

按行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2,167,288	17.30%	123,298,900	17.12%
批發和零售業	58,560,908	8.29%	55,060,738	7.64%
製造業	48,892,099	6.92%	51,191,953	7.11%
房地產業	47,913,487	6.79%	45,120,010	6.26%
建築業	39,887,889	5.65%	39,628,272	5.50%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19,265,147	2.73%	19,887,999	2.76%
金融服務	13,230,894	1.87%	7,800,117	1.0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989,116	1.56%	11,245,579	1.5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436,315	1.34%	11,970,409	1.66%
住宿和餐飲業	8,710,631	1.23%	10,426,058	1.45%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8,156,458	1.16%	7,711,635	1.07%
農、林、牧、漁業	8,007,430	1.13%	9,158,019	1.27%
教育	7,469,428	1.06%	9,931,187	1.3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5,251,872	0.74%	4,917,912	0.6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079,963	0.58%	4,497,903	0.62%
衛生和社會工作	2,317,576	0.33%	2,076,210	0.29%
其他	8,235,201	1.17%	7,629,100	1.06%
小計	422,571,702	59.85%	421,552,001	58.51%
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88,830,430	12.58%	110,717,654	15.37%
個人貸款	194,656,190	27.57%	187,964,571	26.12%
合計	706,058,322	100.00%	720,234,226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分析(續)

按地區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廣州	595,330,936	606,508,911
廣東省其他地區	46,608,034	44,788,561
珠江三角洲(廣州除外)	39,875,336	41,533,512
中部地區	18,000,790	19,389,840
環渤海地區	2,494,685	3,331,388
四川	1,795,538	2,162,385
江蘇	1,503,420	2,002,005
遼寧	449,583	517,624
合計	706,058,322	720,234,226

地域分佈如下。

中部地區：包括河南、湖南及江西；及環渤海地區：北京及山東

按擔保物類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信用貸款	201,944,288	198,182,319
保證貸款	134,733,634	154,725,406
抵押貸款	335,592,385	330,796,777
質押貸款	33,788,015	36,529,724
合計	706,058,322	720,234,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分析(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合計
	逾期1日至 90日 (含90日)	逾期 90日至 1年 (含1年)	逾期1至 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01,273	1,140,222	1,626,634	480,992	4,049,121
保證貸款	5,300,488	774,271	911,094	1,470,772	8,456,625
抵押貸款	10,470,452	2,803,350	3,699,315	619,718	17,592,835
質押貸款	375,596	8,530	103,343	300,021	787,490
合計	16,947,809	4,726,373	6,340,386	2,871,503	30,886,071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合計
	逾期1日至 90日 (含90日)	逾期 90日至 1年 (含1年)	逾期1至 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72,507	614,880	934,256	172,169	2,193,812
保證貸款	7,796,308	1,036,182	915,791	1,895,650	11,643,931
抵押貸款	7,818,359	2,763,994	3,088,224	1,237,249	14,907,826
質押貸款	2,581,070	388,940	56,471	300,836	3,327,317
合計	18,668,244	4,803,996	4,994,742	3,605,904	32,072,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972,955	-	-	-	84,972,955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832,362	-	-	-	21,832,362	(562)	-	-	-	(562)
拆出資金	78,017,259	-	489,720	-	78,506,979	(41,222)	-	(489,720)	-	(530,9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718,820	-	-	-	54,718,820	(1,194)	-	-	-	(1,1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5,788,366	88,286,993	23,127,230	27,289	617,229,878	(4,324,375)	(6,782,196)	(10,069,716)	(424)	(21,176,711)
金融投資	181,204,646	2,991,502	4,489,101	-	188,685,249	(17,506)	(19,079)	(2,025,840)	-	(2,062,425)
其他金融資產	14,129,999	234,118	721,368	-	15,085,485	(51,732)	(31,714)	(504,115)	-	(587,561)
合計	940,664,407	91,512,613	28,827,419	27,289	1,061,031,728	(4,436,591)	(6,832,989)	(13,089,391)	(424)	(24,359,3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828,444	-	-	-	88,828,444	(24,398)	-	-	-	(24,398)
金融投資	169,034,995	2,470,089	2,330,496	-	173,835,580	(14,737)	(102,920)	(2,779,027)	-	(2,896,684)
合計	257,863,439	2,470,089	2,330,496	-	262,664,024	(39,135)	(102,920)	(2,779,027)	-	(2,921,082)
信貸承諾	174,779,144	6,362,482	76,608	-	181,218,234	(440,685)	(272,894)	(595)	-	(714,1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金融 資產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買或源生的 信用減值金融 資產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884,126	-	-	-	71,884,126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5,634,653	-	-	-	15,634,653	(615)	-	-	-	(615)
拆出資金	70,775,619	-	490,439	-	71,266,058	(52,703)	-	(410,220)	-	(462,9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054,668	-	-	-	30,054,668	(46)	-	-	-	(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7,277,223	81,592,988	30,667,942	67,812	609,605,965	(4,561,522)	(5,825,723)	(11,637,515)	(1,017)	(22,025,777)
金融投資	193,841,656	3,011,672	4,597,205	-	201,450,533	(7,526)	(11,547)	(1,620,766)	-	(1,639,839)
其他金融資產	7,645,563	589,131	863,262	-	9,097,956	(285,316)	(56,271)	(601,271)	-	(942,858)
合計	887,113,508	85,193,791	36,618,848	67,812	1,008,993,959	(4,907,728)	(5,893,541)	(14,269,772)	(1,017)	(25,072,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0,628,261	-	-	-	110,628,261	(2,921)	-	-	-	(2,921)
金融投資	165,954,807	2,431,732	2,655,565	-	171,042,104	(8,655)	(81,892)	(2,390,206)	-	(2,480,753)
合計	276,583,068	2,431,732	2,655,565	-	281,670,365	(11,576)	(81,892)	(2,390,206)	-	(2,483,674)
信貸承諾	170,820,065	4,690,058	186,570	-	175,696,693	(592,448)	(227,918)	(319)	-	(820,6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信用質量 (續)

第一及第二階段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未逾期	668,375,518	673,498,306
已逾期		
1個月內	9,898,716	12,708,948
1至2個月	3,406,988	2,207,698
2至3個月	1,222,581	1,083,520
合計	682,903,803	689,498,47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逾期但仍於第一及二階段／未減值的貸款所持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3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26百萬元），包括土地、房產、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

第三階段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第三階段貸款及墊款（包括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貸款及墊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3,08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97百萬元），本集團就第三階段／減值貸款所持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9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39百萬元），包括土地、房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信用質量(續)

重組貸款及墊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0,9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28百萬元)。

按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券投資

本集團人民幣債券投資主要由中國主要信用評級機構評級。外幣債券主要參考標準普爾(S&P)評級。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				
AAA	6,590,104	53,385,834	58,504,409	118,480,347
A至AA+	645,003	233,367	224,270	1,102,640
C至BB+	89,390	132,786	-	222,176
無評級 ⁽¹⁾	25,665,809	111,725,409	121,844,658	259,235,876
其他無評級的投資	110,790	3,690,385	499,272	4,300,447
合計	33,101,096	169,167,781	181,072,609	383,341,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信用質量 (續)

按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券投資 (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				
AAA	2,056,574	49,532,673	51,283,165	102,872,412
A至AA+	1,407,019	141,790	304,264	1,853,073
C至BB+	146,755	403,856	-	550,611
無評級 ⁽¹⁾	22,932,140	112,191,236	140,864,222	275,987,598
其他無評級的投資	6,904,276	4,078,369	1,398,783	12,381,428
合計	33,446,764	166,347,924	193,850,434	393,645,122

(1) 無評級債券投資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和其他屬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和交易證券，惟其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集資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旨在：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確保分行的流動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預計的金融工具剩餘期限與下述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期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餘額預期將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i) 下表列示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8,338,772	-	-	-	-	-	49,149,688	87,488,46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	14,831,705	62,373,331	13,405,081	55,229,470	8,685,876	-	-	154,525,4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774,008	-	38,522,431	66,022,827	229,615,920	206,402,758	120,543,667	-	684,881,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791,966	13,747,389	1,460,164	2,293,506	17,384,250	11,594,304	5,429,404	1,448,480	57,149,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331,442	-	1,210,112	4,066,524	12,276,597	96,233,011	57,717,894	-	173,835,5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63,259	-	2,124,976	12,884,652	29,447,972	62,895,808	76,806,157	-	186,622,824
其他金融資產	453,309	-	538,111	39,199	1,661,306	6,449,179	5,356,820	-	14,497,924
金融資產總額	32,813,984	66,917,866	106,229,125	98,711,789	345,615,515	392,260,936	265,853,942	50,598,168	1,359,001,32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861,003	3,720,123	42,313,121	-	-	-	48,894,2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放款項 ⁽²⁾	-	2,072,197	26,228,125	4,580,500	17,481,145	9,630	-	-	50,371,5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9,026	4,585,832	-	-	-	-	-	4,704,858
客戶存款 ⁽³⁾	-	271,979,872	54,886,876	131,778,849	324,937,378	224,579,510	104,575	-	1,008,267,0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8,853,808	35,516,044	72,095,515	5,008,375	15,527,970	-	147,001,712
租賃負債	-	-	18,718	32,735	133,441	342,326	51,543	-	578,763
其他金融負債	9,608	995,949	1,287,334	1,900,038	9,242,867	751,602	13,533	-	14,200,931
金融負債總額	9,608	275,167,044	108,721,696	177,528,289	466,203,467	230,691,443	15,697,621	-	1,274,019,168
流動性缺口淨額	32,804,376	(208,249,178)	(2,492,571)	(78,816,500)	(120,587,952)	161,569,493	250,156,321	50,598,168	84,982,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7,509,473	-	-	-	-	-	47,240,584	74,750,05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79,500	9,347,924	38,423,268	13,198,068	44,349,400	11,093,635	-	-	116,491,7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918,457	-	48,499,605	62,603,830	249,879,529	206,352,980	107,954,048	-	698,208,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999,760	29,840,892	728,031	2,940,032	19,472,510	8,191,858	8,626,791	1,273,541	75,073,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654,552	-	1,006,281	4,636,073	6,561,133	104,772,530	51,411,535	-	171,042,1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968,723	-	605,494	4,490,222	24,424,752	84,110,891	84,210,612	-	199,810,694
其他金融資產	579,416	-	716,571	194,066	852,936	3,171,270	2,640,839	-	8,155,098
金融資產總額	32,200,408	66,698,289	89,979,250	88,062,291	345,540,260	417,693,164	254,843,825	48,514,125	1,343,531,612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449,685	3,355,998	10,337,869	-	-	-	15,143,5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放款項 ⁽²⁾	-	7,574,857	34,597,294	8,517,350	21,588,386	9,389	-	-	72,287,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8,911	5,252,953	-	-	-	-	-	5,271,864
客戶存款 ⁽³⁾	-	271,741,757	53,404,657	105,359,185	308,800,078	240,090,491	62,609	-	979,458,77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909,945	39,625,382	96,037,247	-	15,527,882	-	162,100,456
租賃負債	-	-	16,820	33,641	144,005	441,362	43,450	-	679,278
其他金融負債	10,989	530,094	1,438,866	2,662,997	14,043,540	391,009	12,775	-	19,090,270
金融負債總額	10,989	279,865,619	107,070,220	159,554,553	450,951,125	240,932,251	15,646,716	-	1,254,031,473
流動性缺口淨額	32,189,419	(213,167,330)	(17,090,970)	(71,492,262)	(105,410,865)	176,760,913	239,197,109	48,514,125	89,500,139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下表列示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 (1) 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分類為即期償還部份，實際上，有一定部份存款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於下表包括所有與本金和利息相關的現金流量，故下表中某些項目的金額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有別。本集團對該等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列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存款於下表分類為即期償還，但其餘額預期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續)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8,338,772	-	-	-	-	-	49,149,688	87,488,460	87,488,46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	14,831,705	62,383,987	13,441,461	55,806,534	8,934,589	-	-	155,398,276	154,525,4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774,008	-	41,358,921	68,754,231	267,741,649	260,061,828	172,515,004	-	834,205,641	684,881,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3,791,966	13,747,389	1,470,503	308,976	21,258,706	12,388,620	5,898,302	1,448,481	60,312,943	57,149,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2,331,442	-	928,751	4,372,437	23,134,609	105,598,869	62,814,164	-	199,180,272	173,835,5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4,243,103	-	2,127,173	13,151,006	32,109,563	77,035,044	88,392,302	-	217,058,191	186,622,824
其他金融資產	453,309	-	538,111	39,199	1,719,313	7,057,757	6,212,828	-	16,020,517	14,497,924
金融資產總額	34,593,828	66,917,866	108,807,446	100,067,310	401,770,374	471,076,707	335,832,600	50,598,169	1,569,664,300	1,359,001,32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864,041	3,726,503	42,778,695	-	-	-	49,369,239	48,894,2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放款項 ⁽²⁾	-	2,072,197	26,230,870	4,594,771	17,631,265	9,967	-	-	50,539,070	50,371,5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9,026	4,589,054	-	-	-	-	-	4,708,080	4,704,858
客戶存款 ⁽³⁾	-	271,979,872	54,909,736	131,974,299	327,413,078	234,558,486	113,689	-	1,020,949,160	1,008,267,0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8,870,000	36,315,000	72,722,500	8,005,000	17,115,000	-	153,027,500	147,001,712
租賃負債	-	-	19,496	34,504	141,266	371,393	58,252	-	624,911	578,763
其他金融負債	9,608	995,949	1,308,936	1,931,588	9,305,345	752,051	13,533	-	14,317,010	14,200,931
金融負債總額	9,608	275,167,044	108,792,133	178,576,665	469,992,149	243,696,897	17,300,474	-	1,293,534,970	1,274,019,168
流動性缺口淨額	34,584,220	(208,249,178)	15,313	(78,509,355)	(68,221,775)	227,379,810	318,532,126	50,598,169	276,129,330	84,982,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	27,516,607	-	-	-	-	-	47,304,359	74,820,966	74,750,057
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¹⁾	79,500	9,351,005	38,434,420	13,567,316	44,780,154	11,530,297	-	-	117,742,692	116,491,7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918,457	-	54,066,579	74,217,928	295,159,285	264,391,689	146,298,526	-	857,052,464	698,208,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3,999,760	29,840,892	819,280	2,983,787	19,897,828	9,193,064	8,868,888	1,273,541	76,877,040	75,073,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2,654,552	-	1,057,761	5,024,948	8,089,691	113,409,163	52,748,181	-	182,984,296	171,042,1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3,453,714	-	700,365	4,795,579	27,290,945	98,698,053	92,182,660	-	227,121,316	199,810,694
其他金融資產	579,416	-	716,571	194,066	871,500	3,422,443	3,155,401	-	8,939,397	8,155,098
金融資產總額	33,685,399	66,708,504	95,794,976	100,783,624	396,089,403	500,644,709	303,253,656	48,577,900	1,545,538,171	1,343,531,612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 拆放款項 ⁽²⁾	-	-	1,451,412	3,366,361	10,449,851	-	-	-	15,267,624	15,143,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8,911	5,257,864	-	-	-	-	-	5,276,775	5,271,864
客戶存款 ⁽³⁾	-	271,741,757	53,433,813	105,559,452	311,703,705	253,461,040	69,521	-	995,969,288	979,458,77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920,000	40,465,000	96,946,700	2,820,000	17,820,000	-	168,971,700	162,100,456
租賃負債	-	-	19,004	38,008	161,500	482,106	45,169	-	745,787	679,278
其他金融負債	10,989	530,094	1,438,866	2,662,997	14,111,394	391,009	12,775	-	19,158,124	19,090,270
金融負債總額	10,989	279,868,207	107,165,718	160,705,936	455,193,676	257,163,544	17,947,465	-	1,278,055,535	1,254,031,473
流動性缺口淨額	33,674,410	(213,159,703)	(11,370,742)	(59,922,312)	(59,104,273)	243,481,165	285,306,191	48,577,900	267,482,636	89,500,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 (1) 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分類為即期償還部份，實際上，有一定部份存款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iii) 信貸承諾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層預計，承諾到期前有關承諾不會被全部提取。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48,881,182	14,150,799	19,694,376	30,747,223	44,517,833	22,512,647	-	180,504,060
2024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22,649,345	16,674,072	12,835,615	56,394,505	37,989,546	28,332,925	-	174,876,008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價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來自本集團的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外匯敞口遭受匯率波動，其中外匯敞口包括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本集團採用不同管理方法，分別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下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投資組合面對來自商品或股價波動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份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幣種。

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敞口及外匯業務。下表針對本集團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敞口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幣種，列示了有關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該分析計算了當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潤的影響。

表內負數表示淨利潤可能減少的淨額，正數則表示淨利潤可能增加的淨額。然而，該影響金額是基於假設本集團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因此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致力消除該外匯風險不利影響的措施。

貨幣	匯率波動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25年	2024年
美元	-5%	(63,381)	(64,525)
美元	5%	63,381	64,525
港幣	-5%	(4,581)	(4,862)
港幣	5%	4,581	4,862

下表總結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敞口。表中包括本集團按原幣分類，以人民幣計賬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等值人民幣	港幣 等值人民幣	其他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等值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87,407,096	31,743	24,183	25,438	87,488,4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2,818,947	1,441,633	191,262	73,621	154,525,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84,171,911	709,700	-	-	684,881,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7,149,463	-	-	-	57,149,4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3,835,580	-	-	-	173,835,580
其他金融資產	186,622,824	-	-	-	186,622,824
其他金融資產	14,496,870	1,054	-	-	14,497,924
金融資產總額	1,356,502,691	2,184,130	215,445	99,059	1,359,001,32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894,247	-	-	-	48,894,2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放款項 ⁽²⁾	50,371,597	-	-	-	50,371,5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04,858	-	-	-	4,704,858
客戶存款	1,007,648,583	496,111	93,286	29,080	1,008,267,0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001,712	-	-	-	147,001,712
租賃負債	578,763	-	-	-	578,763
其他金融負債	14,200,502	418	6	5	14,200,931
金融負債總額	1,273,400,262	496,529	93,292	29,080	1,274,019,168
淨額狀況	83,102,429	1,687,601	122,153	69,974	84,982,157
信貸承諾	180,501,498	2,562	-	-	180,504,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等值人民幣	港幣 等值人民幣	其他 等值人民幣	總共 等值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693,345	20,788	18,828	17,096	74,750,05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114,232,225	1,989,410	205,565	64,595	116,491,7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8,174,691	33,758	-	-	698,208,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75,073,415	-	-	-	75,073,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71,042,104	-	-	-	171,042,1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99,810,694	-	-	-	199,810,694
其他金融資產	8,154,020	1,078	-	-	8,155,098
金融資產總額	1,341,180,494	2,045,034	224,393	81,691	1,343,531,612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143,552	-	-	-	15,143,5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放款項 ⁽²⁾	72,287,276	-	-	-	72,287,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271,864	-	-	-	5,271,864
客戶存款	979,013,552	323,646	94,741	26,838	979,458,77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2,100,456	-	-	-	162,100,456
租賃負債	679,278	-	-	-	679,278
其他金融負債	19,089,530	732	7	1	19,090,270
金融負債總額	1,253,585,508	324,378	94,748	26,839	1,254,031,473
淨額狀況	87,594,986	1,720,656	129,645	54,852	89,500,139
信貸承諾	174,876,008	-	-	-	174,876,008

(1) 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不匹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到期日)之間的時間差異；及
- 管理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定價與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偏差。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基點變化		
+100個基點	(1,256,004)	(1,805,465)
- 100個基點	1,256,004	1,805,465

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指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年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乃基於利率可能的合理變化，通過重估年末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計算。若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06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8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三個月(含)內、三個月至一年(含)內重新定價/到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假設在各自區間的中間重新定價；(ii)收益率曲線存在平行變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認為，該等假設並無反映其資本利用及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響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此外，上述分析僅為說明，並指基於預期收益率曲線情景及本集團當前利率風險狀況的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預計變動的影響。然而，該影響並不包括管理層為減輕利率風險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2025年12月31日						非計息	合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84,948,598	-	-	-	-	-	2,539,862	87,488,4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7,084,050	99,987,067	387,135,007	50,149,303	5,489,769	16,426,957	8,609,458	684,881,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5,166,079	2,049,681	16,873,348	11,543,200	5,429,403	4,335,082	1,752,670	57,149,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489,830	3,732,782	10,556,903	96,230,820	57,717,893	2,331,442	2,775,910	173,835,5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69,371	13,516,672	31,251,886	62,895,808	72,126,524	2,455,369	2,607,194	186,622,824
其他金融資產	-	-	1,672,042	6,311,617	5,286,916	-	1,227,349	14,497,924
金融資產總額	296,627,475	132,657,918	502,655,017	235,811,924	146,050,505	25,548,850	19,649,636	1,359,001,32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6,880	3,689,483	42,151,545	-	-	-	206,339	48,894,2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放款項 ⁽²⁾	28,286,441	4,550,000	17,400,000	9,242	-	-	125,914	50,371,5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85,832	-	-	-	-	-	119,026	4,704,858
客戶存款	325,496,132	128,515,061	316,889,602	219,017,313	101,985	-	18,246,967	1,008,267,060
租賃負債	18,718	32,735	133,441	342,326	51,543	-	-	578,7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853,808	35,516,044	72,095,515	5,008,375	15,527,970	-	-	147,001,712
其他金融負債	1,180,000	1,870,000	9,691,000	96,696	-	-	1,363,235	14,200,931
金融負債總額	381,267,811	174,173,323	458,361,103	224,473,952	15,681,498	-	20,061,481	1,274,019,1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640,336)	(41,515,405)	44,293,914	11,337,972	130,369,007	25,548,850	(411,845)	84,982,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非計息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858,479	-	-	-	-	-	2,891,578	74,750,05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47,719,632	13,175,747	44,278,083	11,077,245	-	79,500	161,588	116,491,7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89,445,953	83,532,971	428,302,746	54,203,929	11,889,167	22,675,855	8,157,828	698,208,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0,540,801	2,853,691	18,951,879	8,191,858	8,626,791	3,999,760	1,908,635	75,073,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685,672	4,974,393	4,834,797	104,772,530	51,411,535	1,568,063	2,795,114	171,042,1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32,093	7,199,632	30,767,896	70,664,462	84,210,611	1,968,469	3,967,531	199,810,694
其他金融資產	-	-	758,707	2,857,911	2,594,522	-	1,943,958	8,155,098
金融資產總額	241,282,630	111,736,434	527,894,108	251,767,935	158,732,626	30,291,647	21,826,232	1,343,531,612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8,932	3,354,260	10,332,515	-	-	-	7,845	15,143,5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放款項 ⁽²⁾	42,132,961	8,464,137	21,507,788	9,242	-	-	173,148	72,287,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252,953	-	-	-	-	-	18,911	5,271,864
客戶存款	323,557,888	102,264,286	299,729,155	233,037,895	60,770	-	20,808,783	979,458,77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909,945	39,625,382	96,037,247	-	15,527,882	-	-	162,100,456
租賃負債	16,820	33,641	144,005	441,362	43,450	-	-	679,278
其他金融負債	-	4,022,232	12,992,232	96,696	-	-	1,979,110	19,090,270
金融負債總額	383,319,499	157,763,938	440,742,942	233,585,195	15,632,102	-	22,987,797	1,254,031,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036,869)	(46,027,504)	87,151,166	18,182,740	143,100,524	30,291,647	(1,161,565)	89,500,139

(1) 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遵循以下資本管理原則：

- 維持充足的優質資本，以符合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模；
- 充分識別、計算、監測、減少及控制各類風險，確保資本與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及
- 優化資產結構及合理配置資本，穩步提高資本效率與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規定，運用多種技巧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本行每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監管資本由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包括以下內容：

- 核心一級資本，主要包括股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份；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已發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份；及
- 二級資本，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超額損失準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份。

本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經計及合資格抵押或擔保，根據資產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潛在虧損。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分別採用簡化標準法及標準法計算。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於報告期間發佈的資本要求。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737,109	80,811,219
一級資本淨額	89,060,229	93,183,240
資本淨額	111,646,378	118,486,317
風險加權資產	798,392,414	815,962,20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1%	9.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5%	11.42%
資本充足率	13.98%	14.52%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

第三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工具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	32,397,961	703,135	33,101,096
－ 基金及其他投資	369,293	18,311,628	5,367,446	24,048,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	169,033,879	133,902	169,167,781
－ 其他投資	–	–	4,667,799	4,667,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	88,828,444	–	88,828,444
合計	369,293	308,571,912	10,872,282	319,813,48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704,858	–	4,704,858
合計	–	4,704,858	–	4,704,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	31,901,403	1,545,361	33,446,764
— 基金及其他投資	310,169	35,322,629	5,993,853	41,626,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	165,953,877	394,047	166,347,924
— 其他投資	—	—	4,694,180	4,694,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	110,628,261	—	110,628,261
合計	310,169	343,806,170	12,627,441	356,743,78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71,864	—	5,271,864
合計	—	5,271,864	—	5,271,864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資產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	7,539,214	5,088,227	12,627,441
增加	118,406	—	118,406
總收益及虧損	—	—	—
— 收益或虧損	(1,513,239)	—	(1,513,239)
— 其他綜合收益	—	(274,689)	(274,689)
結算	(73,800)	(11,837)	(85,637)
於2025年12月31日	6,070,581	4,801,701	10,872,282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未實現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2024年：1,07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資產的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9,149,592	5,357,671	14,507,263
購入	508,979	–	508,979
轉撥至第三層	369,814	–	369,814
轉撥出第三層	(21,209)	–	(21,209)
總收益及虧損			
– 收益或虧損	(1,187,809)	–	(1,187,809)
– 其他綜合收益	–	(164,794)	(164,794)
結算	(1,280,153)	(104,650)	(1,384,803)
於2024年12月31日	7,539,214	5,088,227	12,627,4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於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轉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金融投資轉入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第三層次，原因是該等工具的估值方法變為基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當若干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過往不可觀察)變為可觀察或有報價時，該等金融投資從第三層次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範圍內供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用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703,135	1,545,361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 折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及其他投資	4,775,277	5,518,17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 折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及其他投資	592,169	475,683	可比公司分析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133,902	394,04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 折現率、 現金流量
— 其他投資	4,667,799	4,694,18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 折現率、 現金流量
合計	10,872,282	12,627,441		

於2025年及2024年，估值技術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及按經常性基準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2024年12月31日：相同)。

除下列項目外，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概無重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6,622,824	199,810,6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001,712	162,100,456
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5,404,050	212,402,1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898,044	162,048,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7家子公司，包括22家村鎮銀行、1家金融租賃公司及4家農村商業銀行，分佈於中國各地。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60,000	6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	100,000	100,000	75.50%	75.50%	75.50%	75.50%	銀行業務
江蘇啟東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啟東市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寧市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	山東省萊州市	80,000	80,000	51.00%	51.00%	56.00%	56.00%	銀行業務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海陽市	70,000	7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河南省輝縣市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3.57%	53.57%	銀行業務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	四川省眉山市	100,000	100,000	62.50%	62.50%	70.50%	70.50%	銀行業務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4.00%	54.00%	銀行業務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四川省廣漢市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41.00%	41.00%	銀行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	遼寧省大連市	350,000	350,000	81.43%	81.43%	87.44%	87.44%	銀行業務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江西省吉安市	87,820	87,820	33.79%	33.79%	57.19%	57.19%	銀行業務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廣東省鶴山市	150,000	150,000	34.00%	34.00%	71.00%	71.00%	銀行業務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vii)	北京市門頭溝區	765,000	765,000	94.77%	94.77%	97.32%	94.77%	銀行業務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河南省信陽市	414,200	414,200	39.60%	39.60%	54.13%	54.13%	銀行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vii)	山東省煙台市	100,000	100,000	93.00%	93.00%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ii)	河南省安陽市	60,000	60,000	35.00%	35.00%	55.50%	55.50%	銀行業務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v)	山東省青島市	100,000	100,000	51.00%	35.00%	61.00%	61.00%	銀行業務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150,000	1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ii)	廣東省佛山市	-	200,000	0.00%	33.40%	0.00%	50.50%	銀行業務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v)	廣東省中山市	-	150,000	0.00%	35.00%	0.00%	55.00%	銀行業務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vi)	廣東省興寧市	50,000	50,000	100.00%	34.00%	100.00%	87.00%	銀行業務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i)	廣東省深圳市	300,000	300,000	35.00%	35.00%	77.00%	77.00%	銀行業務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v)	廣東省東莞市	-	150,000	0.00%	35.00%	0.00%	100.00%	銀行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鄭州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河南省鄭州市	200,000	200,000	35.00%	35.00%	90.00%	90.00%	銀行業務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600,000	6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ii)	廣東省潮州市	2,633,342	2,633,342	57.72%	57.72%	58.22%	58.22%	銀行業務
廣東南雄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	廣東省南雄市	431,800	431,800	51.00%	51.00%	53.39%	53.39%	銀行業務
韶關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廣東省韶關市	1,373,718	1,373,718	50.10%	50.10%	50.10%	50.10%	銀行業務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1,500,000	1,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租賃

- (i) 本行未持有該等子公司大多數的股權。根據本行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非控股股東在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同時，本行可以通過委派關鍵管理人員對該等子公司實現控制。因此，本行的管理層認為本行取得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 (ii) 其他非控股股東與本行一致行動。因此，該等子公司的表決權比例高於本行所持股權比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 (iii) 本行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行子公司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珠江村鎮銀行」)的33.40%股權予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於出售日期，三水珠江村鎮銀行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及出售於2025年6月完成，本銀行於該日失去對三水珠江村鎮銀行的控制權。本行確認出售三水珠江村鎮銀行的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完成日期，三水珠江村鎮銀行有限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0百萬元。
- (iv) 本行分別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以收購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5%及65%的股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於2025年5月30日批准，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及改組已完成。
- (v) 本行於2025年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407,000元。本行持股比例由35.00%增至51.00%。
- (vi) 本行於2025年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388,000元。本行持股比例由34.00%增至100.00%。
- (vii)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少數股東回購股份，該等股份被歸類為庫存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由於庫存股不享有表決權，本行在計算表決權比例時已將該等股份排除在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278,804	61,533,5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35,178	5,428,658
拆出資金	68,870,029	60,444,2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84,524	28,462,13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8,957,490	612,831,3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6,807,125	73,023,3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38,278,065	127,757,08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0,083,048	190,078,887
於子公司的投資	7,200,591	7,643,837
物業及設備	2,129,957	2,207,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22,037	10,634,140
其他資產	17,491,641	11,050,700
資產合計	1,229,238,489	1,191,095,56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961,464	13,064,6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159,572	46,802,680
拆入資金	4,402,318	4,000,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04,858	5,271,8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01,082	6,100,415
客戶存款	892,424,017	858,567,770
應交所得稅	163,800	334,4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7,001,712	162,100,456
其他負債	5,362,705	5,009,062
負債合計	1,140,481,528	1,101,251,403
權益		
股本	14,409,789	14,409,789
其他權益投資	12,000,000	12,000,000
儲備	46,119,820	47,848,143
未分配利潤	16,227,352	15,586,227
權益合計	88,756,961	89,844,159
負債及權益合計	1,229,238,489	1,191,095,5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本行儲備

本行於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如下：

	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準備		
2025年1月1日餘額	22,170,603	5,926,294	16,762,840	2,988,406	47,848,143	15,586,227
本年淨利潤	-	-	-	-	-	1,803,51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916,107)	(1,916,107)	-
股東捐贈	12,522	-	-	-	12,522	-
提取盈餘公積	-	180,350	-	-	180,350	(180,350)
吸收合併子公司	(46,904)	-	41,816	-	(5,088)	-
已向普通股股東宣告及派發的股息	-	-	-	-	-	(648,441)
已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宣告 及派發的股息	-	-	-	-	-	(333,600)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22,136,221	6,106,644	16,804,656	1,072,299	46,119,820	16,227,352
2024年1月1日餘額	22,513,303	5,749,479	15,490,985	(111,526)	43,642,241	16,509,277
本年淨利潤	-	-	-	-	-	1,768,14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3,099,932	3,099,932	-
贖回優先股	(351,285)	-	-	-	(351,285)	-
發行永續債	(226)	-	-	-	(226)	-
股東捐贈	8,811	-	-	-	8,811	-
提取盈餘公積	-	176,815	-	-	176,815	(176,815)
提取一般準備	-	-	1,271,855	-	1,271,855	(1,271,855)
已向普通股股東宣告及派發的股息	-	-	-	-	-	(576,392)
已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宣告 及派發的股息	-	-	-	-	-	(666,129)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2,170,603	5,926,294	16,762,840	2,988,406	47,848,143	15,586,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提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派發人民幣0.46元(稅前)，總額為人民幣6.63億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53. 本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1) 流動性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109.97%	99.60%

(2)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270,029.39	230,960.22
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	111,973.29	115,256.97
流動性覆蓋率(%)	241.16%	200.39%

(3)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可用的穩定資產	896,703.04	908,058.18	892,374.17
所需的穩定資金	734,972.17	765,966.25	785,032.74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2.01%	118.55%	113.67%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該辦法的生效日期)，上述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25年12月31日			小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183.52	215.44	99.04	2,498.00
即期負債	508.01	94.58	29.10	631.69
淨長頭寸	1,675.51	120.86	69.94	1,866.3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貨幣集中度(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小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045.11	224.39	81.69	2,351.19
即期負債	335.24	96.06	26.86	458.16
淨長頭寸	1,709.87	128.33	54.83	1,893.03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結構性頭寸。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境外的第三方的所有債權以及對中國內地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視作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

跨國債權按照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當一個國家或地區構成跨國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僅於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債權應由某銀行的海外分行履行，而其總行位於另一國家，才會產生風險轉移。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1,529.49	704.37	2,233.8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68.12	—	268.12
北美洲及南美洲	182.13	—	182.13
歐洲	11.11	—	11.11
大洋洲	26.76	—	26.76
總計	1,749.49	704.37	2,453.8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跨國債權(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2,433.40	33.79	2,467.19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33.74	—	333.74
北美洲及南美洲	312.83	—	312.83
歐洲	8.17	—	8.17
大洋洲	25.90	—	25.90
總計	2,780.30	33.79	2,814.09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